

軍訓部編定軍學學校自修參考書

步兵階層教育

軍師之部

公用書籍
列入交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148B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訓令

訓壁審字第一號

案奉

委座機祕（甲）字第七七四五號手令內開：「對於部隊教育及各級官長應實習之課目等，應澈底檢討與改革，嚴格實施與考驗，俾增強戰鬥實力，振作官兵戰鬥精神。其具體實施方案與綱則，希於半月內研究陳報為要」等因，奉此：業經本部遵擬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綱要、實施細則、考核辦法並特應實習課目表總目錄等，簽奉委座諭辦一會字第二八三七八號九月冬代電核示修正各點，准予頒行。除將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方案（實施綱要、實施細則、考核辦法及附表）遵照修正並以訓步一暨字第三八〇六號訓令頒行外。茲編印步兵階層教育（軍師）之部，令仰遵照切實施行為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部長白崇禧

軍師
目
錄

步兵階層教育(軍師)目錄

軍師之部

抗戰手本.....

甲 步兵操典綱領.....

乙 抗日戰術要義.....

丙 第二期抗戰要旨.....

軍隊訓練手冊.....

甲 階層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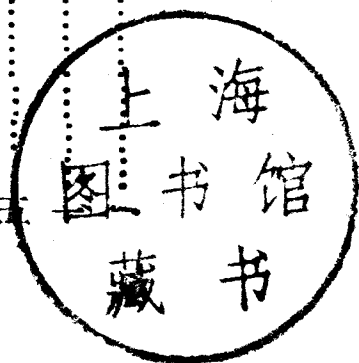
乙 重點教育.....

丙 教育方法之四步驟.....

丁 各種演習場之設置.....

戊 演習時審判官及指導官之設置.....

己 考試與競賽.....



庚 軍械檢查暫行條例	二二一
戰時陸軍教育令草案 (三三、七、)	二六
作戰綱要草案第一部 (三三、一、)	三五
甲 指揮及連絡	三五
I 通則	三五
2 命令	三九
3 報告及通報	四〇
4 連絡	四三
乙 情報	四五
I 通則	四五
2 搜索	四六
3 諜報	五二
丙 警戒	五三
I 通則	五三
2 行軍間之警戒	五五

3. 駐軍間之警戒.....五九

4. 掩蔽.....六二

丁 行軍.....六四

1. 通則.....六四

2. 行軍間之部署.....六六

3. 行軍間之實施.....七二

4. 夜行軍.....七八

3. 交通統制.....八〇

戊 宿營.....八一

1. 通則.....八一

2. 舍營.....八四

3. 露營.....八九

4. 村落露營.....九一

己 通信.....九一

1. 通則.....九二

2. 通信機關	九四
3. 通信網之設置	九四
4. 通信實施	九六
5. 通信機密之保持	九七
6. 通信設施之維護與破壞	九九
作戰綱要草案第二部 (三三、一、)	一〇〇
甲 戰鬥指揮	一〇〇
1. 要則	一〇〇
2. 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	一〇三
3. 戰鬥搜索及戰鬥間之警戒與連絡	一一二
乙 攻擊	一一五
1. 通則	一一五
2. 戰鬥前進	一一七
3. 遭遇戰	一二〇
4. 陣地攻擊	一二五

丙	防禦及持久抵抗	一三五
	1. 防禦	一三六
	2. 持久抵抗	一四七
丁	追擊	一五〇
戊	戰鬥中止及退却	一五三
	1. 戰鬥中止	一五三
	2. 退却	一五四
己	騎兵及機械化部隊之運用	一五八
	1. 騎兵之運用	一五八
	2. 機械化部隊之運用	一六一
庚	特種地形之戰鬥	一六三
	1. 山地之戰鬥	一六三
	2. 河川之戰鬥	一六八
	3. 森林地之戰鬥	一七二
	4. 住民地之戰鬥	一七四

5. 街市之戰鬥 七六

6. 稻田之戰鬥 七八

7. 隘路之戰鬥 七九

8. 廣漠地之戰鬥 八一

9. 積雪地之戰鬥 八二

辛 傘兵之戰鬥 八五

1. 傘兵之運用 八五

2. 對傘兵之防禦 八五

作戰綱要草案第叁部 (三三、一、) 八六

甲 輸送 八六

1. 通則 八七

2. 鐵路輸送 八八

3. 船舶輸送 九五

4. 汽車輸送 九九

5. 飛機輸送 〇三

乙 補給及給養.....一〇四

1. 通則.....一〇四

2. 兵器之補給.....二〇七

3. 給養及給養諸品之補給.....二一〇

4. 被服及其他資材之補給.....二一一

丙 衛生.....二一三

1. 人員衛生勤務.....二一三

2. 馬匹衛生勤務.....二一七

丁 兵站.....二一八

戊 毒氣防護.....二二一

1. 通則.....二二一

2. 行軍間之防護.....二二二

3. 駐軍間之防護.....二二三

4. 攻擊時之防護.....二二四

5. 防禦時之防護.....二二五

己 阻絕及阻絕排除.....二二七

1. 阻絕.....二二七

2. 阻絕排除.....二一八

庚 戰場掃除.....二二九

游擊戰綱要 (二八、十).....二三〇

甲 戰鬥.....二三一

乙 破壞.....二三六

作戰教令.....二三八

甲 據點攻略(十七號).....二三八

乙 鑽隙迂迴及其對策(第十一號).....二四〇

丙 湖沼地(第六號).....二四二

步兵操典草案(第五部).....二四五

甲 對敵戰車、飛機、毒氣之防禦.....二四五

乙 與戰車、飛機之協同戰鬥.....二四六

附錄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方案	二八七
甲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綱要	二八七
乙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細則	二八九
丙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考核辦法	二九三

100

101

102

103

軍師之部

抗戰手本

甲 步兵操典綱領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

第二 禮義廉恥，爲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爲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仁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第三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故平時須將與令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

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任何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其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第四 必勝之信念，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為根源，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為黨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也。

第五 軍隊應有發奮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蓋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堅忍之精神，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六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段，及神速之機動能力。故作戰必須常立於「主動」地位。為欲達此目的，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劃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秘密」，全軍相戒，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遑應付，乃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

第七 協同一致，為達戰鬥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

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鬥之成果。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其任務之遂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又以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爲主旨也。

第八 步兵爲全軍之主兵，常於戰場負主要之任務。不問其地形與時間之如何，惟步兵乃能實行戰鬥以決最後之勝利者也。而於近距離戰鬥與夜間戰鬥，其特色尤爲顯著。故其必須剛毅沉着，從事於射擊，衝鋒，摧破強敵，以發揮其固有之特性。縱缺他兵種之協同，亦須竭盡手段，單獨遂行其戰鬥，以達最終之目的。

第九 各級幹部，爲軍隊指揮之樞紐，士兵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鬥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沉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險困窮之環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泰嶽，乃能克敵致果，完成使命。

第十 士兵雖處於疲勞困苦之際，仍須保持「敵愾心」與智勇果斷活動之士氣爲首務，即在激戰之時，其士兵雖偶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從事於戰鬥。倘其幹部發生傷亡，應即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爲模範，始終保持其全體一致之行動，期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十一 勤勞堅忍，爲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窮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

，且器材與補給，恆感受缺乏，而不能盡如所望。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而軍人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鍊養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俾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難也。

第十二 武器、馬匹與裝具等之補充更換，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屢感困難，故無論平時與戰時，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馬匹之習慣，以補助我戰鬪之實力。

第十三 科學技能之熟練，實為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凡我軍人，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固應努力研究；期有心得，即凡平常普通之廢物，亦應盡力愛護與注重利用使戰時皆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故各級官兵，皆須養成其「廢物利用」之習慣，以補助我軍隊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

第十四 戰鬪時，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各種典範令，皆本此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與制式。但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故忘乖典則，固所嚴禁，而為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造窮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第十五 時間之正確，為戰爭勝利惟一之要素。而「不為一與一遲延」，皆可陷軍隊於

危亡。其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故必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與「當機立斷」之精神，乃能獲戰勝一切之效也。

抗日戰術要義

一、爭取主動 作戰須常立主動之地位為戰術上千古不易之原則。孫子曰：「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致人即主動也。能致人則敵佚能勞之，飽能飢之，安能動之，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一切動作悉聽吾人之主宰。反之，則處處追隨敵人，受其支配拘束，陷於被動地位。故主動之爭取，為勝敗惟一之關鍵，不分戰略戰術或戰鬥，所當一致講求之要道也。

二、發揚攻擊精神 軍隊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為必勝之要素。今後作戰，反攻之機會愈多，惟望各級官長，善自誘導，使全體士兵，咸堅定必勝之信念，振作其攻擊精神，而自不慮頑寇之不摧也。

三、確實協同動作 比鄰部隊相互間，及各兵種（尤其為步砲兵）間之協同，不能十分確實，影響作戰者至大，亦為我軍兩年餘來，不斷發生之最大缺點。今後各級指揮官應確實體悟協同之重要，首先提高部隊之協同精神，本同舟共濟唇亡齒寒之義，確保

運籌，互相策應，根除觀望推諉之自私自利觀念，一面進求各兵種間協同動作之技能，殺敵領勝，實利賴之。

四 健全諜報嚴密搜索 「知己知彼，百戰不殆」，故明瞭敵情爲作戰指揮之前提。搜索機關爲各級指揮官之耳目。過去我軍作戰，諜報不備，搜索缺乏，每有戰鬪多日，仍未知當面敵軍之番號者，一如盲目作戰，危殆孰甚！夫敵軍優劣兩端，我國民同仇之氣大發，於敵情之探索至爲便利，今後不論部隊大小，我各級指揮官應各就職務之範圍，廣派諜報，嚴密搜索，並健全諜報網之組織，靈活搜索隊之通信，則探索敵情，當不難矣。

五 講求疏散與縱深戰術 疏散與縱深之配置，爲現代戰術之特性，良以火力熾盛，非此不足以減少過大過早之損害，無論攻防，同屬必要，而防禦陣地之編成，尤須十分講求縱深之配備。抗戰以來，本委員長申令再三，乃我軍拘於舊習，多未遵行。今後對於疏散與縱深之配置，及陣地構築，務從訓練着手，確實養成此種戰鬪方式之習慣，以提高戰鬪之效能。

六 利用夜襲或奇襲 夜間戰鬪，雙方尚維持及搜索，警戒，聯絡，均感困難，然夜間火力效果減低，敵軍失其優勢之條件，故夜襲實爲我軍有利之戰法。濃霧，雨雪，

或山地，森林等特殊天候地形中，亦往往爲我軍奇襲之良機。而小部隊之襲擊，尤可收意外之效果。我軍務多熟練夜間及特種天候地形之戰鬥動作，而夜行軍能力之提高，尤爲實施夜襲奇襲之前提，特宜注意。

七 游擊戰要領 「變敵後爲前方，積小勝爲大勝」，爲第二期抗戰最要之旨。游擊戰即實現此旨之唯一途徑，如能運用適宜，動作確實，必能克奏奇效。我軍今於游擊戰術之研究，日漸普遍，然游擊戰之要訣，仍不外本委員長向日所示之四要，即「便裝、遠探、輕裝急進、祕密敏捷、夜行曉襲」而「總理遺教中對於游擊戰指示之「精準、隱伏、走路、耐勞、吃飽」五者，又爲前述四要之基本。總之，游擊戰之實施，以精神爲首要，而民心之向背，尤爲游擊戰之生命。故我担任游擊之部隊，一面宜提高犧牲精神，嚴肅紀律；一面宜伸主義，收攬民心，破壞敵軍，大小無遺，方能達成任務，不負重大之職責也。

八 山地戰要領 今後戰場，已由平原而轉入山地，山地戰之特性，爲展開區域狹小，交通不便，運動及遞補困難，補給亦難圓滑，敵軍所恃之戰車重砲等機械化部隊失其效用，空軍活動範圍亦大受限制，一般均以步兵近戰肉搏爲主體，尤便於奇襲之實施，無論攻防，皆有利於我軍。惟特須注意協同動作之困難及獨立作戰時機之增加。各級

指揮官須有獨斷專行之胆識，與巧妙利用地形之能力，而部隊爬山習慣之養成，尤為山地戰之基本條件，至於戰術上之最要者，厥為最高點與隘路口之佔領。現山地戰教令業經頒發，望全體官兵精研而熟練之，期於山地戰樹立轉敗為勝之基礎。

九 江湖防禦要領 沿江沿湖之防禦，或直接配備，或後退配備，或兼取兩法而拆中使用之，須依當面敵情地形而定，不可拘泥於一式。惟江湖防禦要旨，在乘敵半渡及其登陸立足未穩之頃而迅速擊破之，應多設橫的預備陣地，而且其陣地間隔要疏遠，更要隱蔽與祕密，故預備隊之位置及行動，至為重要，而部隊堅忍不拔之精神，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尤為江湖防禦必勝之基礎。又江湖水位，常因季節而變化，故防禦部隊首須熟知江湖之地形與水性，並利用漁民為我軍之嚮導，或派遣於敵岸作間諜。至敵之渡河與登陸慣技，往往於我主陣地之左右或兩陣地之間隙，又或利用夜暗濃霧，暴風雨等天候以行奇襲，尤不可不特加注意，預為補救之準備。

十 對敵戰車之防禦 防禦戰車首須明瞭戰車之弱點，因其行動易受地形之限制，故可由地形之偵察，判斷敵戰車可能使用之區域，乃於此區域設戰車警戒兵，專注意敵戰車行動之音響灰塵等徵候，俾能及早發現，從容作應付之準備。戰車防禦他以俟敵戰車接近至九百公尺以內（尤以四百至六百公尺為最良好）而猝擊之為原則，務不使過早

暴露其陣地。步兵則以熾盛之火力，制壓敵跟隨戰車前進之步兵，如缺乏戰車防禦砲及野山砲時，亦可用迫擊砲機關槍向敵戰車射擊，或以手榴彈燬其履帶與車輪。又在五百公尺內，當敵軍戰車超越不齊地而昂起時，可以機關槍或步槍（用鋼心彈）射擊其胸腹部，至近距離時，則射擊其展望孔。至於障礙物之設置，以盡量利用天然障礙物，如水田，密林，深泥，四十五度以上之陡坡懸崖凹道，浮沙，溝渠，河川，湖沼，窪地為主，而以人工障礙物之不足。而尤要者，須知戰車射程甚短，火力極小，其戰鬥力更形薄弱，決不能當我步兵羣之抗戰，故只要我軍能沉着應付，不稍慌亂，則對敵戰車不僅不足畏避，如我能應戰得宜，更易臨機捕捉也。

十一 對敵快速部隊之戰鬥 敵自徐州會戰以來，常以騎兵，裝甲汽車，戰車等速力較大之部隊為基幹，編成快速部隊，挺進於遠方，以威脅，擾亂，或奇襲我軍之側背，及遮斷我後方連絡線，以協助其主力之作戰。我軍初未能認識其特性，懼於其衝力，往往猝不及防，淪於慌亂。然此種部隊之機動性雖強，而其戰鬥持久力則甚鮮少。如我軍於戰鬥前能講求嚴密搜索，確實判斷其使用之方面及企圖，作機先之準備，益以沉着果敢之應付，對敵步騎兵戰車諸兵種，適時各個擊破之，則敵快速部隊終難獲逞也。對於敵快速部隊內戰車及跟隨前進之步兵之戰鬥，可參照上節對戰車之戰鬥法，對於其騎

兵之衝鋒，則務以熾盛之各種步兵火力，並以砲兵之一部協力以殲滅之。

十二 防空防毒與防烟幕 防空防毒之方法，已另頒有專書，故不詳述。防敵施放煙幕之方法，亦大略相同。故此三者有重要之共同原則，不能不提醒我將士之注意：（一）欲防空防毒之有效，必先充分了解各種飛機及毒氣之性能，然後方能採取適切之防護手段。（二）爭取充分之準備時間，爲戰爭最重要之原則，防空防毒固然，而防煙尤然也。故對空監視哨及對毒氣之警戒兵，應力求嚴密監視，無論行軍駐軍及戰鬥間，均不可稍有怠忽。（三）對於飛機及毒氣與煙幕之攻擊，精神上所受之威脅，往往大於實際之損害，故我軍應沉着應付，鎮靜勿嘩，指揮官尤應確實掌握部下，指示適當之防護方法，勿稍慌亂。

十三 破壞 敵軍因其機械化部隊之運動及補給諸關係，必求戰場於交通線之附近，故吾人能於戰區澈底破壞交通設施，卽無異解除敵人犀利之武器，而強迫其與我軍肉搏。吾人應視前方交通破壞之重要，一如後方之建設。此後我軍對於破壞交通之命令，務必澈底執行，不稍姑息敷衍，上級指揮官尤須親自檢查，毋得因循怠忽。至於敵人後方則破壞尤重於作戰，其意義更爲重要，其效果更爲宏大！凡有利於敵之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設施，如交通，通信，航空，船舶等一切軍事以及商業有關之產業物品，

無論其大小，凡一切足以資敵利用之資源，應一律破壞無遺，而於敵鈔仇貨與偽幣等，更須澈底加以摧毀，勿留涓滴資敵。

十四 宣傳戰 近世戰爭，以宣傳為勝敵最有力之武器，如善用之，足以征服敵國軍民之精神，以發揚本國必勝之信念。但有效之宣傳，必須針對敵人心理，與其優點劣點之所在，乃可使其優者變劣，強者變弱，故應研究事實重心，切合環境需要，而非徒向虛偽與誇大者也。一、對敵人宣傳：倭寇侵華，傾其全力為毫無意義作不必要之冒險戰爭，其民衆皆不同情，故自「九一八」以來敵國民氣，遠非當年中日，日俄兩役之氣概可比，而且敵軍士兵，習慣於安定優裕之生活，皆被其軍閥賤賤徵調而來，其官兵因厭戰自殺，或反戰處死者，比比皆是。敵國軍民精神之不振，可概見矣！須知戰勝敵人，首在戰勝其精神，故我將士應盡各種手段，宣傳「日闕之侵略必緣失敗，我們的自衛戰爭，必定成功；我們的成功，決不是日本民衆的失敗，日因政策失敗，纔是日本民衆的成敗」。並須維持俘虜，愛護敵國無辜民衆，以事實證明敵國反宣傳之無據，俾敵國厭戰軍擴大反戰行動，即無異根本摧毀敵之武力，迫其早日屈服於公理正義之前。二、對國內宣傳：須隨時對我民衆鼓勵開導，凡敵人殘酷淫暴之事實，務使聞之髮指，即敵懷柔欺騙之手段，亦使確知為滅我種族的毒計，因之喚起其同仇敵愾之憤懣情緒，一致協助

我國軍作戰，並須遵守國民公約「不作漢奸」，「不買仇貨」各誓條，以打破倭寇「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迷夢。三、對國際宣傳；對待友邦人士，須親切敬愛，一面表現吾人戰守固為獻身為國，同時亦為世界公法正義作保障，不屈不撓，不達目的不止之精神，宣揚我軍戰績，與夫愈戰愈強之事實，隨處表現我國一心一德，團結奮鬥之真誠無間，使吾人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與能力，得充分證明，為國際所共信。更遇之以禮貌，愛護其產業，保障其安全，允許其可能之便利，而吸引其同情與援助，以反對世所共棄之倭寇。凡此種種，皆賴宣傳工作之進行得宜，故不僅政工人員應竭其全力，即我各級將士亦應遵照宣傳綱領，切實研究而盡力推行者也。

十五 經濟戰 今日戰爭之決勝，不在兵力而實在經濟，故經濟之於戰爭其重要性實比兵力為尤大。況敵以工業立國，須輸入原料，輸出成品，以維持其國民生活。但敵國資源缺乏，煤鐵棉花，米麥汽油等，皆仰給於國外之輸入，其他軍需工業原料，尤感不足，經濟基礎，至為脆弱，實無長期作戰能力。現敵戰費已超過百五十萬萬元，現金羅掘既窮，日鈔跌價未已，大部工廠，改製軍需品，輸出貨物減少，而需要國外軍需原料加多，以致國內民衆生活極苦，社會狀況極形不安。最近歐戰爆發，及美國對敵廢棄商約，市場愈形狹蹙，敵可能利用之海外資源，將瀕於絕斷。敵唯一希望，只有在我國

佔領地區內濫發軍用票與偽鈔，向我民衆盡量壓榨，從事攘奪，並企圖開發我國鐵礦，及以仇貨侵入內地，或以被其壟斷統制之消耗品，向我內地轉售而已。就中尤以偽鈔與貨物之侵銷，關係更大，如我軍民不能堵塞漏卮，即與異補救敵之經濟恐慌，而削弱我之經濟基礎，此所謂假寇兵以自殺，竊盜糧而自斃者也！近聞尙有不肖官兵，放任仇貨內銷，甚至包庇運售，言之至堪痛心！實爲我軍人莫大之恥辱！疊經本委員長嚴令禁止，凡我將士尤以游擊區各部隊，務各激發天良，正己率屬杜絕仇貨，拒用偽鈔。否則，買賣仇貨，即是賣國！偷運仇貨，甚於通敵！如是，即使敵人不用武力侵略，而我亦必陷於亡國滅種萬劫不復之地！世世子孫乃永無翻身之日，其將何以對抗戰陣亡官兵在天之靈！而吾人抗戰復有何意義！望我官兵切實領導民衆，實施經濟抗戰方略，勵行節約，剷除仇貨，肅清偽幣，破壞淪陷區內敵人所辦之工廠，鑛山，倉庫，以及其運輸設備，使敵無法開發生產，同時迅將物資內運，對敵經濟封鎖，澈底實行，如此，則敵之戰爭消耗，無所取償，經濟組織，必然加速崩潰，其國內社會基層之動搖，乃可計日而待，而我之最後勝利，亦卽在此也。

丙 第二期抗戰要旨

一 政治重於軍事。

二 民衆重於士兵。

實行用兵不如用民，教民要如教兵，教兵即教子弟之精神。

三 精神重於物質。

一物要作二物用，一人要作二人用，

一彈要作二彈用，一日要作二日用，

全在於精神補助物質之不足。

四 組織要重實際。（不重名位）

軍需軍醫參謀副官情報通信運輸各種機關，要重新整頓檢查，切實考察人員之能力與其學術，務使其稱職盡責，方能綜覈名實，增加工作效率，達成抗戰使命。

五 訓練重於作戰。

幹部之挑選，考試，訓練，尤爲重要，須要輪流分期繼續不斷的訓練，尤要按期檢閱，並評定甲乙成績，按月公布。

情報重於判斷與想像。

研究敵情，注重挑選諜報工作人員，分析當時當地實際環境，製定各種工作計劃。

八 整理重於購置。

整理，修理，管理，處理。

九 宣傳重於作戰。

十 紀律重於一切。

十一 命令重於生命。

爲執行命令，雖犧牲性命亦所不惜，所謂捨生取義者是。

十二 行動重於理論。

十三 分組會議，檢討工作，自我批評，重於正規教育。

十四 各種工作計劃與訓令，皆要定期執行，並檢查考驗，以資評定賞罰。

十五 專技重於博學。

簡單容易。

十六 常識的重要。

有常識方能因地因時因人因物制宜。

十七 緊縮重於生產。節約重於豐裕。

十八 注重政治，經濟，科學，常識，與三民主義之理論，及其哲學基礎。

十九 建設，創造，重於戰爭。

我軍將領，必須覺悟以後抗戰勝利之基礎，全在於我能獨立作戰，自力更生，事事要節約緊縮勤勞忍痛獨立自主，準備五年十年之苦鬥，則抗戰最後勝利之目的，方能達成也。

軍隊訓練手冊

甲 階層教育

軍隊教育的目的，在軍隊教育令綱領第一條說：「在訓練軍人及軍隊使其能為國家担当戰爭之任」。這明明白白指示我們軍隊教育的重點，就是戰爭所必需的學識和技能，教育有了重點，然後要求始可簡單，簡單而後易於熟練，由熟練而始能習於應用，故凡軍隊一切教育均應以適合此種要求而定其價值。在全國軍事學術中，各階層有各種階層所必需的學術，例如高級軍官則必熟習一般運用大軍的原則，明瞭現代軍事學術是新的一年一般趨勢，認識現代戰爭一般的性質，列強軍備和國防建軍種種問題；中級軍官，則必須具有普通軍事知識，戰史常識，本兵科戰術智識，及戰鬥綱要，軍隊指揮，陣中要

務令，諸種用兵原則的理解和熟習，但是一個連長以致一個兵卒呢？那應該知道的就簡單多了，例如步兵連連長對於步兵操典連戰鬥教練之部八十一個條，（由三一八至三九八條）排長對排戰鬥教練之部五十一個條，（由二六一至三一一條）班長對班戰鬥教練之部七十五個條，（由一七五至二四九條）以及連排班長各在陣中要務令所關本身職務應知道的各條。及射擊教範第二十六節下級指揮官及射手，關於火戰之指揮諸條，（由第一九一條至二二〇條兵卒對於士兵在戰鬥間應遵守之事項諸條，以及射擊，刺槍，投手榴彈，各種步兵工事的構成，搜索，警戒，傳令，連絡，夜間戰鬥諸動作等，戰場上必須具備的各種戰鬥技能和學識，均能熟練運用，那就夠了。但是軍人階級愈高，對於其本階層以下各階層的學術愈須有相當的基礎，務使資歷學識得以一致，方能獲得部下的信賴，充分發揮指揮的能力。

乙 重點教育

以上所述，不過僅就各階層提示其在全般軍事教育中應修得的學術而言，現在再就此中應習之課目與課日間也要有他的重點，舉個例來說。如訓練一個士兵，當然應該以戰鬥教練為教育重點，制式教練次之，在制式教練中則以要求能養成軍紀嚴肅，精神鞏

因為重點，而戰鬥教練中須以適應戰鬥要求諸動作爲重點。又在同一課目內也有輕重之分，如利用地形地物時，應當以發揚火力爲主，遮蔽身體次之，所以軍隊教育令總則第八條說：「教育軍隊之絕對要件，在使滿足作戰之要求，故當教育之時，專依戰時之要求爲基礎，以研究課目輕重本末……欲收教育之效果，要能擇取課目之要點，使之澈底訓練。……」諸位如能熟記此條，並能遵照上條所指示的去做，那麼教育自然就有了重點，換句話說：也就是教育得了要領了。

其次談到教育的方法，我國過去軍隊教育最大的缺點：就是教練者須濫職，凡事敷衍，即使能夠稍許盡職的，也就是墨守成規，對於教育方法，毫不加以研究和改進，這樣下去，軍隊教育那裏會有進步，教出來的軍隊又怎麼能夠應付這個現代的戰爭呢？軍隊教育的方法，在軍隊教育令總則第六條的第二項，已有詳細的說明，現在不妨更具體的舉出事實來說說：講授學科時，對於黨義的灌輸和政治的訓練，大可編出種種答題，使學者相互問答，較易領會，且便記憶。至於戰鬥間必須了解事項，如地形地物的利用，射擊軍紀，步哨守則等，則可編成歌訣，使其唱會，既易熟習，印象亦深，本人歷次檢閱各部隊，對士兵詢問以上各課目時，能回答完全者，多係教育者採取上述方法，故可知其收效之大。至對戰鬥間士兵應遵守諸條則，必須假設種種情況，編纂成劇，以資

演練，精神講話則應多多提出民族英雄故事，國恥痛史等講演，以啓發其愛國心。

丙 教育方法之四步驟

至於術科教授的方法，本人在二十八冬季對校團軍官學校各步兵部隊訓示中，曾提出有四個步驟，即第一，教育重要的課目或繁雜的動作時，必須先示被教育者以圖解，第二，示以模型或沙盤，第三，示以模範，第四，令其實習，例如教識進時，可將關於識進教育之掛圖，一張一張先給士兵看，並加解釋，次以硬紙剪成的模型比給他們看，怎樣是正瞄準，怎樣不是正瞄準，使其領會要領後，再由官長或動作熟練的士兵示以模範，然後始令其實習，這樣做去，無論如何繁雜的課目，如何笨拙的士兵，我相信都是可以教會的。此次本人在滇黔公路沿綫檢閱各部隊時，因為第五軍平日能夠對於教育方法多加研究，並且確確實實能遵照本人所示的教育方法去做，所以在教育上頗有成績，成績也較一般部隊為好，但是第五軍士兵的來源，和其他部隊不也是一樣麼？所以士兵素質雖劣，只要訓練得法，是可以補救的。其次談到軍事方面的動作，若是僅僅只知道做而不會應用，那仍是不能認為滿足，所以在各種基本動作學會了以後，就應該假設種種情況，以教練學者處置，養成其能有機警果斷自動的精神和智能，例如教識輕機關

槍射擊時，在基本動作教練完成後，就必須告訴他對於疏散濃密移動或隱顯各種目標，各應如何的射擊，但是爲要節省教育的時間，增加教育的效能，也可以研究出種種的方法以應用。軍政部托佐陸軍演習場所設計的二十五公尺縮小射擊場，及室內幕景演習場種種設備，可以學習打靶，測量距離。實行戰鬥射擊，教練各個及班排戰鬥動作等，這也是一種模型的教育，既可鍛鍊學者，使其有基本技能，且可以養成其能有適應機宜之處置，以增強其戰鬥技能，這種教育的方法，是很可以值得做效的。

丁、各種演習場之設置

I. 教育器材必須充分：現代戰場上各部門的工作日繁，苟非平時訓練有素，臨事必難從容應付，故担任教育者，必須遵照典令，並根據抗戰教訓，預想戰場上種種情況，設置各種小型演習場，如陸內戰演習場，應用刺槍之突擊場，手榴彈投擲場，目測距離演習場，散兵戰鬥動作演習場，（即係以人工在一定地區內，增設若干地物以爲教練戰鬥動作之用）等，以教育部下，使其能確具有各種戰鬥的技能，如此需要的教育器材，自必亦多。第五軍以能注意及此，所以在教育上，頗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戊 演習時審判官及指導官之設置

2. 無論大小部隊演習，必須依據實地地形，並多設審判官，指導官，以增加演習價值；第一項所述教育的設施，多着重各個技術的鍛鍊，爲使其能運籌籌施，必須利用實地地形，舉行各種演習，如演習攻防時，皆必須有一既設障地，使攻者知其如何穿過防禦者有效火網，而接近其障地，如何侵入防者縱深障地內以行障內戰，又如何繼續攻擊澈底粉碎敵之全障地，以使攻擊於成功。反之防者必須研究如何以火力殲滅敵人於障地前，消滅敵人於障地內，使障地屹然不動，故在在均須有一實在的障地，所以各部隊平日必須在其防地附近構築一相當於自己兵力的工事，如一師必須有一營，一團有一連，一營有一排，一排有一班，設備完全的既設障地，以爲演習攻防之用。又演習時指揮官在場宜多發種種情況，以鍛鍊誘導演習者處置之迅速與正確。

3. 指導野外演習，宜多用啓發式，以養成演習者之機警，並增其智趣：例如當甲兵在距敵約六百公尺之高地稜後，正在準備超越高地頂點而前進時，此時指導，不能說：「不能由此高地頂點通過」，應該說：「正前方敵機槍火力，制壓你前面高地」。如甲兵仍冒險欲從高地頂點通過，此時指導官應下如下情況：如「你前面數公尺起灰塵

處，落了幾顆機槍彈」。不宣直說：「你爲什麼還要從此地通過，不怕死麼？」如甲兵還不醒覺，仍舊前進，此時指導官應說：你的左手打傷了，你前面的鄰兵打死了」。此時甲兵一定會了解自己的錯誤，而向旁邊繞道前進，決不可直直索索的就說：「你錯了，快跑回去，由高地後繞道前進」。致使其毫無所覺。如依上指導士兵，仍舊不能明白時，則可令我回去，讓其他士兵來做，並且應該說：「你發機槍彈打死了，帽子取下，做假死」。以增強其印象。

己 考試與競賽

5. 實行考試與競賽方法：爲激發被教育者的競爭心理，及促其有自動自勵的精神，可於各期教育週末，月終期末，或年終舉行各種考試與競賽，以使教育得以進步，而愈臻於確實，並以樹立賞罰嚴明的軍紀，與自強不息的風氣，倘能以此與平時人事考核打成一片，則收效更大。但此必須注意計劃的綿密，和處置的公平。

庚 軍械檢查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軍械爲國家之財產，愛護軍械，卽爲愛國行爲之表現。

第二條 各部隊各級主管長官，對於其所管軍械，應定期親自舉行檢查，以保軍械之精

良完整，勿使損壞遺失，並致查其保管方法是否適當。

第三條 前條各級長官，親臨檢查其所屬部隊軍械，規定時期如下，至其實施日期，由各該長官自定之。

師長 每年檢查一次。

旅長 每半年檢查一次。

團長 每三個月檢查一次。

營長 每月檢查一次。

連長 每星期檢查一次。

排長 每日檢查一次。

班長 操練或演習前後各檢查一次。

其他各特種部隊，各軍事學校，各要塞，各機關，均準此要領行之，在實彈射擊或戰鬥演習之前後，及雨季後，應由各級長官，適時施行精密檢查。

第四條 檢查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軍械各部，有無損壞殘形及變質。

(二) 各部機能之良否。

- (三) 結合法修理法及塗油是否適當。
 - (四) 有無發銹污垢發黴虫害及鼠害。
 - (五) 精染染烘鍍金或塗料是否適當，及有無剝脫。
 - (六) 擦拭或管理法是否適當。
 - (七) 保存所用油脂之品質及效力如何。
 - (八) 庫儲方法及地點，(彈藥尤然)是否安全適當。
 - (九) 件數是否符合，有無異式品零件混入，附件預備品有無散失。
- 第五條 檢查完畢後，各檢查主官，除將其結果載於各該軍械履歷表及關係簿冊外，並應依左列次序呈報。

班長報告排長，口述。

排長報告連長，口述。

連長報告營長，口述。(有損壞或損耗時則用筆記)

營長報告團長，筆記。

團長報告旅(師)長，筆記。

旅(師)部彙集各團與季年(報同時呈部)。

旅長報告師長，筆記。

師長報告與年報同時呈部。

其他各種種部隊、各軍事學校、各要塞、以及各機關之檢查報告，由其最高主管長官彙集，與季（年）報告同時呈部。

第六條 檢查成績，為擦拭管理方法良否，及軍械尊重心有無之表現，故各主管長官，應於檢查後，按其成績優劣，勵行獎懲，以促進軍械保管方法之改善，並其愛護心，其成績惡劣者，嚴加處罰，勿稍寬假。

第七條 軍械配完好之軍械，平時在使用或保存上無須拆卸者，非有連長（排長以下無此權限）以上之長官之許可，絕對禁止任意拆卸，違者無論軍械有無損壞變形，均應由該管長官嚴加處罰。

第八條 軍械之訓練、講授、擦拭、檢查、修理、存放等原因，為必須拆卸軍械之某部份時，事先須經該管主管長官（連長及其以上之長官）核准，（務在長官監視之下）方得施行。裝配復原後，仍須由該主管長官負責親自檢查，裝配是否合法，各部機關是否完善，有無損壞變形，零件附件，有無遺失。

第九條 軍械之零件附件，應與武器器材之主體同置一處，又精密機械及易於遺失

之小另件，應用箱盒盛放，以免混雜遺失及損壞。

第十條 光學器材，及精密機械，絕對禁止拆卸。

第十一條 武器器材之主體，或配附之零件附件及預備品，如有遺失損壞，或機能不良情事，應分別情節輕重，立即申敘緣由及損壞程度，呈該管最高長官，或轉呈軍政部核辦。

第十二條 損壞或遺失軍械之全部，或其另件附件預備品，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按陸軍軍械損失賠償條例責令賠償外，並從重治罪。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四條 本條例之頒布，各級長官須集會部下宣佈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戰時陸軍教育令草案

甲 總則

第四 教育計劃，為教育實施之依據，故陸軍教育，必須按其目的，先定詳密之計劃。

而定計劃之要領，則在於課目、人員、時間、器材、地點、順序及進度諸要素，作適當之配合，並參照其素質及已往教育與作戰之經驗等而適切斟酌損益之，以期盡善。

第六 教育，必須由簡入繁，由易入難，按照計劃，先從部分，漸次綜合而實施之。

第七 教育方法之適否，與教育之關係至大，茲將其方法列舉如左：

講解為教育經常之手段。施教時，首應說明本課目之精神與目的，俾能引起受教者之學習興趣，且於其接受教育以前，即先獲得心理上之準備，講解不可冗長，以簡明扼要為主，為使講解澈底起見，並可利用圖表、模型、器材、幻燈、電影等以充實之，尤以與示範法相輔而行，更足刺激受教者之熱忱，而掌握其注意力，使之容易理解。

示範為教育最確實之方式。圖解，僅述之於口，而示範，更示之於目，可留較久之印象。示範之方法，有為實作者，即由任教者任擇一重要課目，或較難之動作，親自示範；或則使用助教助手及部隊施行示範。有用實物者，即以圖解、模型、沙盤、幻燈、電影等，按課目之需要逐一指示之；或作成「正」「誤」兩種樣式，使受教者比較參證，個別試問之，然後加以說明，則收效自易。

實習為教育最重要之階段。凡已講授之課目，必須實習，始可使受教者嫻熟所習得之技術，或加強其對原則應用之能力，實習時，應由任教者監督指導，力求正確；若發見不

良習慣或動作不適之處，務盡各種手段，嚴密矯正，並使之反覆實習，以收正確純熟之效。及驗爲檢查教育成績之方法。其目的在使受教者熟習已經習得之要點，從而增強其印象，並檢查對於所教之課目，是否確能接受？所授之原則，是否均能應用？及驗之方式：分筆試、口試及試之以動作三種。然應採用何種方式，概由任教者隨時隨地。

競賽爲促進教育之辦法。其主旨，在提高受教者之學識，技能，并增進其自動、自覺、自治之效能。以期達到教育訓練之要求。而競賽之實施，有團體競賽與個人競賽之別。競賽後自可按其成績之優劣而量予獎懲，以資策勵。但競賽，原以增加興趣與努力向上爲主要之着眼，即端在發展雙方普遍之能力，如預行訓練選手以行競賽，爲教育上所嚴禁。

乙 通則

第三 軍師長對部下教育，負監督指導之責。應遵照本令之旨趣，並各就其素質上，裝備上及以往教育與作戰之經驗，而予以所要之指示。軍於教育開始三週前擬定教育訓令，師於教育開始二週前，釐定全期教育計畫，呈報所屬長官及軍訓部核備，分送所在督訓處備查，並下達於所屬遵照。尤應隨時親臨督訓。

團長負全團教育之責。應依據本令及教育訓令，師教育計畫，製定各期間教育計畫。於每期教育開始一週前，下達於營連，同時並呈報其所屬長官。尤應確切督導實施，使各連之教育進步。

營長負全營教育之責。應依據團教育計畫，詳加研究，而擬定連每週教育計畫，頒發於各連。並監督指導其實施，力圖精進。

連長負全連教育之責，應將營長頒發之連每週教育計畫，下達於本連。確切實施，以使部下具備軍人之性格與本兵科之技能為要。

連內各排長，應輔助連長，分別擔任各項教育。

軍士為軍隊之基層幹部，或為一班之長，在戰場所負使命至重，在教育訓練上，猶如連長之指臂。故須奮勵忠勤，於有形無形之中，誘掖各兵，使具備軍人本領。

丙 一般教育

第二十 一般教育，為軍隊教育之主體，其目的在訓練各兵及各級幹部，使成為精銳之軍隊。

第二十五 為期教育進步、迅速、確實、精熟起見，各兵應按其需要，實施分業教育，

其開始時間：應於第一期內施行之。

裝甲部隊 分駕駛手、射手、通信手。

丁 特業教育

第二十九 特業教育之目的，在培養或增進所要士兵戰鬥上必要之特別技能。但以不妨害一般教育為主。

第三十 本令所稱為特業者如左：

步兵部隊 通信手

騎兵部隊 通信手

砲兵部隊

野戰砲兵 觀測手 通信手 駕駛手（廢脫化砲兵）機關槍手

要塞砲兵 觀測手 通信手 高射砲手 高射觀測手 機關槍手 砲塔手 電燈手

高射砲兵 觀測手 通信手 駕駛手 強流電機工手 照測手（上二種以照測隊為限）

工兵部隊

木工手 鍛工手 石工手 機工手 候敵手 通信手（鐵道諸工手、鐵

道(電信手)

通信兵部隊 電工手 機工手

裝甲部隊 通信手 機工手

各兵科部隊 防毒士兵及騎兵

第三十三 各兵科特業教育，由團(營)集合施教，指派軍官担任之，並由團(營)長或團(營)附監督指導之。

軍及師直屬部隊之特業教育，經軍、師長之許可，得委託其他部隊擔任之。

戊 軍官教育

第三十五 軍官教育之目的，在涵養其品格德操，增長其學識技能，俾各級幹部各具有訓練統御指揮之能力，以充盡其職責。

第三十七 各級軍官有各階層所必須之學術，高級軍官須熟習戰史與大軍運用之原則，明瞭現代軍事學術之趨勢，認識現代戰爭一般之性質，及列強軍備與國防建軍等概況。中級軍官須了解重要戰役之戰史，本兵科戰術及諸兵種聯合戰術。初級軍官須精研本兵科典範令，對於必要之條文，務能融會貫通，以實施之於教育訓練，且應用於戰鬥指揮

。各階級高者，對於其本階層以下之學術，亦須有正確之理解。

第三十八 軍官教育，以軍官團爲中心，各部隊應以團（獨立營）爲單位，組織軍官團，以少尉以上之軍官佐（含見習軍官）及政工人員等爲團員，團（獨立營）長以軍官團團長之資格，對於團員應本設立軍官團之精神，歷史之現狀，以周到之注意，誠懇之情誼，妥爲指導，以求所屬學術修養之進步，鞏固軍官團之團結。

師以上各司令部及其直屬營連與軍事學校，亦應本上述旨趣，組織軍官團，俾利教育之推進。

入伍生得使加入軍官團以薰陶之。

第三十九 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概列如左：

典範令之研究

教育方法之研討，教育計劃及各種教案之作爲

作戰經驗之研討

帶兵之研究（生活教育及業務處理）

戰術、基本、圖上、兵棋、現地）

陸空通連信絡

戰史

地圖判讀，要圖調製及想定作爲

實兵指揮

幹部演習

沙盤演習

審判勤務

射擊及其他比賽

劈刺及馬術

新兵器之使用

外國語文

其他應各兵種之特性及作戰之需要所應必修之課目

以上各課目，應按各軍官之需要，而以課題作業測驗之。

己 軍士教育

第四十八 軍士教育之目的，在涵養其品格與德操，磨練其本階層應具備之學識與技能

，發展其自動能力與責任觀念，特注重班戰鬥動作與指揮，俾易達成其任務，而能輔助軍官樹立管教之基礎。

第四十九 軍士教育通常由連長擔任之，除隨一般教育及日常勤務實施外，在不妨礙業務之必要時，應特設機會教育之。團（營）長認為必要時，得集合全團（營）軍士（優秀上等兵）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相當人員擔任教育。

第五十一 軍士教育之主要課目如左：

實兵指揮

典範令

教育法

陸空通信連絡

要圖及報告之製作

射擊、測距、測角、體操、劈刺、馬術、馱術、駕駛術等

兵器、被服、裝具之保存法

軍隊內務

新兵器之操作

其他按各兵科之特性所必要之事項

庚 戰地教育

第六十五 戰地教育之目的，在應當前作戰上之要求，補充平時教育之不足，依作戰之經驗，就實地實況，且戰且教，以期達成戰鬥任務。

第六十六 戰地教育，不必拘定時間，宜依預期之目的，擬定所要之課目，選擇適當之方法與手段，以期適合實際。首應隨時隨地，捕捉機會，加強戰鬥技術，確定必勝信念。並整飭戰鬥紀律等，並構築模擬障礙地，設身處地以行教練。或利用戰場實際情況施行演習等，而對幹部指揮能力，尤須加以磨練。

作戰綱要草案第一部

甲 指揮及連絡

通則

第四 軍隊指揮，惟軍紀是賴，各級指揮官，不論何時何地，必須以身作則，嚴整紀律

，方能克奏膚功。

第五 指揮之要訣，在確實掌握部下軍隊，基於明確之企圖，適時予以適切之命令。而律其行動。同時對於部下指揮官，予以獨斷活用之餘地。

第六 爲指揮適切，須不斷判斷狀況。

狀況判斷，以「任務」爲基礎，綜合「敵情、地形、我軍狀態、及天候氣象」等，各種資料，而加以較量，積極的決定「完成我任務」之有利的方策。

關於敵情，尤其是「敵之企圖」，雖常不易明瞭，然依軍隊自己蒐集之情報，及由他方面所得之各種資料，並與敵之國民性、編制、裝備、慣用戰法、指揮官之性格、敵軍之特性、及當時之作戰能力等，綜合研究，依戰術上正當的着眼，由多方面判斷敵人「可能」之行動，更於其若干可能之行動中，更進一步，考慮其「實現之公算較多」及「與我之利害較切」之行動，則其判斷當不致大誤。

判斷狀況，切不可先入爲主。又一見似乎細微之事項，苟與其他情報參照，常有成爲「判斷」之重要資料者，不可忽略。

第七 指揮官依狀況判斷而下決心。

決心，以周到之思慮，與迅速之決斷，定之。尤應以任務爲基礎，不可因敵情不明，或

地形天候不利，而有所躊躇。

當定決心時，須對敵立於主動之地位，力求獲得動作之自由，尤須出敵不意，最爲緊要。倘一陷於被動，必始終追隨敵人，而歸於失敗。

第八 決心爲指揮官之基礎，務須堅確不移，而以鞏固之意志遂行之。若決心動搖，則指揮自亂，部下亦因之而遲疑矣。

然狀況若有變更，當初決心之必要時，則又不固執，而悖應變之道。

第九 指揮官基於決心，適時下達適切之命令。

命令須將發令者之意圖，及受令者之任務，明確適切指示之。

第十 命令須適合受令者之性格及識量，又凡受命者能自行處斷之事項，不可妄加拘束。命令不可示以所命之理由，成涉及臆測之事項，又對於將來之希望，或預想種種未來之情勢，而一一預定其處置，俱屬不當，務須切戒。

命令詞，以「簡單明瞭，容易了解，不致發生誤會或曲解」爲主，不可於命令以外，更濫予以不必要之指示，以免歧異，而生錯誤。

第一 發令者。應於下達命令之前，考慮「該項命令見諸實行」所需要之時間，不得失之過少。

迨受令者接到該命令時，其所指示，是否尙能適應當時狀況之推移，亦須細心考察之。有時命令雖已下去，而不能適時到達，或雖適時到達，而未能確實遵行，以致發生種種之弊害，故發令者，於命令發出以後，對於「該命令是否適時達到，及受令者是否澈底實行」，須更嚴加覆察。受令者亦須將實行命令之情形，迅速報告，實為必要。

第一三 各級指揮官間，為互相溝通意志，明瞭彼此狀況，以期指揮及協同動作適切，必須密切連絡。

各級指揮官，須知連絡之重要，務適時將其「所得之情報，自己之狀態，及爾後之企圖」等，報告上級指揮官，同時通報所屬部隊，鄰接友軍。及與協同之部隊。

第一五 指揮官之位置，不第關係軍隊之指揮，且足影響部下之士氣，故各級指揮官，須本「指揮便利，容易連絡，能因其威望而振作士氣」之着眼，以慎選其位置。指揮官之位置，不可輕易移動，果有移動必要，亦須待新位置之通信設備完成後行之，且宜於原位置留置必要人員，保持與各方之連絡，不使有瞬間中斷。

司令部及本部之所在，須使傳令容易發見，可適宜規定記號、暗號、或標旗、標燈等，標示其位置，惟對空中及地上之敵，須力求遮蔽，對於敵之間諜，亦須嚴行警戒。

命令

第二十 作戰命令中應記述之事項，雖因狀況而異，但其記載順序大概如左：
敵軍及友軍之狀況。（但限於受令者所必要之事項）。

指揮官之企圖。

軍隊區分，及各部隊之任務。

關於航空、防空、連絡、防毒、氣象、衛生、行李、輜重、交通等，而與一般部隊有必要之事項。

發令者之位置，必要時並附記其行動，連絡方法，報告送達之地點等。

第二一 關於航空、防空、連絡、防毒、氣象、衛生、行李、輜重、交通等各部隊之任務。及一般部隊關於此等之必要事項，有時宜另下命令，俾命令一般之下達可以迅速。各部隊命令之細部事項。除關於作戰一般之命令外，必要時對於所要之部隊，尚須另行命令之。

為保持秘密起見，有時對於一部分部隊，不予以關於作戰一般之命令，而另予以僅示該部必要事項之命令，又雖係一般之命令，有時亦宜省略該命令中之日時，俟必要時機，

另行指示之。

第二五 究應給予部隊以合同命令，抑對其一部或全部予以各別命令，視當時之狀況而定。而合同命令，可使得知全般之狀況，且便於規律各部隊之協同動作，故若為狀況所許，命令之下達，宜依此法行之。

雖屬各別命令，亦須常使具備關係部隊協同動作上必要之事項。在已下各別命令時，亦宜繼續講求使之便於知悉一般狀況之手段。

第二六 在命令之下達尚需要相當時間，而有使受令者先行開始行動之必要，或使軍隊速就所要之位置為有利時，則先下達其要旨，然後再付與完全之命令。

在狀況緊急，欲使軍隊先作所要之行動時，宜不失時機，先命令其關於「準備，或行動開始，」等所必要之事項，再然後付與必要之命令。

3 報告及通報

第二九 報告及通報，為使受報者便於判斷，須記明其出處，如係推測之事，並須明示其理由。

關於敵情之報告及通報，須包含日時、地點、兵種、人數、動作等（在飛機，則機種、）

機數、高度、飛行方向等)爲要。

第三一 一部之戰鬥結局，該方面之各部隊長，務須不失時機，呈出戰鬥要報，若當日戰鬥尙未結局，則須於日沒後迅速呈出。

戰鬥要報，其目的在使上級指揮官，於此後之戰鬥，或戰鬥直接之指揮，得以適切，須應乎部隊之大小與狀況，於左列事項中，將其必要者報告之，但既經報告之事項，除特別重要者外，不必重複報告。

戰鬥經過之概要，現時敵我態勢，敵情判斷，及自己對此之企圖。(如屬可能則增加要圖)敵之兵力，部隊號，特異之裝備，及戰法。

敵我之損害之概數。

剩餘之彈藥、燃料、及其他主要之資材，必要時，此等消耗量之概數等。

戰鬥要報，以不失時機呈出爲最要。故無須拘泥於報告事項之完備，又無須等待部下各隊之報告，應速先將緊要之事項報告，隨後再逐次補報之。又常有須將所要事項，製成要圖呈報爲宜者。

第三二 步兵、砲兵、及航空兵，自營(戰隊)以上，(在未成營或戰隊者，則爲連或相當之部隊)其他兵種，則自連以上之各部隊(在獨立戰鬥時則推至排或相當之部隊)

須於每次戰鬥後，調製戰鬥詳報，各以一份呈報其原來之直屬上級指揮官，及依軍隊區分之直屬上級指揮官。

各級指揮官，速先呈出自己之戰鬥詳報，其部下各隊者，可隨時到達而轉呈之。此等詳報，應層轉至大本營。

第三三 戰鬥詳報，通常須逐時逐刻，列記必要之事項，且務必記明其緣由。在戰鬥地域廣大者，則應乎所要，區分爲若干地區，由每個地區各自記載之。又須附以明示各時期敵我位置之要圖，如其可能，則附以照相、或寫景圖。應記載於戰鬥詳報之事項，依兵種、部隊之大小等而異，茲以大部隊所呈出者，應包含之事項，例示如左：

戰鬥前，敵我形勢之概要。

影響於戰鬥之氣象、（日出日沒之時刻夜間明暗之度等等屬之）地形及住民地狀態。敵我之兵力，交戰敵兵之部隊號，主將姓名、編制、裝備、素質、戰法、必要時，敵方所用毒氣之種類、及用法，並我方防護資料之效果。

各時期之戰鬥經過，（附記攻擊部署佔領陣地及其主要理由與重要命令）關係部隊及其動作，及連絡設施之狀態。

戰鬥後，敵我形勢之概要。

通話、過失、及其他可作將來參攷之事項等。

四 連絡

第三四 連絡規定，應包含左記事項中必要之件：

- 一、連絡担任區分；
- 二、通信實施上必要之統制事項，即電報發報權之授予或限制，處理電報之限制，通話權之授予，通話時間之限制，周波數之規正及分配，呼出符號之分配，通信，尤其無線電通信之限制或禁止等；
- 三、關於暗號，及其他通信祕匿上之事項；
- 四、關於略號、信號、記號、標旗、標識等，特應統制之事項；
- 五、關於通信設施之掩護，及原有連絡設施之利用事項；
- 六、關於空地連絡之事項；
- 七、關於警報（區分爲非常警報、毒氣警報、飛機警報、）之事項；
- 八、關於時報、及氣象報之事項；
- 九、其他應永續規定之事項等；

各級指揮官，基於上級指揮官之規定，準前項所列，而規定所要之事項。

第二七 指揮官，關於自己之位置、行動，及隨此之連絡，須預先報告或通報有關係之指揮官，並命令或通報於通信機關，必要時，則誘導關係通信所（作業組），以力求確保連絡。依狀況，亦有以指定部下指揮官之位置，或進路等爲宜者。

第四二 司令部（本部），爲傳達命令、報告、通報，應有所要之傳達機關，且須預計其用途而準備之。

在作戰上必要之時，爲命令傳達容易，得將下級部隊之命令受領者，暫時招致於司令部（本部）。

第四六 高級司令部，爲便於收集及傳達情報起見，有於交通路之要點，而又便於空地連絡之地點，設置情報所。

情報所，須常講求掩護之處置，並與所屬司令部間，完備其連絡設施，且適時將其位置，通報各部隊，並行所要之標示。

情報所，須派遣通曉一般狀況之軍官主持之。而該軍官，須檢點已到達之情報，較量其準確度及緩急，而決定轉送之順序及方法。

第四九 各級指揮官，宜精通各種連絡機關之性能，且常須明悉連絡設施之狀態，俾適

切選擇連絡之手段。

而電氣之通信，往往有不通或誤達之虞，故特別重要之事項，應另用筆記或印刷者送達爲要。又當使用飛機時，宜戒濫用，同時須講求副手段。

乙 情報

通則

第七十 情報勤務，須確立其重點，並須有統一嚴密之組織，始能達成其目的。故高級指揮官，須有情報勤務之規定，且隨作戰之進展，適宜加以修補，而統制全般之勤務。情報勤務規定中應包含之事項，大概如左：

一、關於情報之報告、通報（包含情報會報）事項；

二、關於統制「戰車、砲兵、工兵、飛機、毒氣、氣象、」等之特殊情報事項；

三、關於目標、或地點、地域、等之符（番）號之分配，及命名法，并其他所要符

號等之事項；

四、關於作戰所用地圖，及空中照相之事項；

五、關於俘虜之處置事項；

六、關於諜報情報，及其他應永續之規定之事項等；

各級指揮官，按其職務之範圍，必要時，得準前項，規定所要之事項。

第七一 蒐集情報之主要手段，爲搜索，及諜報勤務，而此兩者，有密切之關係。故由搜索，直接探知敵之位置、兵力、行動、設施等，同時，利用諜報之結果，而補足確定搜索結果，或求得搜索之端緒。又與搜索同時，獲得諜報材料，更屬緊要。當蒐集情報時，務盡各種手段，使敵人暴露其狀態企圖等，方爲有利。

2 搜索

第七六 決定搜索之部署時，須定搜索之「目的、時機、範圍」，尤須決定「搜索之重點」，依此再考慮各種搜索機關之特性，而適切分配其任務。務使其長短相輔，緊密連貫，尤戒過度支分兵力，並須注意使得適時復歸於主力爲要。

第七七 欲搜索之實施適切，須有組織的計畫，其應計畫之事項，大概如左：

- 一、根據我軍之任務、既得敵情、與爾後所欲知之敵情、而定搜索目的；
- 二、根據搜索目的、範圍、重點、時機、等而部署兵力；
- 三、指示各部隊之搜索正面、搜索起止點、搜索時機，並應注意之目標及事項；

四、達成搜索目的之手段，（積極的、消極的、正法、奇法。）；

五、達成特別目的之方法，（若有破壞橋樑、隧道、倉庫、空軍根據地、火車站、等類特別目的，應考慮有無派遣挺進隊、或轟炸之必要）；

六、在戰況不利時，達成搜索任務之手段；

七、第二任務（蔽掩、掩護、）之考慮，及其實行之方法；

第七八 飛機，能迅速進至遠方，且能深入敵線內部，施行搜索。騎兵，於飛機難以活動之天氣、及夜間，仍能續行搜索，且能從地上確認細部之事項。機械化部隊，能迅速進至遠距離，惟不能常獲詳情，且受道路限制，其搜索通常在日間，行進則在夜間，步兵，不問何時何地，雖在敵火之下，亦能繼續搜索，故於接近敵人時，使偵察隊，最為適當。此外，如汽球，則不僅於一定地域，能連續監視，且易與地面連絡。砲、工、兵，則為特種技術搜索上不可缺少之兵種，通信機關，常能截獲敵之各種電訊，而得重要之資料。故當搜索時，須適宜運用此等機關，使之密切協同，以期搜索之完全。

第八十 遠距離搜索，係為高級指揮官之指導作戰，而向遠方必要之目標行之者；通常由飛機任之，有時亦可由騎兵、及機械化部隊、任之。其搜索目標之選定，須依當時之狀況，將來作戰之企圖，及全般作戰之推移等，而適宜決定之，通常應搜索之目標如左：

- 一、敵之輸送狀態；
 - 二、敵之集中狀態；
 - 三、敵兵團之行動；
 - 四、關於敵空軍之一般部署、及設備；
 - 五、敵後方各種重要設施；
 - 六、必要之地形；
- 第八一 近距離搜索，乃為各級指揮官，收集「戰術上之部署、及戰鬥指導」，所必需之資料，接敵愈近，其搜索愈宜周密，此等搜索，以騎兵、及機械化部隊、為主，飛機為副，迨與敵接近，則各部隊亦宜自行派遣斥候，或小部隊以實施搜索。近距離搜索，若能善用便衣偵探，以為補助，常可獲得充分的效果。
- 第八二 戰鬥搜索，乃為「各部隊之戰鬥實施」，及「高級指揮官於戰鬥開始後之戰鬥指導」，收集必要之資料，須與「近距離搜索」，連繫實施，並以各部隊所有之搜索機關，於戰鬥經過之全期間，繼續不斷實施之。
- 近距離搜索，與戰鬥搜索，恆隨狀況之推移，而自然連接，以至不可區分，故其應搜索之事項，亦往往一致，今示其大概如左：

- 一、敵之兵種、兵力、位置、及行動；
- 二、敵步兵之到達地點；
- 三、敵後續部隊、機械化部隊、化學部隊、等之有無，及其狀態；
- 四、敵之配備，及陣地之狀態；（尤其是翼側之狀態，及部隊之接續部，）
- 五、敵背後與戰鬥直接有關係之狀況；
- 六、隨戰鬥經過，敵情之變化；
- 七、於戰鬥實行，及戰鬥指導，有關係之地形，及撤毒地域等；
- 第九八 與敵遠隔時，對敵之交通線，先後搜索，關於鐵道船舶等狀況，實為敵情判斷之有力依據。照像搜索所得之結果，可為確實之基礎，若發現敵人，則須不斷偵察其行動、宿營地、飛行場、及工事設施，並偵知敵之前進方向、及兵力等。
- 第九九 會戰之際，須搜索敵之行動、及兵力配備，對於敵之陣地，須速以攝影而偵察之，並監視其工事之進行狀態，又依敵之行動區域內之交通設施、渡河準備、飛機場之設備、及其他軍需品之集積等，往往可作為判斷敵人企圖之準據。
- 第一百 戰鬥間，空中搜索之主要事項，通常如左：
 - 一、不斷搜索敵後方之狀態，彼我戰線之情形，作為戰鬥指導之資料；

二、爲砲兵偵察目標，及觀測射擊；

三、不斷監視彼我兩軍戰鬥之動作；

四、迅速搜索敵射擊最活潑之砲兵，新出現之砲兵，及未蒙我砲火之有利目標等；

五、注意敵機械化部隊之行動；

第一〇一 軍長，在會戰間，通常將配屬之偵察航空隊，直轄使用之，必要時，得以一部協力於軍砲兵。

第一〇二 當使用偵察航空隊時，須考慮狀況，尤其機種、機數、連絡設施狀態等，將自己之企圖，及總括之任務，連絡及情報傳遞法，地上部隊之行動地域及時刻等；明示於偵察隊長，而使其權宜處置，或指示逐次所應達成之目的，必要時，並示以使用時機及機數等。

使用偵察機時，切忌濫用，須注意用之於重點方面，俾在最重要方面，及重要時機之搜索。得無遺憾。

第一一六 軍（師）屬騎兵，通常任本軍（師）之近距離搜索，若軍（師）之前方，無我騎兵大部隊，亦無機械化部隊，則亦任遠距離搜索。

此遠距離搜索，或以該騎兵之主力任之，或僅派軍官斥候，則依狀況而定。

又必要時，有集合數師之師屬騎兵，與軍屬騎兵，（騎兵集團）使任遠距離之搜索者，亦有因狀況而須附以支援隊者。

第一四四 威力搜索，乃為探知確實之敵情，以威力為搜索之直接手段也。實施此種搜索之目的，大概如左：

一、欲確認敵主力之所在；

二、欲確認敵之企圖；

三、欲確認敵之兵種、兵力、隊號等；

四、欲確認敵之配備、及諸設施；

五、欲確認敵戰鬥準備之程度；

六、欲獲取情報資料，（重要文書及俘虜）

第一四五 威力搜索用途及手段如左：

一、當與敵相當隔離時，有時派遣步兵部隊，或諸兵種連合之支隊，使任搜索。此部隊，為驅逐敵之監視部隊，或前邊部隊等，而搜索其背後之狀況，往往有必須戰鬥者。

二、已接近敵人，而雖用各種手段，仍不能明瞭所望之敵情時，有為搜索而行政擊

在此種時機，其應注意之事項、通常如左：

1. 担任搜索之部隊，其兵力部署及行動，須使敵誤認爲真攻擊，而暴露其兵力與配備；

2. 須利用此機會，巧妙使用其他各種搜索機關，同時分別活動，確察敵情；

3. 使用於攻擊之兵力愈大，愈不易與敵脫離，須加注意；

4. 在爲搜索而用強大兵力攻擊時，應於高級指揮官統一指揮之下行之，其主力，須有應機迅速加入戰鬥之準備務須不失時機（有利的）利用搜索之結果。

3

諜報

第一四七 諜報勤務，宜適合作戰地之狀況，及隨作戰經過之需要，而適當規劃之。關於敵之宣傳，務須闡明其真相。而居民之感情，影響於實施諜報勤務者甚大，故無論上下，對於居民之設施、及態度等，均宜特別留意，俾諜報勤務之實施順利。

第一五七 使用間諜，宜細心留意，我所欲知之事項，雖應明示於間諜，然不可使知我目的之所在。

第一五八 爲防範間諜，各司令部或本部，平時應委派曾經此種訓練之軍官，任防護員，輔佐辦理防護事宜。

戰時，秘密警察、憲兵、及有組織之民衆，爲防範間諜之幹部。

第一五九 關於軍事與設備，不論何時，俱應派兵監視警戒，對一切訪問人員，均應盤詰。

關於機密圖書，應慎重保管，以防洩漏。

關於機密文件，應指派負責軍官保管，並負抄繕及複寫之責，凡複寫本俱須編號，依詳細計畫，妥慎分發，候有收據回復，始可證明確係收件人收到，並未誤入他人之手，不需要之複本，須由負責軍官監視焚燬，其保管法，與機密圖書同。

丙 警戒

I 通則

第一六九 對空中之敵之警戒，依「航空（驅逐機）部隊，防空部隊之活動，軍隊全般之適宜分散、與遮蔽，利用夜暗行動，各部隊關於防空之自行處置，」等以施行之。

對地上之敵之警戒，通常以「完整其戰備」之最小部隊，推進於「被警戒部隊」之前方，而「被警戒之部隊」，則應乎狀況，而自爲十分之戰備。如此以達成之。

愈與敵接近，則警戒愈以地上之敵爲主，甚至完全以「戰鬥」之顧慮，而定其警戒之方法及程度。但不論在任何時機，切勿徒以警戒之顧慮，而礙及本來任務之遂行，是爲至要。

第一七二 警戒勤務，恆使軍隊之疲勞增大，故其所用之兵力，務須節約。因此，須使警戒部署適切，且巧爲利用各種補助手段，實屬緊要。

第一七三 搜索周密，爲警戒之主要條件，故警戒部隊，須不斷搜索所在地附近，並應乎所要，同時向遠地搜索。

第一七五 對於敵之飛機、戰車、毒氣等，須適宜律定軍隊之行動，不使敵有「攻擊」之機會。倘依狀況，無可避免敵之攻擊時，則須盡各種手段，力求迅速發見，以便應機對付之。此際，所宜切戒者，勿彼此等之敵所牽制，而失去戰機，或暴露我之重要企圖，致招全局之不利，實爲至要。

第一七九 高級指揮官，爲戰場附近之防空，除部署所要之「高射部隊、照空部隊」，等外，必要時，關於「對空監視、對空射擊、部隊之兵力，各部隊互相之協同，欺騙行

動，發火之處置」等；須將必要之事項，命令各部隊，又爲識別友軍飛機，關於其飛行及記號等，須擇要通知於地上之部隊。

在軍隊之後方，如主要飛機場、補給、及交通之要點等，尤須適宜講求防空之處置，且有置防空重點於此等重要設施之掩護者。

第一八二 高級指揮官，須應乎狀況，以飛行隊，及其他適宜之部隊，搜索敵之戰車部隊，或攻擊之，有時於前方，或更於側方及後方之要點，派遣一部隊，以便我主力之行動安全，而關於各部隊對敵戰車部隊之兵力，各部隊相互之協同等，須指示必要之事項，以統制其行動。

行軍間之警戒

第一八七 行軍間之警戒，以前衛、側衛、及後衛、任之、須應乎當時狀況，尤其是應行警戒之方向，及其程度，而適宜決定其部署。

第一九〇 高級指揮官，考慮空襲之慮較多時，可預先將高射部隊，消毒部隊等，配置於要點，使縱隊在其掩護下通過。依狀況，有使兩個以上之高射部隊，交互躍進，逐次佔領陣地，以任縱隊之掩護者。若能分配另一道路，爲高射部隊躍進之用，則更有利。

各縱隊之指揮官，亦準右項要領，以行警戒。

第一九一 行李輜重，常須嚴行警戒，若狀況特別需要，則由高級指揮官，設所要之掩護隊，於必要時，並配屬之。行李輜重，當受敵飛機、機械化部隊、等攻擊之虞較大時，須利用地形而躍進，或行夜行軍，或使其必要者，在戰鬥部隊之掩護下行動。又無論在任何時機，爲使自衛容易起見，恆以縮短其長徑爲有利。

第一九三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應基於我軍之企圖，考慮縱隊之大小，敵情，敵之慣用戰法、地形、又明暗之度等，而決定之。

前衛，通常以縱隊全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及必要之騎兵、野（山）砲兵、及工兵、編組之，應孚所要，並配屬戰車、輜裝甲車、野戰重砲兵、消毒部隊、通信部隊，衛生部隊等。

第一九四 夜行軍之前衛，以步兵爲主，並配屬所要之騎兵工兵等，然常有須顧慮天明後之狀況，以決定其兵力編組及行動者。

依狀況（須通過地障障礙及其他困難）
地形有受敵妨害之顧慮時，亦有先遣一部隊，至所要之地點，或逐次配置於

沿路之要點，而在其掩護下前進者。

第一九五 前衛本隊之距離（由前衛後尾至本隊先頭）

應基於我軍之企圖，考慮一般之狀況，而

決定之。其前提爲：「前衛萬一有阻滯，須不致立即波及本隊，縱猝然遇敵，亦有餘裕時間，而保持縱隊指揮官決心之自由（不宜失之過近）。而一方面，又須使本隊得不失時機，

加入前衛之戰鬥（不宜失之過遠）。」如一個師在一道路上行進，前衛與本隊之距離，通常爲

一千五百至二千公尺，夜間、及天氣陰晦，或地形複雜時，距離可酌爲縮短。

若兩師在一道路上重疊行進，而因狀況，不能於兩師之間，取較大之距離時，常不得不適宜增大前衛與本隊間之距離，有至四公里或五公里者。

第二〇三 在側敵行、及退却行時，爲警戒、及排除道路上之障礙等，有時亦設置前衛，而在隱蔽地，或對敵之騎兵、機械化部隊、傘兵、等有顧慮時，爲尤然。但其兵力編制、及行動，則基於賦與之任務，及當時之狀況，而決定之。

第二〇五 側衛，通常於行軍命令之「軍隊區分」，預行派定之，但依狀況，有於行軍間，由前衛、或本隊，臨時支分派出者，又當變換行進方向，或變更進路時，有將前衛之一部或全部，改爲側衛者。

第二〇七 側衛之兵力編組，視狀況、及縱隊之大小、尤其危險之大小、及地形、等而決定之，且爲搜索及連絡起見，以配屬所要之部隊爲有利。

側衛，常較主力之行程爲遠，故以使用運動性較大之部隊爲宜，若有良好道路，可利用汽車載步兵，并配以機械化騎兵，必要時，更配以砲兵、無線電隊，俾任務完成後，易於歸回原隊，如道路不良好時，亦須於步兵外，附以騎兵，使任搜索及連絡。

第二〇八 側衛與主力縱隊之間隔，應依距敵之遠近，側衛之兵力、地形、及併行路之狀況、等而定，但須使敵之有效砲火，不能及于主力縱隊爲要。

第二一一 卽在前進行、及退却行時，亦須警戒縱隊之側方，尤以在蔭蔽地，或對優勢之敵騎兵、及機械化部隊、等須加顧慮時，爲然。

側衛之要度，通常退却行時，較前進時爲大，而在退却行時，騎兵尤須搜索敵之迂回行動爲要。

爲拒止敵人併行追擊，及機械化部隊之超越追擊起見，凡與退却路併行、或交叉之道路，均須以警戒部隊佔領並破壞之。

退却行時，側衛與主力縱隊之間隔，較側敵行時，尤須增大。

退却路之側方，苟無良好併行路，則側面之顧慮較少，可準側敵行之要領，派出停止哨

可也。

側衛常較本隊進行於不良而且遼遠之進路，故關於派遣之時機，及任務之要求等，須加注意。

第二一三 後衛之兵力編組，應考慮本隊退却之狀態、危險之大小、地形、明暗之度等，而決定之。又凡後衛，不能期望本隊之援助，故須應乎狀況，有能獨立遂行任務之力量，在晝間，須使騎兵及砲兵之兵力增大，若預期須行韌強之抵抗時，則使「步兵（尤其機關槍）、戰車防禦砲、及担任阻絕破壞作業之部隊」、等之兵力增大，若能配屬戰車、化學部隊、汽車等，則更有利，又無論何時，須附以通信兵，而使指揮敏活，並得與主力保持連絡。

後衛與本隊間之距離，須顧慮到本隊行進之遲滯，故通常宜較前衛爲大。

第二一五 卽在側敵行、及前進行時，若需要背後之警戒，亦應設置後衛、或停止哨，至其兵力編組及行動，則視當時之狀況而定。

3 駐軍間之警戒

第二二四 警戒部隊之兵力、編組、配置、指揮之系統、勤務之方法等，須考慮我軍之

目的、敵我之狀態、地形、明暗之度、警戒時間之長短等，以決定之。但勿陷於一定之形式，且雖經一度指定，爾後若有必要，亦須適宜修正，務使適應狀況之推移爲要。

第二二五 前哨與敵之間，尙有我之友軍時，或與敵之距離較遠，僅對敵之機械化部隊、騎兵斥候等，稍有顧慮時，適宜減少警戒之兵力，通常由於敵方之各宿營地區，各自直接警戒，必要時，則以小部隊任前哨，使佔領通敵方道路之要點卽足。

然狀況上，若有受敵機械化部隊急襲之虞時，則須增大前哨之兵力，其搜索亦須推及於遠距離，並講求適時拒止之方法爲要。

與敵接近，因受敵襲擊之顧慮增大，故警戒亦須嚴密，宜配置所要之前哨部隊，完成各種工事、及連絡之設施，必要時，且將警戒地域，分爲數個前哨區，於各區設置前哨部隊，此外，卽各宿營部隊，亦應嚴行直接警戒。

與敵愈益接近，軍隊全部均應有戰鬥準備之必要時，則前哨須依戰鬥上之考慮爲主，而決定其部署，敵情之顧慮愈大，前哨之兵力亦愈宜增大，其警戒組織亦愈須周密，遂至有省略前哨各部之區分，而以主力佔領陣地，完成戰鬥之準備者。

第二二六 與敵接近，或駐止於廣漠地之部隊，必須警戒「比較其兵力爲大之正面」時，則通常不設統一之前哨，使各部隊「能互相掩護」，以決定其配置，及宿營地，指示

各宿營部隊應担任之警戒地域、及連絡法等，使每個宿營地，各配置必要之前哨，以行警戒。

第二二七 在追擊後之宿營，兵力雖極疲勞，亦須設適宜之警戒，且各部隊務密取連絡，以免為敵所乘。

退却中之宿營，其警戒尤宜嚴密佈置，搜索網之距離，亦應酌量增大。

第二二八 前哨，通常以步兵任之，按所要，須配屬騎兵、砲兵、戰車防禦炮、工兵、通信兵、野戰照明隊等，若能附以脚（機）踏車等，則可使連絡便利。

前哨務以新銳部隊充任，在戰鬥後為尤然。

第二二九 設置統一之前哨時，其所用於一個前哨區分之兵力，通常為步兵一營以下，稱之為前哨營（連）等。

第二三〇 警戒地域之境界，依天然之地形地物定之，但敵人容易接近之主要道路、及地區，須分配在某一警戒單位置區域內，俾有專責，切不可以此種道路及地區，置於境界綫上。

第二三四 前哨與本隊之距離，（前哨抵抗綫、至本隊宿營地前端、）依敵情、地形、及兵力之大小、等而異，其一般着眼，則「當前哨與戰鬥時，須不使敵砲兵有效之射擊

能危害我宿營部隊，且使我主力，有整其戰鬥準備之時間的餘裕，及行動之餘地」，爲要。大抵一個師在一地區宿營時，此距離通常約爲三公里、乃至五公里。

第二三五 前哨之警戒正面，按距離遠近、地形、及設置統一之前哨與否、而有差異，在設置統一之前哨時，其一前哨營之警戒正面（指須嚴密警戒時），通常約二千至三千公尺，前哨連之警戒正面，約一千至一千五百公尺。

第二四〇 高級指揮官，既決定宿營，應即指示各部隊宿營之地域，必要時，並示以爾後之企圖，及預想之駐止時間等；而關於警戒，尤須迅速予以所要之命令。

第二四六 宿營之軍隊更行前進時，仍依前哨之掩護，集合及出發，通常須待新編之警戒部隊之先頭通過原警戒綫後，乃逐次撤去原來之前哨，令其於指定地點，歸入行軍序列。

第二四七 關於退却行、及側敵行時。其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相互之轉移，亦準本節行之。

4. 掩蔽

第三〇八 掩蔽之目的，以避敵之視察爲主，（掩護，則須直接防止敵之攻擊，其任務之輕重不同。）尤其在軍

隊之集結、及運動中，務不被敵過早發見。

對於敵之空中搜索，通常對各方向俱應掩蔽。對於地上之敵，則前方及側方必須掩蔽；而依攻勢或守勢之手段，以達成之。

關於掩蔽之應用，除以「掩蔽」為獨立之任務外，尚可間接補助其他任務之遂行；一般之警戒部隊，皆含有「掩蔽」之任務也。

對於空中之敵，我地上軍隊之掩蔽，不論在任何時機，均須作周到適切之偽裝、與遮蔽；並應乎狀況，適宜分解其隊形；而欲施行規模較大之運動，則宜於夜間行之。

第三一〇 攻勢之掩蔽，主以騎兵部隊擔任之，須極力使敵遠隔於被掩蔽之兵團，並到處攻擊敵之搜索部隊，而擊退之為要。

第三一一 若所在之地形，能限制敵之搜索於少數之道路時，則宜取守勢之掩蔽。此際，須阻絕各道路；為防禦敵人，須利用此等阻絕，在其後方有利之地點，配置比較強大之部隊，使其準備「能隨時對付敵之突破企圖」；並確保前後之連絡，同時，派遣搜索部隊，使遠向敵方推進。

守勢之掩蔽，亦以騎兵部隊擔任之為宜，惟於騎兵部隊之活動，受地形之限制，或不能活動時，則派遣步兵擔任，並附以所要之砲兵工兵及通信機關。

佈毒，尤其在「可能增大佈毒地域之縱深」時，則於守勢之掩蔽，更爲有效。然毒氣之量若不充分，則又宜選定各個之遠隔地點，分別佈毒，以擴大其面積。僞工事，亦可用以補助守勢之掩蔽。

丁 行軍

通則

第三一四 行軍時，指揮官應酌量一般狀況，與部隊之實情，以決定行軍，其要領如左：

一、與敵無接觸之虞時，則以顧慮部隊之休養爲主，以同一兵種所編成之數縱隊，同時行軍爲宜。

二、與敵有接觸之虞時，則宜注意戰鬥準備，按各兵種使用之順序，以編成諸兵種之混合行軍縱隊，並確實講求警戒之處置。

第三一五 行軍中，欲保持並增強其行軍力，應注意左列之事項：

一、使部隊嚴守紀律，振作士氣；

二、注意人馬之衛生，在酷熱嚴寒時，爲尤然；

三、對於靴傷，馬裝創傷、與四肢疾病等，務講求預防及處置之方法；

四、人馬給養，務求完善；

五、須注意士兵服裝、馬騾之蹄鐵、車輛與機械材料、之檢查，與保護等；
行軍間，及休息、宿營、等時，連長及連此之部隊長，應負責監察之事項如左：

一、士兵各自對於足部之保護、馬匹車輛之愛護、是否周到，並時加勉勵，使其無輕忽此等事項之心理；

二、須保持各種材料，能井井有條；

第三一七 當此空軍活躍之際，行軍間，對於空襲之處置，實屬重要，務宜詳細規定，俾遇空襲時之疏散、掩蔽、偽裝、及集合，能以迅速靜肅爲要。

受毒氣攻擊時，宜適時講求防護、及消毒、等處置。

第三一八 行軍之種類，按敵情之有無，可分爲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二種；依速度之緩急，可分爲常行軍、強行軍、急行軍；又因特種關係，有夜行軍。

第三二一 實行強行軍、及急行軍時，倘無鐵道車輛等可供利用，則軍隊之戰鬥力，必致大減。故當實施之際，必須妥定行軍計畫，俾實施得以暢行無礙，給養亦須力求豐

適。

因狀況而施行強行軍、或急行軍時，爲激勵部隊，使增高其行軍力，宜宣示此項要求之原因。

第三二三 行軍一日之行程，（以八小時計）雖因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承況、天候、季節等，尤其是補給之關係而異；然在諸兵連合之六部隊，則晝間約以二十四公里爲標準，必要時，尙可增加。

第三二四 高級指揮官，當部署行軍時，依狀況，尤其基於戰術上之要求，將關於「軍隊區分、前進目標、縱隊之進路、或前進地域、出發或到達時刻、搜索、警戒、本隊之行動、連絡、防空、補給、衛生、」等，指示必要之事項，以規律各縱隊之行動；而主力縱隊，則通常親自指揮之。

當高級指揮官，當區處不在其直接指揮下之部隊行軍時，須考慮一般之狀況，與該部隊之用途，準據右項，予以必要之規定。

2. 行軍之部署

第三二五 旅次行軍時，應按左列要領施行：

各部隊利用多數道路行進。

二、關於出發時刻、休息、步度、等之規定，宜避免徒勞。

三、各國輸送連，通常各隨其所屬團，師屬及軍屬者，各隨師及軍直屬部隊之後行進。

四、軍輜重兵團，則顧慮給養之便利，須各分遣所要之糧秣輜重，跟隨於各縱隊之後。在兩師（或兩大梯團）重疊一路而行軍時，尤須以所要之糧秣輜重，分置於兩師（或兩梯團）間、及後方師（梯團）之後尾、行進。

第三二六 戰備行軍時，應按左列要領施行：

一、專就戰術上之要求，以定軍隊區分、前進目標、及縱隊之進路、或前進地域。

二、規定所要之警戒法，及戰備之程度，並律定本隊之行動。

三、關於本隊之行動，須按本隊與警戒部隊之關係位置，及預想爾後之兵力運用，以決定本隊內各隊之行軍序列，並適宜規定出發時刻、集合法等，有時須縮短縱隊之長徑。

四、步兵團、及師屬、軍屬、各輸送連（各缺彈藥排），通常合編為輸送連羣，在

本隊、或先遣輜重後方、若干距離（在師通常爲一公里）行進。

五、軍（獨立師）輜重等，則適宜分遣所要之彈藥輜重，先行於各師、或各縱隊、（獨立師則本隊）之後尾，其餘輜重，則在各該師、或縱隊、之輸送連羣後方，約距二公里之距離，行進或停止。

六、其他，關於搜索、通信、補給等，須就當時狀況，適當部署之。

七、步兵團，及輸送連、之彈藥排，通常各隨其所屬團（師屬及軍屬者則各直屬部隊）之後行進。

爲補給便利計，通常各步兵團輸送連之彈藥排，各以其彈藥担之半數，分配於各營，爲營彈藥班，隨各營之後行進。

第三二七 凡由「軍隊區分」而成立之各部隊，其指揮官，亦準前二條從事行軍之部署。

第三二八 作大部隊之行軍計畫時，其部隊愈大，愈宜綿密，在數日連續行軍時尤然，茲概示其計畫之要件如左：

一、行軍路；（依狀況及任務而定，然應以選最短且至便之道路爲宜，有時，尙須預定修理道路及橋樑之方法。當選定行軍路時，通常依地圖，及偵察所得報告，或諮詢

地方居民，而決定之。）

二、決定縱隊（梯團）之編組，及其行進路，與出發時刻；

三、按全途程，以計算行軍所需之時間；（綿密研究能影響行軍速度之諸條件，勿向軍隊爲無理之要求，徒使不能達成其任務。）

四、決定大休息地點（時刻）；並依行軍所需時間、與大休息時間、以決定宿營地

五、不得已有交叉行進時，應規定軍隊及輜重通過交叉地點，或休息之時間與方法，夜行軍時，尤應注意及之；

六、有與敵衝突之虞時，須先選定「便於進入展開地區、」且能「形成有利態勢、」之道路。顧慮空襲時，則擇隱蔽之道路；

七、行軍計畫表式如附錄第五。

第五二九 規定戰備行軍之行軍序列，雖以預想部隊使用之順序爲主，然亦須顧慮保持部隊之建制，及行進與警戒之容易。

第三三〇 爲顧慮爾後部隊之使用、及警戒、便利，通常以一部步兵，在本隊之先頭行進，有時宜使用一部機械化部隊，以任搜索及警戒爲便。行軍間之戰備嚴密，有宜於縱

隊之後尾，亦以所要之若干步兵行進者。

第三四三 有應付急遽變化之狀況之必要時，或對於敵有力之飛行隊機械化部隊，尤其是戰車等之顧慮較大時；依狀況，有依適宜之兵力編組，將大縱隊區分爲若干有相當獨立性之梯團，於各梯團間，設適宜之距離，而嚴密其戰備，爲有利者。

「梯團區分」，以軍隊爾後使用之順序爲主，並須使各梯團「對空對戰車之警戒及戰鬥便利」，其行軍實施亦容易，爲要。

關於各梯團之行軍，及排除不意之敵襲，乃各梯團長之責任。

第三四五 道路網及道路之狀態，往往與地圖所載不符，故實施行軍之前，對行進路如有疑點，（例如阻絕、橋樑負擔力、地障障礙之實況等）宜儘狀況所許，先行偵察；而在錯雜地形，及雨期寒期之行軍，或對於休息給養有特殊顧慮，或配屬有機械化部隊，或行夜行軍等時；尤爲緊要。此項偵察，或派遣斥候，或使騎兵隊、及機械化部隊、擔任，或利用先遣隊附帶行之，概依當時狀況而定。必要時，則先遣工兵，除去路上之障礙，或設置所要之路標，並請求其他關於給養衛生等所要之處置。

第三四七 行軍時部隊之集合法，應依「戰術上之顧慮、宿營地之狀態、部隊之大小、及地形」而定，宜計算各部隊之長徑，行軍速度，至集合場之距離；使各部隊不致徒

勞爲要。其集合法約分左列各種：

一、數地集合：通常顧慮「軍隊之宿營狀況，及新行軍序列，且對上空能以遮蔽」，沿行軍路設集合場數處，對於各部隊，分別指定其集合場，示以適當之集合時刻。至於「使部隊適時由宿營地至集合場，及由其集合場出發以入於所定之行軍序列」，乃該集合場上級資深者之責任。

二、一地集合：大部隊於一地集合時，有「直至出發時刻爲止，能直接掌握各部隊，根據最新之情報，適合現時狀況以定行軍部署」，之利。然使部隊長久停止於集合場，且對空暴露，易受敵之攻擊，故僅於狀況不得已時，偶然用之。

三、逐次集合：依狀況，有使各部隊逐次到同一集合場集合，再逐次出發者。因此，須按出發之順序，適宜分別規定各隊到達集合場之順序、及時刻。

四、路上集合：若狀況許可，儘量以行軍之途，及集合時刻，而以行軍隊形，集合於路上。發出發容易。（車輛部隊通常用此法）

五、各隊集合：有時僅示各隊先頭應通過之地點、及時刻，至於集合場之選定，則委之於各部隊。（對於前衛及支分之縱隊通常用此法）
無論何種集合法，總須利用地形、地物、切勿暴露於上空。

有時，須以不規則之隊形集合，并須講求對空之防禦手段。大部隊之集合場，不能依地圖明確指示其位置時，須於現地預爲標示，有時由道路至集合場，宜開設新路。

夜間集合時，其集合場有時可以燈火或焚火標示之，但勿因此暴露我企圖爲要。

第三四八 輸送輜羣之集合，須注意勿妨害戰鬥部隊之行動，故高級指揮官，關於集合場之數目、位置、道路、及集合時刻，並續行於本隊、或先遣輜重之距離，與其他必要之件，均須詳細指示之。各部隊長，亦須各就其必要之事件，作周到之規定。

行軍間之實施

第三五九 各司令部、及本部，須指定關於對空監視、及其連絡之主任者，使任敵我飛機之識別，及對於友軍飛機信號之應答，並通信筒之拾取等事。

第三六四 縱隊間，宜以傳令、脚（機）騎車、無線電報、或視號通信等，連絡之。可能時，以利用有綫電報、及電話、或飛機、爲便。此時，須預爲所要之協定。

第三六六 行軍欲求急速，須先使徒步部隊，無所遲滯，因乘馬部隊、及車輛，最易妨害徒步部隊之運動，故若狀況許可，以不在行軍縱隊之中間、或其先頭行進爲佳。又依狀況，有使騎兵、砲兵、遠在步兵之前方行進者。

第三六七 依狀況，欲迅速展開、或躍進，常須逐次縮短縱隊之長徑，此時，或加寬正面，或併列行軍縱隊，縮短稀隊間之距離，或竟取消隊間距離。

第三六八 軍隊行進，務避交叉，若不得已而行交叉時，其通過方法如左：

一、應按高級指揮官之規定，或由相互間之責任者，各按其任務，以酌定之，或以資深者之獨斷區處之；

二、行進交叉之部隊，各留所要之空隙，以便他部隊急速通過，應通過之部隊，須待前部部隊縮短其長徑後，逐次一舉而前進；

三、濃霧化等速度迅速之部隊，與速度遲緩之部隊行進交叉時，概以速度迅速之部隊為便。

第三六九 行軍間，若顧慮敵方有強大飛機攻擊，或遠距離之砲擊時；往往于路外行進，或分割縱隊，或放大部隊間之距離間隔前進。

第三七〇 行軍之大患，為炎熱、及奇寒，而炎熱時之徒步兵，奇寒時之乘馬兵，及汽車兵，尤感困難，故宜講求適切預防法。

炎熱之際，最可畏者，為中暑，其預防如左：

一、減少行軍速度，減輕人馬之負擔；

二、在行軍中，須適宜給水，疏開行列，常使脫帽，適宜解開鈕扣，必要時，得脫去上衣，並附巾於帽，或裝綠葉，以遮日光，如有敵情顧慮時，則勿用白色之巾，鋼盔之着用時間，務求減少；

三、利用夜間，以避晝間酷暑，但勿使睡眠不足，及空腹，並須使常常休息。

在非行晝間行軍不可時，須延長日中之大休息時間，並增加休息之次數；

四、多攜帶中暑藥，或卽以之配發各兵，並講求臨時救護之處置；

五、在炎熱地方行軍時，須防害蟲，且須注意飲食之腐敗，及因出汗或驟雨，而致被服濕潤，易生疾病；

六、對於乘馬、馱獸，須注意配合步度，尤須使飲水充足；

關於供給飲水，貯滿于水壺，或使先遣者，于適宜地點，備飲水于路側等，務盡各種手段，以行補充。小部隊，可以暫時駐止飲用，大部隊，則惟有於行進中飲之，或貯於所攜之水壺。用生水時，務取淨水，並宜消毒。

軍隊攜有沸水車時，則煮沸之，勿飲生水。

氣溫若超過華氏一百度時，則於保健上，須加細密之注意，在無風時，爲尤然。

第三七一 天氣奇寒時，最可畏者，爲凍死及凍傷，於夜間行軍爲尤甚，其預防之方法

如左：

- 一、在野外之休息，務必利用村落森林，縮短其時間，增加其次數；
- 二、各人極力運動，尤宜放寬槍皮帶，以便兩手時時活動；
- 三、宜常使不致飢渴，休息時，務須給以熱茶水；
- 四、被服手套及鞋襪濕時，應速更換，或烘乾之；
- 五、身體受濕，或因凍而麻木時，慎勿直接烘火；
- 六、嚴禁飲酒、食辣椒，及在屋外倚睡；
- 七、注意鈕扣等有無解脫，且常注意手足耳鼻，（最要者爲手指足趾尖）勿罹凍傷爲要；

在奇寒地方行軍時，凡乘馬部隊，須時時牽馬行進。

並使攜有可燃之原料，以便休息時取暖，更須選定便於取水之休息地。

炎熱奇寒時之飲食，可用乾糧，狀況許可，于行軍途中炊爨爲善。

氣溫大概降至攝氏零下三十度以下時，關於防寒及取暖，須加細密之注意，而在風強時爲尤然。又當出發之日，寒氣不烈時，亦應考慮氣象之變動性，俾所製之防寒準備，無所遺憾，極爲緊要。

雪地行軍時，對於敵之偵察，頗難祕匿，故於積雪地作戰時，不可不講求適宜之處置，如各種車輛應設法粉以白色，人員於必要得反穿其棉衣（若衣裏爲白色時），其他諸物，亦須設法講求白色偽裝。

第三七六 行軍出發後，約經一小時，（汽車編制部隊，則爲三十分鐘，）爲整頓服裝、馬裝、並調節機能、及大小便等，須行適宜之小休息，其後，則按行程遠近，部隊行、天候、季節、地形等，適宜休息，以便人馬休息，及飲食給水等。

在常行軍時，除特別情形外，每一小時，概以其中十分鐘、至十五分鐘、爲休息時間，又爲進餐、及飼養起見，通常至少須予以三十分鐘之餘裕。但在汽車編制之部隊，大約每一小時至少須二十分鐘之休息，進餐則使在車上行之亦可。

敵情顧慮甚少，且不致閉塞道路時，可以行軍縱隊在路旁、或道路之一側、施行休息，但勿因此妨礙他部隊、或馬匹、車輛、之通行。

大休息，通常于一日行程過半後行之（一小時至二小時。）在連續行十小時、至十二小時、以上之強行軍，或在酷暑、嚴寒、夜間、等時之行軍，苟于狀況無礙，尤應予以較長時間之大休息，俾得保持銳氣。此時，可于道路外，選定一地或數地之適宜場所行之。要關於休息地之選定，須按季節，及天候之景况，並注意飲水、蔭影、避風雨、對空

中及地上之敵遮蔽、等事。

休息之規定，以迅速移入休息，俾勿減少休息時間爲佳。因此，須預令乘馬者、或脚（機）踏車兵等、先行，使預行準備，迨休息之初，宜預將休息時間，示知全體官兵。長時日連續行軍時，苟于狀況無礙，須酌定休息日，使部隊休息，且使輜重及兵站機關，能常得追隨，而維持其適當之關係距離。

第三七七 行大休息時，若與敵有衝突之虞，須使後方梯隊接近，俾于將來之部署。此時，前衛應佔領便于此後展開之地區，以行休息，其他各部隊，至遲亦須于到達休息地二小時前，受領關於休息之命令，蓋爲該地區內之配置部隊計，且便于派遣設營隊也。休息中，除對地上警戒外，尤須注意防空，除指定對空射擊部隊（以機關鎗爲主），以行直接警戒外，如爲狀況所許，則適宜分散以行休息，或施偽裝。又敵情頗慮縱屬輕微，亦不可忽略警戒，在遮蔽錯雜之地形爲尤然，須派遣斥候，作小範圍內之搜索，或於適宜地點，派瞭望鎗，並規定車輛材料之監視法等。

第三七八 在大部隊休息，通常沿縱隊進路，選定休息地數處，以分配於各部隊，使各部隊適宜縮短其縱長，而行休息，然有時，先頭部隊在後方部隊尙未出發之前，已經過甚長之路程，因此，全隊同時休息，頗爲不利。故若爲地形所許，宜於道路外適當之場

所，選定休息地，按各部隊到達之先後，逐次開進於該地，以行休息。

4 夜行軍

第三八七 爲避免敵空中及地上之視察，以祕匿我行動及企圖，或阻礙敵空軍及敵射砲射擊之損害，或爲奇襲敵人，而有所行動，等時；則行夜行軍，尤其空中勢力較劣時，更以用夜行軍爲有利。此外，依狀況，急須移動，不及待至天明，或夏季欲避炎熱，或之實施強行軍，等時；亦往往採用夜行軍。故夜行軍，幾爲現代之主要行軍法。

第三八八 夜行軍，除炎暑之時外，較晝間行軍之疲勞爲大，且秩序及連絡之維持，均屬困難。若在生地、或不良道路、行之，不特減耗軍隊之戰鬥力，且稍遇妨礙，卽實施困難。故當實行之際，必須綿密計劃，周到準備，在連亘數夜之夜行軍，尤然。茲將其方法概示如左：

一、顧慮能影響行軍速度之諸條件，以定行軍途程。若道路、季節、天候、均佳，且屬月明之夜，則其速度，與晝間無甚差異，否則常有減至每小時三公里、或二公里者。又機械化部隊之閉燈行駛，速度亦大減，皆應注意及之。

二、祕匿企圖及行動。應依季節，顧慮日沒之遲早，而適時出發，務于日出以前進入隱

蔽地。又關於到達後對空遮蔽之方法，如爲狀況所許，亦須預先偵察，而準備之。

三、地圖不甚精確，或道路不良，以及暗夜、與雨雪之夜時，務儘可能，預先周密偵察道路及地形，而選僱居民中之誠實可靠、熟悉道路者，任爲嚮導，實爲夜行軍之重要手段。在平原地歧路紛出時，亦然。此外或作簡單適宜之標識，或閉塞不用之道路與分歧點，或除去道路之障礙，或行迂迴等；亦往往爲必要之處置。

四、正確保持縱隊中之團結，縮短搜索部隊、警戒部隊間之距離間隔，及其他部隊間之距離，於其間配置連絡兵或增加其數等，皆爲維持秩序、與連絡之主要方法。如在道路交叉點，爲不使軍隊迷路，除設標識外，尙有由前衛部隊留置必要人員，以逐次指引各縱隊先頭之通過者。

輜重之夜行軍，亦宜分割縱隊，縮短其全長徑。

五、嚴守行軍軍紀，凡高聲談話、口令、發聲、音響信號、以及吸煙、燃火、發火信號等，有時皆應禁止，於敵旁行軍時，尤然。至于使用提燈，則以經高級指揮官之特許者爲限，然苟爲狀況所許，可於各部隊之後尾，置提燈或有色燈，以便連絡容易。

第三九〇 行進中，各級指揮官，應振作部下精神，確實掌握部隊，並監督士兵，勿使任意離隊或瞌睡。在退却行之夜行軍，尤然。若受敵探照燈照射，或敵飛機接近時，宜

沉靜從事，或避開道路中央，或停止而伏臥，如爲地形時間所許，須速隱入地物之後方，以行遮蔽。

第三九一 夜行軍，通常縮短休息之時間，而增加其次數，此時尤宜禁止各兵睡眠。但若狀況許可，應于下半夜，略行適當之大休息。於冬季寒地行軍，苟無與敵接觸之虞，或退却行時，如其可能，宜先遣必要人員，往休息地，預行取暖之準備。又天明後與敵接觸之虞時務於拂曉前行短時間之休息，俾得恢復銳氣。夜間休息，通常沿道路行之。

5 交通統制

第四一三 高級指揮官關於作戰地域之交通統制，須不失時機規定必要之事項，以預防混雜，若在難以預先明示之狀況，則派遣幕僚等，至所要之地點，不失時機，使其處理一切，最爲重要。

第四一四 關於各部隊行將輻輳之隘路、街市、之要點，不能同時來往之長隘路，主要道路之交又點，尤其是預料交通行將發生混雜之地點；須預配置交通統制班，明確告知其意圖，而使之預防混雜，必要時，更派遣幕僚，而使其區處確實。

第四一五 高級指揮官，預想有設交通統制班之必要時，須預行編成，俾隨時即可配置

之。

交通統制班，係以軍官爲長而編成，並附以通信機關。關於班長之人選，須特別留意，在已配置橋樑哨之地點，有使該橋樑哨兼負統制交通之任務者。

戊 宿營

通則

第四二〇 宿營法共分三種，爲宿營、露營、及村落露營。

第四二一 舍營，不易準備戰鬥，然於障蔽風雨、休養人馬、需要品之補充調理、裝具被服之補修等，皆甚便利。縱屬惡劣之舍營，在人馬休養上，亦優於露營，故若於戰術或衛生及其他狀況上無妨時，則宿營當以舍營爲最良。

第四二二 施行露營之時機如左：

- 一、與敵接近，而因戰術上之顧慮，不得不位置於一定之地域時；
- 二、缺乏可供舍營之住民地時。
- 三、因傳染病、及其他原因，不能利用住民地，而又無其他方法時，露營，於人馬之

休養，雖非良好，然於戰鬥準備，則甚便易。

第四二三 村落露營之時機如左：

一、與敵接近，戰術上必須使若干部隊，迅速作戰鬥準備時；
二、須宿營於一定地域之軍隊，因其地方房屋缺乏，難容全部舍營時；
村落露營，戰鬥準備上，殆與露營相同，而軍隊休養上，則優於露營。

第四二四 制空及防空力薄弱，而空襲之顧慮甚大，或顧慮敵遠距離之砲擊，與毒氣撒佈之危害，或須祕匿我之行動位置等時；則須避開村落，或避開大村落，以行宿營；
第四二五 高級指揮官，若爲狀況所許，應於決定宿營後，即先遣所要之人員，示以宿營及警戒之要領，使偵察現地，預爲所要之準備。必要時，則使軍醫、獸醫、及政工人員、等同行，調查有無傳染病及撒毒，並檢查飲水，調查民情，作必要之宣傳及連絡工作。

第四二六 高級指揮官，既決定宿營，若無與敵接觸之虞，則專從休養上之便利；若有接觸之虞，則按戰術上之要求；以決定宿營法、宿營地、及其區分、警戒法、及給養法等，而下所要之命令。有適且宜指示戰備之程度、宿(露)營司令官、並警急大集合場、等項。至輸送運率，若於當時之形勢無妨，則便分進於各所屬部隊之位置，否則

另行指示宿營地、及宿營法，使其獨立宿營。

縱使輸送連羣獨立宿營，亦通常先使糧秣及其他一部，分適於各部隊之位置，事畢後，再回其宿營地。

第四二七 由行軍移於宿營時，須不失時機，早爲部署，務在行軍中，傳達宿營命令之要旨，最好於大休息地出發以前下達之，使各部隊不爲無益之停留，然後補發完全命令，宿營完全命令所含之事項如左：

一、敵軍、及友軍、之狀況；

二、本軍此後之目的，及宿營地；

三、關於警戒之事項；

四、關於本隊宿營之事項；

五、關於給養之事項；

六、關於輸送連羣、及輜重事項；

七、指揮官位置，及受領翌日命令之時刻；

第四三一 輜重，大概按其行軍長徑而宿營，高級指揮官，通常應概示其先頭、及後尾、之位置，使輜重隊長，於其範圍內適宜宿營。

第四三三 在宿營間之通信設施，雖因敵情，宿營地之廣狹，宿營期間之長短，等而異，但以必要之最小限度爲限，且在可能範圍內，宜利用既設通信線。惟前線與本隊之間之通信設施等，乃備緊急處置之用者，務須使毫無缺陷爲要。

2 舍營

第四三九 在無敵情顧慮之舍營，概以便於人馬之休養、及軍需品之補給、爲主；至舍營區之分配，則按其性質而定，其要領如左：

一、行軍間之舍營，爲使就宿、及集合、不多費時間，宜顧慮當日與日之行程，及到達宿營地時之軍隊區分，與此後行軍時之軍隊區分，按其縱隊之長徑而定之。

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各部隊宿營地區之宿營力，務必平均，且以明瞭之境界區分之，但主要之街道道路，不可作舍營地區之境界線；

2. 各部隊須有適當之緊急集合場，及砲(槍)(車)廠、繫馬場、飲馬場、之位置；

3. 對空遮蔽不良，而有空襲之虞，或顧慮敵遠距離之砲擊時，宜將宿營區擴大疏散之；

在給水不便之舍營地，則凡井泉貯水流水等，須適當分配之；

5. 房屋及廡舍如有傳染病之顧慮者，宜避之；

6. 在市街地區或交通不便之村落等，有時須將交通路分配于各部隊；

然依狀況，不能預先周到準備，而又不能不使軍隊即入舍營地時，則往往按現地之狀態，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舍營部隊，在其已受分配之舍營區，亦準照前項要領，對各小部隊，分配房屋、廡舍、及其他所要之地面，俾作就營宿之準備。

二、長久駐留之舍營，宜顧慮部隊之大小、建制，俾便於統御教育、給養、衛生、等事而定之。

第四四〇 在有敵情顧慮之舍營，則按戰術上要求，務使互相密集，以定舍營地、及其區分，其要領如左：

一、步兵，通常宿營于近敵之方面，或無依托之側面，（有時背面）依狀況，尚須配屬以戰車防禦砲。

二、砲兵勿使孤立，亦集團宿營，適宜適分制，與步兵配合宿營，必要時，並附以若干步兵。又連之砲車及車輛馬匹，使其位置于住民地內，或住民地外之蔭影處，或施行偽裝。

三、騎兵須顧慮安全與休養，縱令稍有離隔，亦須在地形上便于警戒之位置。可能時，宜在「大庭園之建築物，而無傳染病侵襲之虞，且于取水便利之處，」宿營。

四、機械化部隊，通常在有適當之停車場時車房附近，而進出路容易、之場所宿營。對容易發火之建築物、或引火物，務宜避之。

五、砲兵團彈藥隊，依狀況，得使與本團合宿，或分開而宿營。

六、化學部隊之車輛，宜配置于住民地外蔭蔽之地點。

七、合營間服有特別任務之部隊，例如任通信及防空之各部隊等，使在便于達其任務之位置。

第四四二 關於宿營之內務、警備、及配宿、等之方法，須按當時之狀況定之。然通常大舍（露）營地，則分爲若干舍（露）營區，適當規定其勤務之關係；在小舍（露）營地，相接近時，則合其數處作一舍（露）營區爲便。

第四四八 舍營，務須預先準備，故既決定舍營區，應即使宿營司令官（或乘馬軍官），及各部隊之設營隊，先行出發，依狀況，或使與前方警戒部隊同行，必要時，則與軍醫、獸醫、政工人員、偕行，俾與地方官民協議，以事準備。且務在行軍中，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使各部隊各行所要之準備，較之突然較營者其轉爲休宿，易而且速。

第四五六 高級指揮官，爲使軍得安隊心休息，及防不意之奇襲起見，按當時狀況，得於配宿同時指定一部隊，爲宿營區值日部隊，歸宿營司令官指揮，控置於近敵、或有敵襲顧慮之方面。

值日部隊，由配屬有砲兵、及機關槍之步兵部隊，組成之，但通常不得超過宿營部隊全兵力十分之一，其任務概要如左：

一、擔任宿營區之直接警備、或防禦；

二、爲宿營衛兵之後援，有時依命令，增援前哨；

三、任宿營區火災之消防；

四、依時宜得以兼任對空射擊部隊；

左 第四五九 與敵接近，而發諸形勢，宜嚴加警戒時，則行警急舍營，其警備要領如左：

一、增大宿營衛兵或值日部隊，以斥候搜索舍營地之近旁並與比隣舍營地、及警戒部隊等，保持連絡；

二、監視通路之上橋樑，配置瞭望哨於適宜之高處；

三、如有必要，則從事村落防禦之設備，或更使若干部隊，集結於適當之房屋，以保

持嚴密之戰備

緊急舍營之部署要領如左：

一、務以每一建制部隊，舍營於一宅，整頓服裝，置武器裝具於身旁而臥，盡開門窗，各舍至少須留一兵，點燈警戒。

二、凡有馬匹之部隊，須特別注意，即如繫馬場，應利用能開放之庭園院落，有時須破壞圍牆，開設通路，或與主路相連絡等。

三、若更須增加戒備時，則使馬匹銜勒裝鞍，或附以鞵具，繫於營外適宜地點，或使套繩，有時使處於舍營地之外方。

四、汽車編組部隊之駕駛兵，應宿於車上，且作所要之準備。

第四六〇 經過戰鬥而佔領之村鎮，若未克預先準備，而建大部隊舍營時，務速選定新銳之部隊，屬於宿營司令官，保持內外之警戒及肅靜。此時，宜多派巡查、並派政工人員，用種種手段，速行撫慰居民，搜索敵之殘兵，沒收武器，盤視貯藏品、及有無地雷之設備、與毒氣之撒布。且不失時機，佔領給水、交通、通信、等之機關而管理之。對於水質，尤須檢查，若水由敵方流來時，更須注意檢查之。

第四六一 居民有敵意時，為預防其反動、及間諜行為，須限制、或禁止、其通信及交

通。此際，倘無空襲及受敵砲擊之顧慮，則以炬火或燈火照明街道，不許居民關門，軍隊則頻繁巡察，若有必要，或更行緊急舍營之處置。

3 露營

第四六九。露營地，須適合戰術上之要求，與休養上之便利。

為適合戰術上之要求，應按左記要旨，選定露營地：

- 一、為遮蔽敵方及上空，凡顯明地物之近旁，如小村落、小樹林、獨立家屋、高塔、
等，宜避開宿營，以免為敵遠距離砲擊及空襲之目標。
- 二、注意行軍道路，尤須注意敵機械化部隊能行駛之道路。
- 三、為使集合出發迅速，或佔領預定陣地便利起見，對露營地之位置與形狀，亦宜加以考慮。

為適合休養上之便利，應按左記要旨，選定露營地：

- 一、地面乾燥堅硬，且能遮蔽風雨（雪）等，故疎林常適合此要求，而森林內，及其後方、斷崖旁、凹道內等處，亦甚佳，草地乍視為乾燥，但每每相反，至池沼附近，多易害及健康。

二、易得充分優良之飲水。

三、便於採辦各種需用品。

第四七〇 與敵接近以戰術上之顧慮而行露營時，其配宿之決定，須以爾後軍隊使用及警備為主，若使各部隊分羣露營，不可但使戰鬥準備迅速容易，且露營地之選擇，真偽裝之設施，咸稱便利，然情況上不得不使大部隊集於一露營地時，宜儘可能，于各部隊之間，多存間隔，以期露營區內易於肅靜，及暗夜易於辨認，同時可避免敵機之損害。

若因住民地缺乏，或因衛生上之顧慮，不得已而行露營時，則宜顧慮人馬之休養，特選不甚害及健康之地域，將建制部隊，一一分置，以便統御。

第四七五 露營地，對於上空務須祕匿，故晝間之炊烟，夜間之燈火，均宜避匿，苟為狀況所許，除巧施偽露營，及偽工事外，並適當利用地形及偽裝遮敵之手段，以欺騙敵人，砲車陣、輻擊馬場等，須特行隱藏，或取不規則之配置，並加以偽裝，又對通至露營地之道路，施以迷彩。及將車跡終點，適宜向其他地點延伸，皆為避敵機偵察之必要事項。

第四八一 警急集合場，無須特設，通常即以其休宿地充之。

狀況上有必要時，則由高級指揮官指定警急大集合場，且須指示關於集合所要之規定。

村落露營

第四八三 村落露營時，指揮官及部隊之行動，概準舍營及露營，而宿營於村落內之部隊，其警戒法、與對空處置、及內部之勤務，應準舍營之規定，至宿營於村落外之部隊，則按露營規定之方法行之。

第四八四 與敵接近，因戰術上之顧慮，而行村落露營時，通常由高級指揮官、或宿營司令官，指示應露營之部隊數，有時且須指定其部隊。

若因房屋缺乏，而行村落露營時，將各部隊分配於隣近村落，而各部隊在其所分配之地域內，務盡量利用房屋就宿，至不得已，乃將其餘部隊，露營於院內，或其附近之空地，或在村落之外。但無論如何，決不可使露營於路上，致妨礙交通。

如利用帳幕宿營時，則以靠近村落，或在村落緣端，俾與村落緣線相適合為宜。

已 通信

通則

第四九九 通信命令，通常於發佈筆記命令之前，將關於構成通信網必要之事項，先下

要旨命令，或作口頭之指示，其命令中，除記載左列之事項外，並附通信網圖。

一、應與連絡之各關係司令部、各部隊之位置，及其將來之行動。

二、設置之通信網，及其與設置之順序。

三、與其他通信機關之連繫，及固有通信設備之利用、與區分。

四、各通信系完成、及開始通信，之時機。

五、關於通信設置、及通信實施之各種規定。

六、通信網完成後、通信機關之行動。

七、器材之補給。

八、特種勤務，及其他。

關於通信網之撤收，其要領亦準此。

第五〇一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連絡，極關重要，尤以任指揮連絡、及服砲兵任務之飛機爲然。故高級指揮官，應本自己之企圖，於適當時機，指示陸空通信協定之基準

，而其特別重要者，爲「應行連絡之地點及時間」。

第五〇二 各種通信法之特性如左：

有線電報，通信確實，在技術通信中，能力爲最大，然建築頗費時日，且易爲間諜敵機及砲火所破壞。

有線電話，能直接疏通雙方之意志，通信亦極簡易，然往往發生謬誤，且有被敵竊聽之虞。

無線電報，開設撤收迅速，且能對各方面通信，然亦常爲天電及混亂之電波所妨礙，且易被敵竊聽。

視號通信，極易簡單，然通信所之間，必須能互相通視，故易爲天候地形等所限制。

聲號通信，器材簡單，使用便利，於發放各種警報，或小部隊間互相之通信，最爲適宜，然限於距離，且易爲其他音響所混淆。

鴿之通信，能傳遞要圖及文書，不受地形限制，在猛烈砲火之下，及有相當距離之隔離時，爲良好之通信方法，惟在生地，則新路線之認識，頗費時日，且易受天候之影響，及驚鳥之殘害，故其通信能力不大。

英之通信，目標不大，運動迅速，適於前線短距離之通信，然訓練需時，且限於訓練者

自行使喚，始能發揮其效力。

通信機關

第五〇五 師屬通信部隊，擔任師司令部與其直屬部隊、及其他有關友軍、間之通信，有時任本師後方之通信，及對空通信等。

第五〇六 軍屬通信部隊，擔任軍司令部與其直屬部隊、空軍、及其他友軍間、之通信，有時並與後方通信網連絡。

第五〇七 無線電報隊，通常應乎所要，配屬各級司令部，設置無線電報網，任各級司令部與其直屬部隊長、及友軍、並後方、之通信。

第五〇八 兵站通信部隊，在與軍通信部隊或配屬於各高級司令部之通信部隊交代，而推進之，並設置兵站所要之通信網，以與後方既設之通信網相連接，且任其通信。

第五〇九 對空通信部隊（通信班），擔任各高級指揮官與配屬或協力之飛機間之陸空通信，而於任指揮連絡、及服砲兵任務之飛機，尤須注意連絡之。

3 通信網之設置

第五一二 通信之設計，應以保持戰鬥中各級指揮官間有線電連絡爲主，而以無線電、及其他通信手段、補助之，而在軍內及師內之通信聯絡，對於戰術上之協同動作，關係尤鉅。

第五一三 通信網之設置，應先考慮連絡之單位，及當時之狀況，以決定通信中樞之位置，與連絡之經路，故須顧慮通信之要度，盡量利用固有通信設備，俾能節用兵力與器材，但依狀況，爲使不失戰機起見：亦有以新設爲有利者。

第五二〇 架設線路之速度，依道路及架設之方法而異，在狀況良好時，其架設速度之標準如左：

一、被覆線——作業班每小時之作業力

徒步架設 三至四公里

乘馬架設 四至五公里

汽車架設 四至五公里

二、裸線——作業班每小時之作業力

竹桿架設 二至三公里

梢桿架設 一至二公里

木桿架設 約一公里

第五二八 野戰通信網，通常由各級野戰通信部隊担任之，其設置之程度，依其目的及任務而異，茲分述如左：

一 師通信部隊，以師司令部為基點，隨師所屬部隊之運動，沿其進路，設置通信網，其線路之建築，通常使用被覆線，通信則以有線電話為主，而兼用無線電通信，及其他補助通信。

二 軍通信部隊，以軍司令部為基點，隨軍直屬部隊之運動，沿其進路，直接架線一條，而與後方主要連絡之線路，如其可能，應作雙重設備之線路，尤宜於預想之兵站線路上設置為善。線路之建築，多用裸線，然依情況，亦有被覆線者。通信，則有線電報、電話、及無線電報，兼用，有時亦有用補助通信者。

4 通信實施

第五三三 高級指揮官，應規定通信實施上之各種規定，並監督其實施，各通信部隊長，本上級指揮官之指示，更將前項之細部，詳密規定之。

第五四一 無綫電通信網，每較有綫電先行完成，故有綫電通信網尚未完成時，無綫電

報，用途尤多，又對遠距離、且屬一時的、通信，常以無線電報，代有綫電通信。

第五四二 凡部隊欲於與敵接觸之前，企圖保持秘密時，通常應令無線電靜止，但遇軍情緊急，無他法可以通信時，則部隊指揮官，仍有負責發電之權。

第五四三 同一地區、有多數通信所時，則在該地之高級司令部，應適宜區處而歸併之，俾不致妨害彼此之通信。

第五四五 各級司令部，得隨時派遣通信軍官，檢查發報底、及來電電文，如有違反通信之規定者，即須檢舉糾正，以維持通信紀律。

5 通信機密之保持

第五五一 通信部隊之行動，及通信網之實施狀態等，均可暴露我軍之機密，故高級指揮官，及通信部隊長，務須講求秘密之手段，而綿密制定機密規定，並監視其實施。

洩漏通信內容，可予敵人以明瞭我軍兵力配置企圖等狀況之有利憑據，故通信之開始及停止，通信量之激增、及通信設置之改變等，須作使敵無從偵知之處置，而於通信所之掩蔽及警戒等，尤應力求適切，最為緊要。通信攸關之文件，如密碼暗號及其他連絡等，須適時變易，確實保管，倘有失落敵手之顧慮時，應速設法燬滅之，並迅速報告高級

指指官。

重要文書，無論用人力獸力或電力傳達，均須譯成密碼，密碼本，須有準備本，並須由指揮官親自保管，隨時攜帶。

第五五二 密碼、暗號、簡語、各部隊番號、部隊長姓名代字、及其他連絡規定等，應由高級司令部制定頒發，故軍以上者，由高級司令部，軍以下者，由軍司令部，分別制定，統一使用。

若有我軍機密洩露於敵之可疑時，或受敵之不意襲擊時，應注意我所用密碼，是否可靠，不失時機，迅速改變之。

第五五四 高級指揮官下達重要命令，務必使用有綫電報，並力避使用無線電報，如欲求迅速，而利用電話傳報時，亦應譯成密碼行之。

第五五五 有綫電通信，常因漏電或感電等，有敵人竊信之虞，故在戰場上之通信綫，如屬可能，應架設雙程綫路，又當利用固有電綫，或敵人遺棄之電綫時對於敵人及其間諜之竊取行爲，應常警戒，且須割斷通至敵方之電綫爲要。

第五五六 無線電報，雖因使用密碼暗號等，可祕匿某時期之通信內容，但不能祕匿通信之實施，故須極力限制其使用，並須由通信方法，與機密規定之變更，及收發電報之

敏速等，祕匿其通信。

無線電話，尤應極力限制其使用，務須利用隱語及偽通信等，以謀通信之祕密。

6 通信設施之維護與破壞

第五六二 高級指揮官，對於通信設施之維護，如感當地通信機關力有不逮時，應按附近駐軍之狀況，將担任區域，分配於各部隊，或按附近居民組織之狀況，劃區責成民居維護之，凡被指派維護之部隊或居民，應適切派遣斥候或巡查哨，專負巡察掩護之責。

第五六三 敵軍作戰地域內之通信設施，務須破壞或撤收之，然當實施時，須考慮情報勤務上有無利用之價值。

破壞敵之電綫，宜選擇荒山池沼水田等，不易就地取材之地區行之，並須敵不易察覺爲要。

對於敵之無線電通信，高級司令部，應適時予以妨害或干擾。

第五六四 我軍作戰地域內通信設施之破壞及撤收，在退却時，爲後衛司令官之責任，在宿營或前進時，除有「憐敵意之居民與敵互相通信」之顧慮時，得由獨立部隊指揮官之命令施行外，對於重要通信設施之根本破壞，尤其是地下綫及水底綫之破壞或撤收，

則非有高級指揮官之命令，不得施行。

作戰綱要草案第二部

甲 戰鬥指揮

I 要則

第一 戰鬥時，攻守之決定，雖以任務為主，然攻擊爲「摧破敵之戰鬥力、及壓倒殲滅敵人、」之唯一手段，故非狀況真不得已，常應決行攻擊，縱「敵之兵力顯爲優勢，或敵已占機先」，仍須盡所有手段，斷行攻擊，使戰勢轉爲有利。

在狀況真不得已而取守勢，亦應乘機轉爲攻勢，予敵以決定的打擊。

第二 指揮官，本其決心，確定戰鬥指導之方針，進此方針，以部署軍隊，且始終一貫，以指導戰鬥。

戰鬥指導之主眼，在能確保主動之地位，並出敵意外，於敵不預期之地點、與時機，予

以澈底的打擊，而迅速達成戰鬥之目的。

第三 戰鬥部署之要訣，在「於企圖決戰方面，適時集中可期必勝之兵力」，且使諸兵種之「統合的戰鬥力，能完全發揮。」而為使決戰方面之戰鬥容易，對於其他方面，僅使用必要的最小兵力。

第四 欲於所望之時機、與地點，確能集中所望之兵力，非軍隊有極大之「機動力」不可。而「指揮敏捷、軍紀嚴肅，動作迅速確實、行軍力強、利用夜暗、活用交通機關、」等，為軍隊機動力之必要條件。

第五 為戰鬥而部署軍隊時，須本戰鬥指導之方針，考慮「我軍之兵力、敵情、地形、側方依托之關係、明暗之度、」等，而決定「戰鬥正面（包含使用於第一綫之兵力及所占之正面幅）、縱長區分、及諸兵種協同之方法」。

當實行戰鬥時，若逐次使用不充分之兵力，實為最大之過失，蓋常以劣勢兵力，與優勢之敵對戰，是自放棄主動之利益，不僅徒招損害，終必至挫折軍隊之志氣。

在部署軍隊時，務竭力保持第一綫部隊之建制，最為緊要。

第六 預備隊之使用，積極的，為「擴張既得之戰果，」或「求於所望之地點與敵決戰」；消極的，為「應付不意之變化」；但無論在何時機，務儘可能，主動的使用之，

以收最大之效果。

使用預備隊，若以加入損害較大之戰綫，則有一與原在戰綫之部隊，陷於同樣之不利結果。一者，須特別注意，預備隊已經用盡，或雖未用盡，而狀態有一保持預備隊必受兵力之需要等時；須適時由狀況上需要較少之方面，抽出所需之兵力，重新編成預備隊，或增大其兵力。

第七 戰鬥間，各部隊之指揮官，須不依賴他部之隊援助，努力達成其任務。又須能看破戰機，出敵不意，乘其弱點。苟得局部之勝利，務乘機力求擴張，以及於全般。反之，於其一部所遭之不利，亦須獨自担當，勿使波及於他處。又當狀況變化之際，須有適應權宜之設置，不可坐待命令，致誤事機。

第八 預料敵將使用毒氣，須考慮地形、及氣象之關係，嚴密搜索警戒，並注意諸徵候。但勿為敵之偽毒氣所欺騙，宜窺破其企圖，制於機先，以打破之。關於我各部隊之配置，或陣地之設備，及防護資材之分配等；須有適切之準備，縱遇敵使用毒氣，亦須正當判斷其實效，謀機宜之處置，俾我之行動，毫無遺憾為要。

依然况，有利用敵使用毒氣之機會，反而出敵意表，以圖戰况之發展者。

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

第一九 爲戰鬥而運用諸兵種，貴依一貫之方針，盡量發揮其固有之能力，尤須使諸兵種密切協同，以其統合的戰鬥力，而適時指向於所望之場所。

第二十 諸兵種之協同，以使步兵能達其目的爲主眼，其基礎，原在高級指揮官適切之部署、與指導，但諸兵種相互密切之精神的團結，及對於他兵種性能之十分理解、與信賴，亦爲完成協同之必要條件。

第二一 輕裝甲車，於戰鬥間，担任在敵火下之「彈藥補充，戰鬥資材之搬運，及消毒作業」，必要時，有担任緊急之搜索、及指揮、連絡、等項者。

在有輕裝甲車配屬於軍時，通常使之轉屬於緊要方面之第一綫部隊，爲使輕裝甲車能充分發揮其特色，關於車輛之整備，燃料及其他之補充，須使毫無遺憾。

第二二 騎兵，亘戰鬥之全經過，担任主要之搜索，有時服行「威脅敵之側背，遮斷敵之退路，警戒或掩護我之側背」等任務；又若發現「奇襲敵之司令部或砲兵」等，於戰局有重大影響之好機；亦須斷然乘之。

使用騎兵，須力圖集結其兵力，並切戒濫用，俾得於重要時機，發揮其最大之威力。

爲使騎兵容易達成其任務，可使步兵、或其他部隊，爲之支援，或配屬之。

第三 砲兵之部署，須能適時於所望之場所，指向所望之火力，尤其於企圖決戰之方面，發揮其最大之威力。

砲兵，通常依一般之部署，自然受其掩護，但依狀況，尤其在「受敵戰車、飛機、及傘兵、等襲擊」之顧慮較大時，有特須附以所要之掩護隊者。

第二四 軍以上指揮官之直轄砲兵、（以下簡稱軍以上砲兵），以擔任「遠距離之對砲兵戰；堅固陣地設備之破壞，交通遮斷或擾亂，」等爲主。且應予戰機，直接協力第一綫軍之戰鬥。

軍砲兵，當戰鬥時，擔任「直接協同」步兵，（直接支援步兵，或阻止與步兵行動有直接關係之敵，並破壞障礙物，破壞或制壓防禦機能等），支援戰車，對砲兵戰，及其他之遠戰，（敵後方交通之遮斷擾亂，及敵後方部隊之阻止擾亂等），與陣地設備之破壞等。

在有相當數量之軍以上砲兵時，或可以空軍代替軍以上砲兵之任務；最好軍砲兵，專任「直接協同，」而關於「對砲兵及其他遠戰」等，則使軍以上之砲兵或空軍擔任之。但若無軍以上之砲兵，或空軍協力時，抑或縱有而其兵力不充分時；則軍砲兵常不得不分

任其全部或一部之任務。〔軍砲兵，與軍以上砲兵「任務之區分，相互之協同」，必要時，更加「配置之關係，與各鄰接兵團砲兵之協同」等；通常由軍以上之指揮官規定之。關於軍砲兵與軍以上砲兵任務之區分，則劃定「戰鬥區域」；或對軍以上砲兵，「示以目標之種類」；有時兩法兼用，又有時，僅對軍以上砲兵，「示以應達成之目的」，而使之戰鬥。

依狀況，有以軍以上砲兵，增加「直接協同步兵」之火力者（按直接協同步兵乃軍砲之主要任務），在此時機，須令軍砲兵指揮官，區處該「參加直接協同」之砲兵。

軍長為使用砲兵，關於與鄰接兵團之協同，須直接與鄰接兵團，適時行其所要之協定

第二五 關於砲兵之運用，就「經濟使用」而論，尤其是砲兵兵力不充分之時；原以由軍長統一使用一軍固有之砲兵，及臨時配屬於軍之砲兵」為有利，然在作戰地域廣大，或地形陰蔽隔絕，統一指揮困難，或有惹起不期戰之顧慮時；尤其在對有優勢機械化部隊之敵，不能不加強各軍隊區分之獨立性，預想統一使用，不易應付急遽變化之戰況時；則又不加分割使用，分別輕重，將所要兵力，適宜配屬於各軍隊區分，使各組成一混成之戰鬥羣，而實行戰鬥。

第二六 關於砲兵之使用，通常將「配置之概要，所望之火力、與目的、及可爲步、砲、戰、協同基準之事項，彈藥補充，」等；予以命令。

砲兵之配置，務須能由同一陣地，隨戰鬥之經過，適時於必要方面，尤其於企圖決戰之方面，發揮其最大之威力，同時更須能應付狀況之變化。當定其配置時，須考慮火砲之特性，除要求有「適當之放列陣地，及良好之觀測所」外，並須使其「射擊準備，及彈藥補充，」便利，又爲與第一綫協同容易，應依其主要任務，及地形，務儘可能，使與第一綫接近。

指示「所望之火力，」應明示發揮火力之「時機、場所、及所望之效果」，惟在不能預行確定時，則適宜示以概要，或僅示以「應射擊之方面，及兵力」。

爲使砲兵能適時發揮其有效之威力，務竭力予以必要的準備時間。又爲砲兵戰鬥，「收集必要之情報，及射擊觀測，」宜配屬所要之氣球與飛機，或與之協力，並於自己所得情報中，擇其可爲砲兵行動之資料者，隨時通報之，而與以適切之幫助。

第二七 爲使步砲協同，緊密適切，須將「應直接協同之步兵部隊、及其主要之時機、」等，預行明示於有關之部隊（包含步兵及砲兵）。

若能使用某一砲兵部隊，始終協同一定之步兵部隊，則於其戰果之擴大，頗爲便利。在軍配屬有其他砲兵部隊時，爲期協同確實，其「與重點方面直接協同」之任務，宜派軍固有之砲兵部隊擔任之。又縱在此等時機，其餘之砲兵部隊，亦須準備能適時將其火力增加於此方面。而「擔任直接協同任務」之部隊，亦須能應乎所要，將其火力指向「所受任務區域以外」之正面，或供其他目的之使用。

第二八 砲兵，以「對重要目標、集中發揮最大威力、」爲主，步兵砲，則以迅速制壓（破壞）「在近距離不意現出之敵戰車與重火器、及其他必要之目標、或砲兵火制困難地區之較近的目標、」爲主，兩者須各發揮其特色，相輔而行，以期對於步兵之支援，毫無遺憾。

第二九 工兵，當戰鬥時，直接擔任「使諸兵、尤其是步兵，戰鬥容易」之各種作業，或援助之。又諸兵種開設或補修交通路及進路，「或」遮斷交通，以阻礙敵人行動，」等各種技術的作業。

工兵，務使在統 指揮之下，發揮其全能力，又因戰況、地形、作業地域之關係等，有分割而配屬於他隊者。

因狀況，尤其作業之種類，使其他兵種協同工兵時，關於作業事項，須受工兵指揮官之

指揮。

爲使工兵能發揮其全能力，須將指揮官之企圖，迅速明示之，而關於「作業準備、及整備資料、」等，尤須予以必要之時間。

第三十 通信部隊，須亘戰鬥之全經過，使所屬指揮官，與其部下之指揮官，及其他所要之機關，不失連絡，俾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容易。其通信網構成之要領，須發揮各種通信機關之特性，長短相輔，俾能於戰鬥指揮上緊要之方面與時機，連絡確實迅速，而無缺憾。

第三十一 軍屬戰車防禦砲部隊，通常應適宜配屬於必要方面之師。

師長，通常將師固有或受配屬之戰車防禦砲部隊，適宜配屬必要之部隊，以構成對戰車重點。

軍（師）長，於配屬機械化戰車防禦砲部隊時，通常應控置於適宜地點，俾便適時使用於必要之方面。

第三十二 軍長務將所屬之戰車，集結多數，使用於重要方面，密切與步兵協同，在最緊要之時機，奇襲（或急襲）敵人，而迅速壓倒之。因此，通常將戰車，適時配屬於步兵。惟依狀況，即當初未能確定使用方面時，或企圖以之作爲擴張戰果之用時，亦有以其

一部或全部，直轄使用之者。

爲使戰車能適時發揮其最大之威力，關於「進路之開設、制壓敵之對戰車火砲、對空掩護、展開煙幕、」等，須使步、砲、工、兵及飛機、援助之。

戰車，需一面祕匿其行動，一面接近敵人，且同時加入戰鬥，以收奇襲之效果。

在師之編組內，原有各種裝甲車輛時，軍長有時將其集結，而使之參加緊急場所之戰鬥。

第三八 除偵察航空隊以外，在以有力之空軍，參加地上戰鬥時，須適時於要點，集中發揮其威力，直接協同地上部隊之戰鬥，或壓制敵之空中勢力，使地上部隊之行動容易。此際，地上部隊與航空部隊相互之行動，務保持緊密之協調，尤其在航空部隊直接協同地上部隊之戰鬥時，在該正面之軍長，須不失時機，與航空部隊指揮官連絡，而行確實之協定。當戰鬥間，凡有關係之各指揮官，須用種種方法，保持空地之連絡，以期充分發揮其統合的戰鬥力，而無遺憾。

第三九 軍長，須使軍輜重，對於軍需品，尤其是彈藥、及其他戰鬥資材、之補給，與衛生設施等；毫無遺憾。並考慮戰鬥間兵站推進之情形，當充實及整理各後方機關，使能應乎戰況，斷行遠大神速之追擊，而無阻礙。

當補給軍需品時，須於戰鬥之重點方面，使之豐富，俾能發揮其最大之戰鬥力，最為緊要。

第四十 諸兵種，尤其步、戰、砲、之協同，為達成戰鬥目的之必要條件。凡應行協同之各部隊指揮官，須由戰鬥之初期，即保持緊密之連絡，隨戰鬥進展，而益加密切。應與步兵協同之戰車，及砲兵、之指揮官，於戰鬥開始前，務儘可能，會同該步兵之指揮官，親就現地，互相通報所知之敵情地形，為爾後戰鬥實行必要之協定。至應行協定之事項，及其精粗，雖依戰況，部隊之大小、地形、等而有差異，但關於左列諸件，概須協定之：

一、戰鬥各時期，為與步兵之企圖及行動協調，戰車及砲兵，應如何戰鬥？

二、戰車加入戰鬥之時機，及方法，戰車行動、與砲兵射擊之協調、預定戰車行動之區域。

三、隨戰鬥進展砲兵之障地變換，「推進砲兵、應配屬於步兵之砲兵、」等，有關之事項。

四、在戰鬥各時期中，各指揮官及觀測所之行動，有關部隊間相互之連絡法、必要時，更關於「地點之指示法」等。

五、相互之協助，及掩護等。

以上之協定，及通報事項，如其狀況許可，須使下級有關係之指揮官，亦依此要領，遂行協定爲要。

第四一 戰鬥間，爲使步、戰、砲、之協同緊密、步兵須不失時機，將關於「敵情，尤其是敵重火器、砲兵、之位置及狀態，對戰車障礙之狀況，我砲兵射擊之效果，我砲兵及戰車進出之難易，有無適於觀測所及放列陣地之地點」，等必要之事項：分別通報砲兵、及戰車、部隊。但砲兵及戰車部隊，亦應自行收集情報，並將其必要事項，通報有關係之他部隊。依狀況，有時砲兵派遣觀測者，同乘戰車，與之共同行動，担任連絡，及射彈觀測。

步兵於戰車通過困難地形時，或其他必要之時機，須予以援助。又爲使砲兵得佔最良之陣地，（尤其是觀測所）關於其陣地之偵察及設備，亦須予以援助。且對於在其近旁之戰車及砲兵，均有掩護之責任。

應與步兵直接協同之砲兵指揮官，須與步兵指揮官，保持確實之連絡，且一有機會，即須會同補足所要之協定，以期步砲協同，毫無缺憾。

砲兵在狀況需要時，縱使敵方之步兵火猛烈，亦須冒險接近敵人，發揚其火砲之最大威

力，而予步兵以有形無形的至大援助。

3 戰鬥搜索及戰鬥間之警戒與連絡

第四三 爲便戰鬥部署、及戰鬥指導、適切，必須有周到的「搜索」。故各級指揮官，須不失時機，安定搜索之部署，尤須有嚴密之組織。凡每一部隊所得之情報，應立即通報有關係之他部隊，使其搜索敏活而的確。必要時，更強化其搜索手段，或予以必要之援助，務始終統一指導，以期搜索之完全。

第四四 戰鬥前之搜索，其主要目的，在使戰鬥之部署適切，及爾後之戰鬥指導有利。戰鬥間之搜索，繼續戰鬥前之搜索行之，其主要目的，在爲「各部隊之戰鬥實行，及上級指揮官爾後之戰鬥指導」，求得必要之資料。

又敵之兵力及配備，常因「實行戰鬥」而暴露，有時，更可依戰鬥，而得窺知敵軍之企圖，故須細心伺察之。

第四五 搜索之實施，準第一部所示之要領，應乎指揮官之職務範圍，及時機，而適宜取舍之。惟在戰場之搜索，特需使用威力之時機不少。

情報之蒐集，隨戰爭之經過，愈應使之詳細而確實，對於狀況之變化，更須密切注意，

，並使報告及通報之傳達，迅速確實，實為至要。

在夜間及薄暮時，對於敵之「配備變更、兵力移動、及其他新企圖、」等，須特別注意。

第四六 戰鬥間，為妨害敵之搜索，以祕匿我之企圖及行動，並預防敵人不意之攻擊；各級指揮官，對於地上及上空，須時時嚴密警戒，不可稍忽。尤其在軍隊疲勞時，易使警戒弛懈，須特別注意。惟所用於警戒之兵力，應以必要之最小限為度，且至決戰機迫，或因戰況而有不得已時，仍須使之參加戰鬥。

第四七 戰鬥間，最危險者，為「側方與後方」，故高級指揮官，當決定戰鬥部署時，須預行除去此危險，或為此安定對付之策，預防危險於未然。

各部隊之指揮官，亦須依照右述要領，講求警戒之處置。在地形便於優勢之敵機械化部隊、及騎兵活動，或便於敵傘兵之降落等時；須互戰鬥之全經過，加以所要之警戒，且講求適宜對付之處置。

第四八 司令部、本部、砲兵、航空隊、等，須按狀況及地形，自行講求警戒及掩護之處置，必要時，則附以所要之掩護隊。

掩護隊，通常配置於便於掩護之位置，對於危險之方向，派遣斥候，並於便於監視展望

之地點配置步哨、及對空監視哨、以行警戒，並須作「對戰車及對空」戰鬥之準備。

第四九、對於上空之警戒，在軍長以上之指揮官，可命航空隊，及對空部隊，等担任之，又或利用夜哨氣象等，講求所要之處置。各部隊，對於敵之飛機，須各自「利用地形，適宜選擇隊形」及施行防禦，「等以防護之」；而對於低空飛行之敵機，如其可能，應立即擊落之。

戰鬥間，各級指揮官，對於敵機，其關於「對空警戒、對空射擊及警報。」等之事項，須根據第一節之規定，分別其所經之處置。

第五〇、戰鬥間，敵人使用毒氣，概以急襲之方式行之、故各級指揮官，須依各種機關，不失時機，達成搜索毒氣之成果，並嚴密其直接警戒為要。

第五二、軍長，須本自己之企圖，判斷戰況之推移，並考察地形，以決定「戰鬥各時期間之連絡設施，及其重點，通信機關之配置，及其任務，下級部隊所應担任之連絡設施，」等必要之事項；適時命令各部隊。

凡連絡設施，務期「軍隊展開之初，即能使用，迨軍隊配備終了，亦能同時完成」。因此，指揮官，須考慮關於設施所要之時間，對於連絡諸機關，適時示以所要之準據。

乙 攻擊

I 通則

第五四 攻擊之主眼，在包圍敵人於戰場，而敵滅之。攻擊愈能出敵不意，其成果亦必愈大。

第五五 攻擊之重點，依狀況，尤依地形之判斷，定之。通常指向敵之弱點，或敵最感苦痛之方向。

凡便於發揮我之戰鬥力，而敵難發揮其戰鬥力之方面，尤其是「敵陣綫之突出部、薄弱部、及其翼側，與配備之間隙，兵團之接續部，素質較劣之部隊，以及敵不豫期之正面」等；指向攻擊之重點，通常較爲適當。

第五六 包圍，所用於側面之兵力愈大，且依果敢之正面攻擊，將敵拘束於正面，使其不遑他顧，則其果效亦愈大。擔任包圍之部隊，務須祕匿其企圖，且以神速果敢之行動，使敵不能講求對應之處置爲要。其指揮官，對於「狀況之困難，敵情之不明等」不必

過慮，須以堅決之意志，向其任務邁進，是爲至要。

若能同時包圍敵之兩翼，或包圍一翼與背後，則其效果更大，故若狀況許可，須斷然實行放膽之包圍，不可躊躇。行包圍時，不論由數縱隊併進，或由後方部隊加入，皆應於展開之先準備之。既展開後，苟地形特別有利，或在夜間，及其他可避敵目視之時機，假若狀況許可，亦可移動部隊，以行包圍。

實施包圍時，對於敵所能取之對抗手段，即「反包圍，及對我正面或運動軸斷行突破，或構成守勢據點，以及飛機戰車之參加戰鬥」等；須預先判斷，善制機先，以推破之，並逐次壓縮包圍圈，而將敵殲於戰場。

除依高級指揮官之部署施行包圍外，各指揮官，亦應勉力實施局部之包圍。

第五七 正面攻擊之要訣，在突破敵陣，並利用其成果，而形成包圍。故特須在重點方面，縮小各部隊之戰鬥正面，增大其縱長區分，務以強大之戰車及砲兵火力，爲統一集中之使用，神速深入，以突破敵陣。

縱在正面攻擊，各級指揮官，亦須盡各種手段，實施局部之包圍。

第五八 依狀況，有以全力攻擊敵之側面，或攻擊敵之背後者，尤以在小部隊之攻擊爲然。此時，須極力祕匿企圖，不拘兵力如何，務以神速之行動，果敢急襲敵人，迅速達

成其目的。

第五九在戰鬥開始以前，若受敵機械化部隊攻擊，務以所要之兵力，迅速加以反擊，使原任務之遂行，不受其阻礙爲要。若已向原來之任務，開始戰鬥時，則通常以最小限之兵力對付之。

對敵機械化部隊行反擊時，須不失時機，集中熾盛之步砲兵火力，先摧破其基幹部隊。或誘敵使之陷於混亂，而各個擊破之。依狀況，有以使用戰車行攻擊爲宜者。在多數時機，敵之航空部隊，常與其機械化部隊連繫，施行攻擊，務須注意。

2 戰鬥前進

遠射程砲等時；爲祕匿我之企圖及行動，或避敵襲擊，多有利利用夜暗前進者。但在利用夜暗前進，而預期於天明後開始戰鬥時，則其前進部署，仍應準前項之要領。軍利用夜暗前進時，有預先派遣一部隊，使占領所要地點，掩護主力之行動，爲有利者。

在平坦廣闊、對空遮蔽困難之作戰地，縱於夜間前進，但若天明後許久，仍不能開始攻

擊，則有不能達成祕匿之目的者，宜注意之。

第六一 軍長基於上官之命令，判斷敵我一般之狀況，尤其是預想戰場附近之地形，及道路網之關係等；以決定軍之前進目標，且部署其前進。

第六二 前進部署，須基於戰鬥指導上之考慮，而決定之。務使機關易，且能適時形成優越之態勢。爲使兵力之運用便利，通常區分爲諸兵連合之數縱隊前進。而在地形廣闊，受敵優勢之機械化部隊、及飛機、等攻擊之虞較大時，爲便於應付，及爾後戰鬥時之展開便利，則以「縮短各縱隊（梯團）之長徑，保持適宜之互相關係，與緊密之連繫，並完整必要之對抗手段」，而前進爲宜。

第六四 當指示各縱隊之進路（前進地域），及前進目標時，務期在預想之戰場，得自成包圍之態勢。倘因道路網之關係，不克於出發時即如此部署時，亦須於前進途中，相機速取此處置。

第六五 當前進時，軍長除給各種搜索機關以任務外，並應乎所要，指示前衛及縱隊等，尤須明示搜索之重點，及情報接收所望之時機與地點等，以期搜索實施之統一。

第六六 當前進時，軍長須規定情報之收集，及各縱隊間之連絡法，應乎所要，設置情報所，此際，有綫通信，在未與敵衝突以前，務節約使用，最初以利用無線通信、各種

傳令、視聽通信、等爲宜，而關於連絡之時機及地點，若能預先予以指示，則連絡之實施，更得確實而容易。

前進間，各縱隊間之連絡，往往因不豫期之原因，而有斷絕者，在其一部已開始戰鬥（指局部戰鬥）之際，爲尤然。此時，各縱隊須盡各種手段，迅速恢復連絡。

軍長須規定關於空地連絡所要之事項，各部隊對於上空之注意，亦不可稍懈，而對於通信筒之受領與轉送等，更不可稍失時機。

在機動間，須秘匿企圖之部隊，在尙未到達預期之地點以前，倘非十分必要，或萬不得已，以不使用無線通信爲宜。

第六七 在有「迅速佔領戰場附近之要點，或妨害敵（尤其是機械化部隊砲兵等）之進出，與機動，而破壞交通路，又或奇襲敵人（於敵行軍間）使生混亂，等之目的；常有先遣一部隊之必要，在豫期遭遇戰之時，尤然，如其可能，此先遣部隊，以汽車輸送爲宜，但須考慮，不可因此而陷於「兵力分散」之不利爲要。

第六九 與敵接觸之機已近，軍長率領軍砲兵指揮官，及其他所要之指揮官，以狀況所許爲限，速向敵方進出，觀察敵我狀況，尤其是地形，對於主力縱隊之前衛、及各縱隊等，命以所要之事項，予以行動之準據。此際，更宜不失時機，使軍砲兵指揮官、戰車

指揮官（有戰車時）等，着手戰鬥準備。又此等指揮官，關於其部隊之使用，須具申必要之意見。

此後，軍長務位置於「主要交通路近旁、得以觀察戰場主要方面」之地點，須不失時機，使通信隊長，着手通信網之構成，並使從事「能適應爾後戰況」之準備，在預期遭遇戰時，尤然。

軍長對於必要之輜重，適時示以應前進之地點，並使行李、及其餘之輜重，考慮爾後之使用、與警戒之便利，停止於不直接受戰鬥影響之地區。

3 遭遇戰

第七一 遭遇戰之要訣，在「先制」，故須先敵「準備戰鬥，展開軍隊於有利之態勢，」由戰鬥之初動，即能支配戰勢。

第七二 以我之有備，而乘敵之不備，為獲得先制之第一要件。故自軍長以下，須預為請求各種之處置，期能適時獲得適切之情報，以便克如豫期，有利指導遭遇戰為要。

然在遭遇戰，「雖盡各種手段，而狀況仍難明確」，是為常態。且獲得先制之好機，瞬息即逝，若必待精密覺察地形，或待收集「時刻變化之敵情」之多數情報後，始行處置

者，多歸失敗。故各級指揮官，須不失時機，確定其方針，以斷然之決心，迅速處置之為要。

第七五 軍長，視與敵接觸之機已近，則本其任務，判斷一般之狀況，迅速決定欲求決戰之方面。將其企圖，明示部下指揮官，尤先指示前衛司令官，予以行動之準據。且處置其他之各部隊，務使能迅速到達戰場。

軍長，應不失時機，示指各縱隊（梯團）以適當之前進方向，俾形成包圍之態勢，而任包圍部隊之兵力愈大，愈可遠向敵側背深入。

各級指揮官，需獨斷專行之時甚多，故其行動，須盡各種手段，以滿足上級指揮官之意圖。而兵力愈大，地形愈錯綜，預想戰況之變化愈大，則此種要求之程度亦愈大。

第七六 軍長，須適時使本隊砲兵挺進，應乎所要，迅速加入前衛等之戰鬥，俾確實獲得先制。又於展開之先，務盡可能，派遣一部砲兵於前方，或使射程長大之砲兵，迅速佔領障地，使敵過早展開。但在對敵之機械化部隊之顧慮較大時，對於我挺進之砲兵等，須注意掩護。

第七七 軍長，在「欲捕捉敵之弱點，必須神速攻擊」，或欲「確保，抑增大，前衛等已獲獲得之利益」時，須使各縱隊、及逐次到達之本隊各部隊，直即加入戰鬥。

然狀況苟無右述迫切之需要，則仍以勉力統一全隊，使之參與戰鬥為善。此時（即統開一展時），軍長通常使諸隊展開，以律定砲兵、及戰車、等諸隊協同之關係，俾作相當之戰鬥準備，然後使步兵開始攻擊前進。

第七九 軍長在不意與敵衝突時，須本全局之判斷，竭力爭取主動之地位。應迅速決定決戰方面，不失時機，以統一各方面惹起之戰鬥。此際，尤須決定明確之方針，勿被不期之戰況所牽制，確實掌握各部隊，預防混雜，律定諸兵種協同之關係，控置必要之預備隊，且對所要之方向，加以警戒為要。此時，為指揮連絡起見，若得使用飛機，尤為有利。

第八十 若察知敵已先我完成戰鬥準備，為欲避免始終與優勢之敵對戰之不利，則須適切選定展開區域，在未展開必要之兵力以前，避免真面目之戰鬥。此際，砲兵須制壓「移於攻擊前進之敵步兵，及妨害我步兵行動之敵砲兵」，以掩護我軍之展開。前衛砲兵，務佔領得以射擊廣地域之陣地，又必要時，有須適宜分散其陣地者。

第八二 軍長既決定戰鬥指導之方針，即本此方針，對各部隊，明示「企圖決戰之方面」，予以攻擊命令，此命令應示之主要事項，通常如左：

對步兵，示以應派出第一綫之部隊，攻擊前進之方向，故攻擊目標，依狀況（即可行統

時一展開之機)，示以展開區域，可能時（即預想攻擊方向及地區可以確定時），並示以戰鬥地域等。

對戰車，若將戰車配屬於步兵時，示以應配屬之兵力、及時機。又在直轄使用時，則示以攻擊目標，或應協同之部隊，戰車行動之要領，任務達成後之行動等。又依狀況，有僅示以應達成之目的，而使之行動者。

對砲兵，示以可為火力運用準據之大綱，可為障地之地域，應配屬於步兵之兵力及時機等。

其他關於騎兵或搜索部隊、高射部隊、工兵、通信部隊、豫備隊、飛機、等所製之事項。

在統一諸隊參與戰鬥時，（即統一展開）通常軍長考慮各部隊之展開，及砲兵戰鬥準備之狀態，適時命第三線步兵，開始攻擊前進。

下達以上之命令時，通常先下各別命令，使迅速為展開之行動，或就攻擊前進之運動，再適時以合同命令，統一全般之行動。

第八四 軍長通常使戰車參加重點方面步兵之決戰。然為爭奪要點，或使敵之展開陷於混亂，或急襲敵砲兵、及司令部、等，捕捉可以左右戰勢之好機，須使有力之戰車挺進

爲有利。

參加步兵決戰之戰車，其兵力大時，則有區分爲直接協同之戰車羣、及挺進戰車羣、而使用者。在敵戰車頗形活動時，爲爭取主動，有須使我戰車先擊破敵之戰車爲宜者。

此際，務儘可能，使砲兵及飛機與之協力。

與步兵直接協同之戰車，通常使其適時攻擊敵之重火器，此等戰車，須按其攻擊目標之狀態、及地形、等，由步兵之正面或側方使用之。

在使用於步兵之正面、或近側方時，須配屬於該方面之步兵。通常步兵團長以上之指揮官，得自行使用之，惟須集中使用於重點方面，切忌分散使用。

當使有力之戰車向遠方挺進時，有時爲支援戰車之戰鬥，以配屬有機動性之其他部隊爲有利。

第一〇三 戰鬥間，對於敵戰車，須考察全般之戰況、及其兵力、行動、等，準防禦戰鬥之部所述「對戰車戰鬥之要領」，以行戰鬥，而尤須集中熾盛之火力，迅速擊滅之。

第一〇五 第一棧部隊，於擊破當面之敵後，須即急追之。軍長須不失時機，以預備隊

等，包圍或席捲突破孔兩側之敵，或將敵壓倒於地障，一舉而殲滅之，無論何時，須迅速遮斷敵之退路，是爲必要。

當壓縮包圍圈時，對於各部隊，須應乎所要，補足修正以前所示之前進方向、或地域，或轉用所要之兵力，使指向敵之側背，有時更以一部，攻擊包圍圈外之人；須體察全般狀況，適切指導戰鬥。

4 陣地攻擊

第一〇八 對已佔領防禦陣地之敵，務依機動，求在陣地外與敵決戰，故高級指揮官，須考察全體之狀況，可否避敵陣地而行迂迴，或不得不逕向敵陣地攻擊；本此以定戰鬥指導之方針。

在陣地攻擊時，攻者對於搜索敵情地形，選定攻擊之時機、方向、及方法等，通常有時間的餘裕，故須定縝密之計畫，完整充分之準備，以行統一之攻擊。然徒因此遷延時日，致敵益強固其陣地，或予敵以招致新兵力之時間，則屬不利。

第一一〇 爲使軍就開進配置，軍長對於各縱隊（梯團），須指示其主力應在之地域，及關於搜索警戒之事項，而予以必要之命令。此際，若爲狀況所許，宜統一各縱隊警戒

部隊之行動。又必要時（預想敵出擊之顧慮大時），由本隊砲兵中，派出所要之兵力，支援警戒部隊，且使掩護軍主力之行動。此外，更須不失時機，為全般講求防空之處置為要。

第一一三 敵若以有力之部隊，佔領警戒陣地時，有須依軍長之統一部署，先行攻路，然後再對敵主陣地帶，施行偵察者。

在攻路警戒陣地之前後，常因敵砲兵之射擊，及部隊之行動等，而暴露其陣地之狀態者，各級指揮官，不可逸失偵察之好機。此際，飛機、氣球，及砲兵情報機關，尤能發揮其價值。

當攻擊警戒陣地時，須顧慮敵在主陣地帶前面之撒毒，並須完整我「能隨時妨害其撒毒」之準備。

第一一五 軍長，基於任務，考慮「地形、敵陣地之強度、尤其是障礙物及側防機能之狀態、撒毒地域、敵我之兵力素質及裝備、可使用於攻擊之時日，所準備之彈藥數」等，以決定攻擊方針，策定攻擊計畫。

攻擊計畫，為決定軍隊「應乎戰鬥經過」之部署，且律定其行動之準繩者。通常包含「自攻擊準備、至豫想戰鬥之各時期、及攻擊成功後、關於戰鬥指導所要諸準備，以定防

空運絡、彈藥器材之補給，「等之事項。而於預想戰鬥各時期（尤其是衝鋒時期）步、戰、砲、飛、等之協同動作，尤須明確規定之。

第一一六 軍長已策定攻擊計畫，即此本此下達關於攻擊之命令，使各部隊就攻擊準備位置，此命令中應示之主要事項，通常如左：

對於步兵，命以應派出於第一綫之部隊，展開區域，攻擊目標，戰鬥地區，展開完畢及攻擊前進之時機，爾後戰鬥途行之要領，可使用彈藥之概數等。

對於戰車，在配屬於步兵時，命以應屬之兵力、與時機，必要時，關於其配屬期間之行動、地域、及時機、之統制等事項，亦命令之。又在軍長直轄使用時，命以待機、及出發之位置，出發時機，行動地域，攻擊目標，與步兵之協同法，任務達成後之行動等。

對於砲兵，命以在主要各時期與步兵直接協同之火力，其他所望之火力、及目的，可為陣地之地域，可使用彈藥之概數，効力準射擊，及効力射擊開始之時機，關於陣地變換之事項，應配屬於步兵之兵力、及時機、必要時，攻擊準備射擊之要領等。

對於工兵，命以在戰鬥各時期之作業，必要時，命以完成之時機，作業援助部隊，作業之掩護法，配屬於步兵、及配屬於其他兵種、（必要時）之兵力及其時機等。

對於飛機，命以在戰鬥各時期之任務，必要時，應使用之時機及機數等。

其他，關於諸兵種、尤其是步戰砲協同細部之事項，衝鋒準備，尤其關於障礙物破壞之事項，預備隊之行動，防空、通信、連絡、防毒、補給，等事項。

第一一九 配屬於軍之戰車，須用於步兵最緊要之時機、及地點，或敵最痛苦痛之時機、及地點，務儘可能，集結多數，同時使用之。在攻奪敵陣地之最前線時，使破壞緊要地點之障礙物，同時攻擊在其直後之重火器。對敵陣地內之攻擊，則使蹂躪「砲兵協同難期適切」地點之敵障礙物、及重火器等，以支援步兵之衝鋒。又必要時，使適時深向敵陣地內突進，以急襲敵砲兵、及司令部等，依狀況，有使連續遂行此許多之任務者。然以不充分之戰車，而深向敵陣地孤立突進，則通常難收效果，不可不知。

戰車之兵力大時，有區分為「步兵直接協同之戰車羣，及任縱深戰鬥之挺進戰車羣，」而重疊使用之者。

配屬戰車、通常按授予之任務、及地形，以定其行動之區域。在使與步兵直接協同時，多使用於正面，通常配屬於該正面之步兵指揮官，而在其他之時機，則由軍長直轄使用之。

第一二七 爲使步，戰，砲，能密切協同，須周到確實規定其相互之關係，尤須使之有

充分之準備。

直接在步兵之正而使用戰車時，通常應乎預期之況戰，將左列事項中必要之件，預先規定（協定）之。

一、應使用戰車之時機，及攻擊目標。

二、戰車之進出目標，或中間目標。

三、步戰之行動開始，砲兵之射擊開始，戰車之出發位置，行動區域，超越步兵綫之時機，及方法。

四、步兵衝入敵陣地時，戰車及砲兵之協同法。

五、戰車衝入敵陣地後，與步兵綫之關係，及與此相關聯之步兵綫與砲兵射擊地域相離隔之程度。

六、敵戰車逆襲時，我戰車之行動。

七、對於各時期戰車之行動，步砲兵應如何予以支援。

八、某一部隊之行動，未能如預定時之處置。

九、步戰砲間之通信連絡，及地點目標指示之方法，任務達成後戰車之行動等。

將有力之戰車，向敵陣地縱深方向使用時，須規定其行動地域。至該陣地衝入敵陣地，

須以必要之砲兵，直接支援之，其餘之砲兵火力，亦於所要之期間，指向與戰車戰鬥有關係之其他地域，而對於戰車行動之地域射擊，須準備周到，連絡密切，並須注意勿使危害及於我戰車爲要。

第一三一 利用夜暗接近敵人，就攻擊準備之位置，待拂曉，實行攻擊時；務儘可能，由晝間施行搜索及諸準備，並竭力祕匿企圖，尤須顧慮敵夜間變更其配備，須不斷續行搜索爲要。至於拂曉應佔之攻擊準備位置，則須考慮敵情、地形、撒毒地域之有無、等，力求接近敵人，但須注意勿使惹起不豫期之戰鬥。（通常以不進入敵之火網爲限）又有時，因欲在敵前最近之距離，設攻擊準備之位置，有利用兩日以上之夜間，逐段推進其部隊者。

究應於何時由日沒時之位置出發，雖依狀況而異，但一般着眼，須使各部隊能於拂曉以前，在攻擊準備位置，設施通信連絡，互行必要協定，施行所要之工事，並完成其他關於攻擊實行之諸準備；而爲使日沒之前進容易，對於在前進地域之要點，以預行佔領爲有利。

戰車，務須接近第一綫佔「出發位置」，與必要之部隊，保持連絡，完整爾後之攻擊準

備，但亦勿過度接近敵人，致暴露我之企圖。

砲兵，務於晝間完整其翌日拂曉以後之戰鬥準備，且利用夜暗展開，或推進陣地於前方，便拂曉以後，與步兵之協同，毫無遺憾爲要。

工兵，担任偵察地形，尤須偵察敵之破壞作業，以及排除障礙補修及標示進路等之作業。

對於敵撤毒地域之消毒，以夜間隱密實施爲有利。

第一三三 敵之陣地堅固，或佔領堅固據點，不得不對之力攻，而爲破壞其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須特別加以考慮時，其攻擊準備，尤須周到，攻擊之計畫及實施，依敵防禦設施堅固之程度，至漸與陣地戰攻擊之要領相近似。

依狀況，有須逐次構成攻擊陣地，以迫近敵人，然後遂行衝鋒者。但有「耗費時日，使敵增加兵力，或益加堅固其設施，」之不利，故是否可用此法，宜考慮時間的利害關係。

第一四〇 敵之側防機能，雖可預先以砲兵破壞之，但有難於預先破壞者，則須有「適時以步兵重火器，戰車，砲兵，工兵，等制壓或破壞」之處置爲要。

敵側防機能之詳細配置，及障礙物之狀態等，有須我步兵進入敵之步兵火網內，始能確

需者爲多。故步兵須預先有應付之準備，並力圖迅速發見，不失時機，以處理之，並迅速通報戰車及砲兵。尤其在衝鋒之直前，或衝鋒開始後，若有突然發現出之敵側防機關槍，更須盡各種手段，並行制壓，以期衝鋒之實施無礙。

爲對付敵陣地內不意現出之側防機能，使「配屬砲兵」之一部，有時使「戰車防禦砲」之一部，緊隨第一綫步兵變換陣地，或更使野山砲之一部，配屬於第一綫步兵，圍（營）長，使依直接準，以行射擊者有之。

第一五二 對行持久抵抗之敵，以強大之兵力，攻擊其一局部，可期迅速奏功。而迅速作楔狀的突入，可使敵之全正面，被迫而撤退。倘敵適時退避成功，則須猛烈追迫，選定攻擊目標於遠方，使敵不能再脫逸，且不能形成新正面。

敵若繼續後退，更於其後方停止，則從事新的攻擊，須依狀況而奇襲敵人，且爲再行突破敵人計，有向敵正面之其他方面，部署攻擊者。因此，不可不迅速編成新攻擊羣，砲兵之大部，須極力近接，又有以使用戰車爲適當者。工兵須部署於前方，通信隊則應乎必要而使用之。

第一五三 對於「以據點式防禦（參照第二部之第二〇八）、守備廣大地域、」之敵，施行攻擊時，其攻擊指導之要領，雖依「地形、敵工事堅固之程度、兵力及兵種、據點

間隔之大小、及縱深配備之狀況、天候氣象明暗之度、一等而有不同，然須注意敵一般配備之機動性，尤其是「敵後方部隊、及其比鄰據點方面」，對我側背之逆襲，須特別戒備，同時，須盡各種手段，妨害敵兵力之移動，及後方部隊之增援。

第一五五 敵據點之間隔甚大，至於形成孤立，或縱非孤立，亦不易互相應援時，務盡力遮斷其與左右及後方之交通，截擊其接濟與增援，對於該據點，力避困難的正面攻擊，儘其可能，以主力攻敵之側背，或圍困之。又依狀況，有故意縱及突圍或退却，而於途中伏擊殲滅及者。

對於右項併列據點之攻擊，果有充分力量，（尤其火力）宜向其併列諸據點，同時攻擊，使敵不遑兼顧，而收奇襲之效。但在力量不充，無同時奪取諸據點之把握時，即不得不行逐次的攻略。

第一六二 夜間攻擊之部署，避免巧妙複雜，貴能確實實行，而「使軍隊通曉攻擊地區之地形、及敵陣地之狀態、與周到之準備、」等乃為攻擊奏功不可缺少之條件。

第一六三 夜間攻擊實施之時刻，依一般之狀況，尤依我軍之目的而定，惟須洞察敵之狀態，以能「乘敵警戒之虛」而選定之為要。而與入夜同時，立即開始攻擊時，往往得制敵人夜間行動之機先，又在近於拂曉施行時，得即時利用其效果，使攻擊之成果增

大。……又步兵隊……
第一六四節夜間攻擊目標。謀於攻擊之目的而尤應察狀況。尤應手敵陣地之狀況而選定之，然其縱深亦適當較遠之期。須有限定。……指示攻擊目標。……或地點。……為要。在大部隊之攻擊，對各部隊，特須明確指定各目標之攻擊目標。……通常依目標之分配，及攻擊時刻之決定。於可能之範圍，適宜規定之。

第五節在夜間攻擊。指揮官須預定精密之計畫。務於晝間招集各部隊之指揮官，下達命令。……此命令，特須明示。……步兵各部隊之攻擊目標，前進地或前進路，相互之連絡及識別法，攻擊奏功後之處置」等。又由遠距離開始行動時，或在「運動困難」之地形，為規正各部隊之行動，有示以「中間到達地點、及時刻、」等為宜者。夜間攻擊時，須嚴密對毒氣警戒，對於撒毒地域，須隨時講求迂迴、或消毒、等之處置。對敵鐵絲網、及重火器、尤其是側防機能等，須迅速破壞，或制壓之，而對其他適當之手段時，倘無礙於企圖之成，則有使用戰車者。此時，須各以戰車之小部隊，分屬於步兵，其任務使單一為要。

使砲兵協力步兵之攻擊時，軍長應將砲兵之任務，尤其是步兵協同必要之事項，並應予

所要，將應射擊之「目標、或地域、時機、」等一一指示之。

若狀況特有必要，各部隊之指揮官，縱在畫圖未行充分準備，亦須預先指示一段，以進行攻擊。

在夜間攻擊，應考究「狀況不能如豫定進展」縱之對策，而預先指示於必要之指揮官。

第一六六 任夜間攻擊之步兵，通常區分為「第一線與預備隊」。然攻擊縱深較大之敵陣地時，有設二線之攻擊部隊者，但仍須應乎所要，設置預備隊。

夜間，第一線部隊衝入之地點，依攻擊之目的，而有差異，但通常以「敵之守備薄弱、尤其障礙物薄弱、」之處，或「與我距離較近、而容易攻擊、」之部分，為宜。而對於敵陣地之突出部，則以「能攻擊其背後，遮斷該地區守兵之退路，而由其陣地之間部突入」為宜者，有之；又有「應突破敵陣地之間隙，而由背後攻擊敵人，」為宜者；惟在此等時機，特須注意避免友軍相互之衝突為要。

須預先破壞障礙物時，其時機及方法，應如何選定，則依狀況而定。

丙、防禦及持久抵抗

要；

防禦

第一三八

軍部作戰綱要草案 第二部

第一七八 軍長，既決心防禦，應依「敵距離之遠近，及狀況之緩急」，適宜爲左之處置：

一、若時間許可，應派遣必要幕僚，授以意圖，使先赴所欲佔領之地域，偵察地形。

二、軍隊到達預定佔領之地域，通常使就「準備配置」；作佔領陣地之準備。

「準備配置」，乃使騎兵及其他部隊（例如前衛），佔領前方之要綫，擔任搜索及警戒，於其掩護之下，使主力各部隊，在「便於爾後佔領陣地、及對於敵眼（尤其是空中搜索）得以遮蔽、」之適中地區，集結兵力（在一地區或數地區並適宜疏散配置）並作必要之應戰準備之配置是也。

三、倘事先無預行偵察地形之餘裕，則軍長，應儘可能，於軍隊就準備配置之初，自行偵察陣地，同時使砲兵工兵指揮官，及其他必要之機關，亦行所要之偵察，且整備築城材料。

四、在防禦配備已經預先決定，或狀況促迫，不容多事準備時，有使到達之軍隊，由行軍態勢，即逕向預定陣地分進者（即省略準備配置）。

五、不論在任何時機，不可忽略防空之處置。

第一七九 選定陣地，須適合我之企圖及兵力，須使敵不得不攻擊，尤不得不從我陣地

之正面行攻擊。

佔領側面陣地時，須使敵不能依繞迴運動而迴避我之陣地，不得不變換其原來之前進方向而向我攻擊。

第一八一 主陣地帶，係由「步兵之抵抗地帶，主力砲兵陣地，及其他諸設備，」而成。

陣地，須適合地形，步兵抗抵地帶與砲兵陣地之關係須良好，俾我步、砲、兵火力，能最有效協調、發揮於陣地之前方，並使敵之火力不易發揚。

陣地之主要部份，若能選在「可避敵地上觀測、及戰車攻擊、」之地域，則最有利。倘對敵戰車之顧慮較大時，務利用天然之障礙，並注意利用地形，使敵步、戰、砲、之協同困難。

第一八二 陣地前之地形，通常以「開闊而有遠射界」者爲宜，但依狀況，於其陣地之某一部，有不得不以「短小之步兵射界」爲滿足者。又當佔領高地時，其在最前綫之防禦工事，如果設於前方斜面，有「被敵過早發見、對於優勢之敵火、不能長久保持、」之虞，則有設於稜綫之後方者（反斜面陣地）。此際，對於前方斜面，須能由陣地之他部側射之，而砲兵之射擊，尤爲緊要。又反斜面陣地，雖能對地上之敵遮蔽，但不能對

空中之敵遮蔽，須注意焉。

主陣地帶，須含有一能爲戰鬥支撐之地形，且適於部隊之縱深配備，有良好之觀測所及監視所，便於對戰車防禦，毒氣不易滯留，內部及背後之交通自由，且可敵遮蔽眼爲善。

縱深配備，可使敵飛機之襲擊困難，敵砲兵之火方分散，敵機械化部隊不易實施閃擊，縱敵突入陣地，仍能繼續防禦，且依預行準備之火方支援，實施有利的逆襲。至於縱深之限度，應視地形、及當時所用兵器之效能而定，其主要之前提，則重火器之大部，及多數之輕火器，須能發揚火力於陣地之前方，是也。

陣地之翼，爲防止敵之包圍，須依托於堅固之地形。若我陣地側方，地形開闊，在晝間及通視良好之際，得以有效火制；則有充分掩護之利。然至夜暗，則其利益消失，仍須作必要設施，預爲防備。對於敵之迂迴，通常使陣地之翼後退（守勢鈎形），或作梯次配置，但若狀況許可，不如極力以攻擊的手段對應之。

選擇陣地之着眼，雖如右述，然陣地之各部份，俱能盡如所望之要求者，甚少。故不可不依兵力之部署，及工事之設施，以補足之。

第一八五 軍長基於任務、敵情、地形、及爲防禦設備可得使用之時日等，決定防禦之

方針，本此方針，策定防禦計畫。

防禦計畫，係就「戰鬥指導之要領，主陣地帶之位置，佔領陣地時軍隊之部署，部下指揮官之位置，（僅限於有此必要時）觀測所之分配，搜索及警戒之處置，與鄰接部隊之聯繫，在陣地前方之部隊之行動，逆襲，防空，連絡，毒氣防護，交通設備，陣地之構築，彈藥及各種資材之整備」等，決定所要之事項。

防禦計畫之精粗，依時間餘裕之程度而異，然務以適合狀況為主眼，為後，應乎所要，再逐次補修之。

第六八六「基於防禦之方針，並考察地形與指揮之便否，將陣地區分為若干地區，於各地區，配置「以步兵為主」之相當兵力。

地區之數，及其應備之兵力，依狀況而有差異，例如預想敵之主攻擊方面，或射擊不良之地區，其兵力宜大，陣地內之交通困難，則宜增加地區之數，是也。

有時，為使各陣地區佔領敵陣地，自行側防其陣地前，或射擊敵戰車，而配屬若干砲兵，更有應乎所要，而配屬「砲兵」者。

尤其在其受敵優勢彈藥化部隊之威脅時，為使各陣地區佔領敵陣地，而配屬若干砲兵，勇烈掃蕩之困難狀況，而猶能獨立支拒敵人，不致立刻崩潰是見，有由是也。

軍之要領，混合所要兵種，適宜編組，而加強各地區及預備隊之獨立性者。

關於各地區部隊之戰鬥地域。爲使其「陣地之境界、前地之區分、搜索警戒之擔任、」等，有明確之劃分，通常由抵抗地帶之後端附近，直於警戒陣地之前方（至應行搜索之地域前端），劃定境界。若在廣漠之地形，有時宜設置標識，或行其他處置，而使容易認識。

第一九〇 戰車，通常使用於逆襲，故最初由高級指揮官直轄控置，迨使用方面決定，再迅速配屬於該方面之第一綫部隊，或由高級指揮官自行集團使用之。

戰車在未使用之前，須考慮預想使用之方面、地形、敵砲火之關係等，適宜決定其位置，並將意圖明白指示，俾關於此後之進出，及諸兵種之協同等，可作周到之準備。

爲逆襲而使用戰車時，通常須指示目標，神速施行短時間之攻擊，若與優勢之敵戰車對戰，則友軍「對戰車」火力之協調，尤須緊密，務盡力覓求敵戰車之不利方面，而予以打擊。

又依狀況，有於敵之攻擊準備間，而使戰車急襲擾亂敵人者。

第一九七 若預察知敵有使用毒氣之狀況，須考慮氣象、及地形，作必要之準備，即適宜分配防護資材，配置預備資材、及消毒部隊、於適當之地點，俾能隨機迅速而使用之。

。必要時，由最初卽配屬消毒部隊於必要方面之部隊。又依狀況，有統制各部隊之氣象及毒氣勤務者。

各級指揮官，須使毒氣防護資材之分配、及防護設施適切，若預先配屬消毒部隊時，通常在必要之時機以前，將該消毒部隊、及預備資材控置之。依狀況，有集結毒氣勤務員，或臨機編成消毒部隊，而使用之者。

倘因陣地之一局部，汚毒甚劇，不得不將配備略事變更時，須不使全隊之防禦機能，發生缺陷，故不可不於事先，依氣象及地形，細心研究，而預爲計劃之。

第一九八 軍長已策定防禦計畫，卽本此下達防禦之命令，使各部隊佔領陣地，命令中應指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對於地區佔領部隊，指示其兵力，編組，抵抗地帶之前緣、戰鬥地域，及關於警戒部隊之事項，有時並示與他兵種之協同，側防之關係等。

對於砲兵，指示於各時期對所望之方面或地點，應配置之火力，及其目的，可爲陣地之地域，可使用之彈藥之概數，效力射擊準備射擊之時機，與步兵協同之事項；有時，並示戰鬥初期之任務。

對於工兵，指示應實施作業之種類、及程度，完成之時機等。

其他關於預備隊、戰車、騎兵、高射部隊、消毒部隊、飛機、及通信部隊等，根據防禦計畫，指示必要之事項。

第二〇三 陣地之編成，基於防禦之方針，須應乎狀況，尤其地形、交通、及實施逆襲。如果材料及時間許可，須施行充分之工事，俾陣地能持久，並能迅速完成其火力配置。

設備陣地，首在使要點堅固。應先施行「射擊、觀察、連絡、隱蔽、」之設備。其次施行「交通、掩護、防護毒氣、」等之設備，再有時間，則逐次及於陣地之縱深。又對於重要程度較小之方面，亦不可全然忽略。

交通設備，不僅限於縱方向，橫方向亦須儘可能行之，以期陣地內部之行動安全。連絡容易。惟交通設施，須使敵人不能察知我陣地要點之所在，故必要時，宜兼施所要之偽工事。

第二〇七 防禦配備，雖應依任務、地形、主動而決定之，但不可不顧及敵之兵力部署，尤其是攻擊重點，以適宜決定我防禦之重點。然而其實之敵情，又往往非待敵透視接近，不能判明也。故當敵主力之使用方面不能斷定時，有以「先取準備配置之姿勢」為宜者。惟在取此種處置時，務須不失時機，確能完成其所要之防禦，尤須注意搜索與警

戒。

第二〇八 應防禦之正面，若較其兵力之比例為大，則第一線部隊之陣地，須編成有獨立性之據點，而適宜增大其據點之間隔。此間隔，宜依地形，及工事之巧妙利用，及兩側部隊之側防，以防止敵之突入。

倘防禦正面與兵力之比例過大，則全正面各據點之間隔，亦隨之增大，頗不易防敵突入。在此種場合，對於由間隙侵入之敵，應以第二線控置之兵力，行果敢之逆襲，以擊擾之。故控置之兵力，務使增大，其據點之數及其兵力，則竭力節約，並儘可能，堅固其設施，增大其獨立性。

各據點之兵力，應適合其所負任務之輕重，在重要之據點，通常宜配備一營以上之兵力。並須考慮一據點間隔之大小，及地形，與比鄰據點側防之便否，而附以所要之砲兵。兼為增強工事，及連絡圓活，而附以所要之工兵、及通信兵。

應容使主力砲兵佔領陣地，抑應控置其一部或大部，均依狀況定之。但不論在任何時機，不可使砲兵孤立，須充分為對空及對戰車防禦之準備，且設必要之預備陣地。又依狀況，有宜自最初，即將一部或大部之砲兵，位置於各據點直接掩護之下者。

警戒陣地，不必連接設置，通常以能偵知敵之急襲為度，概以最小限之兵力，而構成監

視網。

行李輜重，依狀況，或接近第一線而分置之，或使位置於後方適宜地點，得利用地障掩護之處。

第二二〇 對於敵之戰車，依空中及地上之搜索，迅速偵知其集合或運動之狀況，可能時，以航空部隊破壞之，有時並輔以砲兵破壞之。

如已偵知其使用方面，須不失時機，在該方而增加對戰車火炮，因此，有將後方部隊所屬之對戰車火炮，一時使用於前方者，又依時宜，並須增加對戰車地雷，以及一部之山野砲等爲有利。

第二二六 高級指揮官，須常精細觀察當前之狀況，於「敵之攻擊受頓挫時，或敵犯有過失時，或得有利擴張我第一線部隊逆襲之成果時」等，如果發現好機，則縱使原無攻勢之企圖，亦應立舉主力，以決行攻擊，此際，須將其目的，明確規定，使各部隊協同戰鬥。而在「欲於目的達成後復踏舊陣地」時，尤須預先研究其方法爲要。

第二二七 攻勢轉移，通常依高級指揮官之決心實施之。

攻勢轉移，概適用攻擊之原則，須適當決定戰鬥指揮之方針，本此以定新部署，並諸兵種協同之要領，使其諸準備周到。因此，關於各部隊原部署之變更，及適應此變更之步

、戰、砲、飛、之協同等，須預先予以注意，而使完整其諸準備。

第二二八 攻勢轉移之時機，通常雖依預定之計畫，然在戰鬥經過中，倘敵之攻擊頓挫，或發現敵之過失等時，亦須善於乘機而決行之。

攻勢轉移，固以「完整諸準備，創造好機、一舉急襲、亦為有利，然亦不可徒待準備之完成，或拘執既定之計畫，而逸失戰機。

第二二九 攻勢轉移，苟能將敵之主力，牽制於我陣地前，而以有力之部隊，向其側背或翼側施行包圍，最為有利。然依狀況，尤以地形、及側方依托之關係等，亦有利用在陣地前予敵損害之好機，而由正面轉於攻勢，為有利者。又無論何種時機，凡可為攻勢支撐之地域，當初須確保之，而使主力之攻勢容易。爾後，隨攻勢之進展，再適時轉於攻擊。

第二三〇 防禦時，若因狀況，須放棄現陣地，而轉移於後方陣地，繼續防禦時，關於中止戰鬥，向後方陣地轉移之時機與方法，尤其是「部隊秩序之維持、與各鄰接地區行動之協調，以及警戒之處置，」等，務須預先規定，俾能從容實施。此時，各部隊內部及與鄰接之部隊，切勿失却連繫，最為緊要。又高級指揮官，須適時就後方陣地之防禦，規定所要之事項，亦極重要。

若不能利用「陰晦天候、或煙幕、或有利地形」，則其轉移之時機，應選在夜間。

雖經中止戰鬥，有時仍於原陣地，留置少數之兵力，以欺騙敵人，在此種場合，諸兵種之射擊，宜勉使近似原來之射擊，尤須盡種種手段，妨害敵人之近迫。後方陣地之砲兵，若已完其準備，阻敵前進，極爲有效。若後方陣地與原陣地距離甚遠時，有於兩陣地中間之地區，使用一部砲兵爲利者。又有不得已而在原陣地之中，及其後方，藉撒毒以阻止敵人者。

第三二 夜間受敵攻擊之際，若欲重新部署軍隊，多半歸於混雜，故各級指揮官，須應予所要，增加第一線之兵力，或閉塞配備之間隙，使預備隊接近前線，有時更分置之，俾能迅速增援前綫。

第三三 防者在夜間，尤須實行嚴密之警戒，與周到之投索，且用照明前地等諸種手段，以防敵之接近，並妨害敵人遂行其企圖。

依狀況，尤其地形，有宜派隊先佔領前地之要點，以防敵之接近，並妨害敵之攻擊企圖爲有利者。

若敵兵接近我陣地施行工事，或偵知其有「攻擊準備」之行動，則第一綫部隊，應依小部隊之出擊，及其他各種手段，以妨害之。若察知敵兵破壞我障礙物時，應立即擊退

之。

第三三六 在夜間防禦，其戰鬥通常由各局部惹起，故各級指揮官，須冷靜判斷狀況，以察圖之意思，以指導戰鬥，若有必要，則適時以預備隊增加於第一綫，或使用於逆襲，務盡各種手段，極力保持其陣地。

持久抵抗

第二四八 持久抵抗，通常在一「抵抗綫」抵抗後，更於其次之「抵抗綫」，繼續抵抗。因此，應逐次向預定之各抵抗綫，且戰且退，又依狀況，有未經戰鬥，而即向新抵抗綫撤退者。在企圖時，須能使敵以多數兵力，追隨而來，方可達成其目的，故不宜與敵過度隔離。

第二四九 抵抗綫之選定，尤對敵可能近接之地區，須能行遠方觀測，能由遠距離發揮我掩護之威力。抵抗綫前，若有堅固地障，或隘路，使敵不易展開，則尤有利。森林，於夜間防禦，俱有觀測不便之缺點，不易發揮之利，但攻者不能充分發揮其優勢之威

力，而防者則較便於地形之利用，有水之稻田地，亦利於行持久抵抗。

抵抗綫之內部、及背後，若地形蔭蔽，則中止戰鬥、及撤退較易。

抵抗綫之翼側，須能防敵之迂迴，及包圍，必要時、側翼之交通路，須先期阻絕，或破壞之。

第二四二 抵抗綫之防禦設備，不必有特別縱深，通常由「混合編成之各抵抗羣、砲兵陣地、及其他必要之設備、」等而成，在一般的持久抵抗，毋庸構築堅固之工事，惟偽工事及偽裝，則須極力利用之，阻絕，可為抵抗綫、及中間地區、戰鬥之補助，亦儘可能設施之。

第二四五 抵抗綫應配備之兵力，因地形、及預想抵抗時間之久暫而異，大抵在地形開闊，容易發揚重兵器之火力時，或不欲行長時間之抵抗時，則可盡力節約步兵之兵力，有時僅為掩護觀測所，及放列陣地，而配置若干警戒部隊即可。反之，在通視不良之地形，或欲利用堅固地形，而行韌強抵抗時，則又須應乎地形，及其目的，而使用比較強大之步兵兵力。

第二五〇 於抵抗綫，須本戰鬥指導之方針，並考慮地形，與指揮之便否，分為若干地區。為使各地區於各抵抗綫及中間地區之搜索、警戒、戰鬥、撤退「等，有適當之區分

，通常由後方抵抗綫之後端附近，亘於「警戒部隊之綫」之前方附近，劃定地區之境界。

各地區佔領部隊之兵力、及其編組，則視任務、地區之正面幅、及地形等而定，通常用混成部隊，適時編成若干抵抗羣，須能以火力互相支援，而在不能通視之地形，及視度不良之天候，或夜間、各抵抗羣，更有相互直接連絡之必要。

高級指揮官，須使「砲兵指揮官所直接指揮」之砲兵，適時支援各抵抗羣之戰鬥，并担任遠戰。

第二五六 當由一抵抗綫向其次之抵抗綫撤退時，一般必須收容，倘因兵力、或時間的關係，無法收容時，則須早行中止戰鬥，或稍戰即退，並須選定次之抵抗綫於較遠之後方。又當撤退時，若留少數兵力，與敵相持，則可使我主力脫離容易，且阻止敵之追擊。

第二六二 高級指揮官，應適時命令各部隊，佔領其次之抵抗綫，俾各部隊能預行偵察該陣地，並作所要之準備。

並須先派遣一部砲兵、及步兵重火器、於新抵抗綫，須於各撤退部隊到達新抵抗綫以前，完整其射擊準備。

各第一線部隊，在新抵抗綫之防禦準備完畢以前，須用必要之步兵部隊，擔任新抵抗綫之警備。

丁 追擊

第二七一 追擊之着眼，在迅速捕捉敵人而殲滅之。故須向「廣而且深」之敵方突進，以遮斷敵退路，並由諸方面包圍敵人，或將敵壓迫於其背後連絡綫以外，及敵所不欲之地點，掩捕而擊滅之。

軍長以下之各級指揮官，亦須本此旨趣而行動。而追擊時，各級指揮官之獨斷專行，與放膽行動，實為收獲偉大成果之要件。

戰車，須發揮其特性，而向敵退路上之要點猛進，以遮斷敵之退路。縱在地形不許可時，亦以追及敵之砲兵司令部等而蹂躪之，為有利。

騎兵，須迅速果敢突進，尤須向敵之側背，或間隙，行動，以遮斷其退路。並適時搜索敵情，以為軍長追擊指導之資料。

砲兵，須向退却敵人之主要部分，尤須向退路上腐集通過之要點，集中火力，遮斷其退却。或壓倒頑抗之敵，使之陷於潰亂。

砲兵隨步兵之前進，務須向前方變換陣地，以行緊密之協同爲要。此際，務將多數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綫步兵之指揮官。

工兵，應迅速排除進路之障礙，使追擊中之各部隊，尤使砲兵，得容易前進。是以工兵之指揮官，須判斷狀況，準備所要之器材，且迅速先遣軍官，使行偵察。

消毒部隊，通常由重點方面，適時進出前方，不失時機，担負消毒作業。

飛機，須搜索敵之退却狀態，及停止地點，與砲兵密切協同，并應乎所要，担任追擊中各部隊間之連絡。

通信部隊，關於各部隊間，尤其在最前方擔任追擊之部隊與主力間之連絡，須不失時機，以處置之。

第二七四 軍長，基於上官之企圖，或自己之任務，選定追擊目標。

追擊目標，須判斷「敵軍退却之動機，及其狀態，退却開始之時機，我補給能力。與友軍之關係，地形，尤其是交通網之狀態」等，除得容易捕捉敵人之時外，務向遠地點選定之。

第二七五 軍長，以「比較集結，且便於進出，」之部需，速編成追擊隊，使任追擊，其已在追擊中之各部隊，則使整頓秩序，更爲前進之準備，並不失時機，區分縱隊（沿

道路追擊)以決行追擊。依狀況，軍長對於追擊中之第一線部隊，指定追擊地域(區分地域追擊)，且應乎所要，變更軍隊區分，使急追敵人爲宜者，有之。惟無論在何用快速之部隊，及輕裝之步兵等，以包圍敵人，或遮斷其退路，尤應注意利用所有之輸送機關。

追擊隊，尤以多配屬砲兵爲有利，且使攜帶充分之彈藥。此際，汽車編制之長射程砲，果能附以氣球，則極有利。

第二七七 敵之退却，往往利用夜暗，故軍隊雖在夜間，亦須極力實行追擊。

夜間容易逸失追擊之好機，故各級指揮官，須與敵密相接觸，依狀況，以一部施行夜襲，捕獲俘虜，或利用間諜等各種手段，以偵知敵之企圖。夜間知敵是退却時，各級指揮官，應即擊破敵之留置部隊，決行追擊。此際，雖一小部隊，若能以放膽之行動，深向敵方架進，可使敵陷於混亂，而奏偉功。

爲行夜間追擊，軍長須不失時機，部署軍隊，於各進路配置所要之部隊，使急追敵人。縱遇敵之抵抗，惹起戰鬥時，亦勿將大部隊投入，務盡可能，依機動達成追擊之目的。當夜間追擊時，指揮官尤須勉力於部隊之掌握、及連絡、爲要。

第二七八 彈藥補充之適否，於追擊能力，有重大影響，故軍隊須適切運用輕重，使不

失時機，前送彈藥，以圖補給之圓滿。而輜重部隊，應盡全力，以應其需要，俾完成追擊之成果。各部隊之指揮官，亦儘可能，努力於彈藥之補充，在砲兵爲尤然。燃料、毒氣防護資材、等之補充，亦準右項之要旨行之。

戊 戰鬥中止及退却

I 戰鬥中止

第二八二 戰鬥中止之時機，及實施之方法，因我之企圖、狀況，尤其敵之行動、及我軍之現狀、與地形、等而定。戰鬥之勝負未決，而狀況已不得不中止戰鬥時，亦勿於自盡行之，免招重大之損害，當可勉強忍耐，以待至日沒，倘能如所要使用煙幕，則可使白晝之戰鬥中止，實施容易。

第二八四 在一般狀況，我失行動之自由時，則戰鬥中止，最爲困難，各級指揮官，鎖確實掌握軍隊，以身作則，以堅決鎮靜之態度，而發確切之命令，用各種方法，以鞏固軍隊之精神。

高級指揮官，若尚有預備隊，與其加入毫無希望之戰鬥，不如用預備隊，及尚有行動自

由之砲兵，作「與爾後戰鬥有利」之行動。

2 退却

第二八五 退却之主眼，在能迅速與敵脫離，并使「遂行爾後之新企圖」，不生障礙。

第二八六 退却，須依其上級長官之命令行之。

第二八七 高級指揮官，其於上級長官之企圖，或自己之任務，以選定退却目標，依狀況有宜於中間逐次指示目標者。

退却目標，須本此後之企圖，考慮敵情，尤其預想敵之追擊方法，與友軍之關係、地形、尤其是交通網之狀態等，俾退却各縱隊，至少得有整頓其態勢之餘地，於「與戰場適宜隔離」之位置，以選定之。

第二九一 凡退却，為能安全與敵脫離，迅速達到新位置，實行新企圖，除預作周密之準備外。須應乎爾後企圖，及交通狀態，以指揮掌握不生滯礙為限，利用多數道路，作數縱隊併進之部署。

高級指揮官，既決定退却，即為所要之處置，對於各部隊，分別予以明確之命令，其處置之大要及步驟，通常如左：

- 一、整理後方（命後方機關先退，開放道路，并包含統制交通等事項）。
- 二、關於收容之部署（派遣收容隊，規定其任務，并指示收容陣地）。
- 三、令砲兵主力撤退。
- 四、令第一線部隊撤退。

關於各戰鬥部隊之撤退，應指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 一、退却開始時機（通常以時刻示之）。
- 二、退却順序。
- 三、行進目標（即各部隊脫離戰場以後，向「歸入高級指揮官掌握之位置」行進之目標也。其位置，通常選在收容陣地之後方附近。在大部隊之退却，各部隊到此後，有時集結待命，有時不待集結，即依次之命令，繼續撤退。因不一定要集結，故不稱集結地，但在小部隊，多非集結不可，故亦可稱集結地，（參照本篇第一〇九圖）。
- 四、由原位置向「行進目標」撤退之經路，或退却地域。
- 五、關於右項退路警戒之處置，有必要時，更指示關於交通統制及通信連絡之事項。

各部隊，依右之命令，先向「行進目標」撤退，高級指揮官，待各部隊已開始撤退，并確認全般退却已不致發生意外時，即先赴適宜地點（通常到行進目標附近），掌握退却之部隊，更行此後之處置，倘狀況無特殊變化或必要，最好不待軍隊集結，即下達命令，區分縱隊，使繼續退却，以免停留。

當退却時，須注意敵機械化部隊之迂迴，及敵傘兵之出現，又對於敵之毒氣使用，及別動隊，乃至其他有惡意之居民等，亦須顧慮。

第三九二 關於全般之收容陣地，須考慮一般之狀況，及地形之關係，以選定之。須使各退却部隊，得在其掩護之下，整頓秩序而出發。依狀況，尤其戰鬥正面，地形，之等關係，不便設整個的收容陣地，抑或狀況無此必要時，則有使各地區之部隊，各設收容陣地，而由高級指揮官適宜統制之者。

在夜間退却，應否設置收容陣地，則依當時之狀況定之。大抵夜間退却，比較晝間，容易與敵脫離，故通常不設收容陣地。但在「退却以前之戰鬥激烈、損害大、士氣不振、地形上退却行動困難、或敵退擊容易、明月之夜、及其他企圖容易暴露、或敵軍機動性甚大、」等時機，則宜應乎必要，酌量設置之。

收容隊，務用新銳之兵力，在晝間，尤應多附砲兵。戰後若能以收容隊為後衛，則更為有利。

第二九三 脫離戰場，以全線同時行之爲有利，然依戰況、及地形等之關係，有不得不逐次撤退，而使某部隊作較長時間之抵抗者。

大抵與敵比較接近、或退却以前之戰況比較激烈之部分，常不得不在後撤退。又比較突出、受敵由我側方威脅顧慮較大之一翼，常不得不先退。惟須考慮全般之退却方向，及交通綫狀態，不可因一部之先退，而使我退路受威脅，是爲至要。

敵如壓迫太急，或輕舉暴進時，有須加以反擊，以圖與敵容易脫離者，此際，若能使用戰車，最爲有利。

第三〇二 當行夜間退却時，爲不使敵人知覺，須預於晝間，儘其可能，整其準備，尤須適時完畢後方之整理，俾於夜間實施退却，毫無阻滯。

爲欲祕匿夜間退却之準備及實施，在與敵接近時，須使各部隊，慎其行動，勿惹起敵人有現狀變化之感覺。

當退却時，由第一線部隊各於第一線諸要點，適宜留置必要兵力之小部隊（以最小限爲度），以掩護主力之退却，有時爲祕匿我企圖，或欺騙敵人，而以一部之部隊，向敵夜襲者，有之。

由第一線撤退之部隊，須使集結於戰線後方適宜地點，迅速確實掌握之，（夜間比較白

盡，更須迅速掌握部下之兵力，其集結位置，亦可較白晝近於戰線穩定之（但不可因此位置過近，而使各部隊作橫方向運動，致惹起混亂與錯誤），漸次移於所命之退却路上，以編成行軍縱隊，而續行退却。

第三〇三、夜間退却時，對於留置部隊之退却時機。須考察狀況，尤其退却之難易，此後之企圖等，通常由高級指揮官命令之。

留置部隊受敵急追時，若狀況必要，則加以果敢之反擊。以圖擾亂敵人，乘機脫離，此時，上自指揮官，下至士兵，俱應出以沉着勇敢之行動。

留置部隊，通常受收容陣地之收容，但預料退却必將延至次日之拂曉，或天明以後時，則有為留置部隊之退却，而更特設必要之收容隊者，（因夜間退却除必要時機外，不可設收容隊，（參照本篇第一二九二）此時，務以使用行動輕捷之部隊為宜，蓋容易與敵脫離，而迫及主力故也。

己 騎兵及機械化部隊之運用

騎兵之運用

第三一六 騎兵具有卓越之機動性，高級指揮官，須善為運用之，首使其參加會戰，俾開戰勝之途徑，並使其完成會戰有利之其他任務，而藉以收其成果。

第三一七 騎兵因具有卓越之機動性，故能迅速集結於決勝點；或出敵不意，向敵有關痛癢之處，適時予以奇襲；或參加遠距離之戰鬥，於運動中圖戰鬥之端緒，短時間內展開於廣正面，以及一任務完成後，迅速轉移兵力於必要之方面、續行其他之有利任務，一等：高級指揮官，注意利用此種特長，以發揮其威力。

騎兵，因受馬匹能力、地形條件、及補充困難之限制，

第三一九 騎兵部隊，須予以廣大之地域，使能充分活動，在可能範圍內，須求能以發揮其特性之地形，以選定戰場。因此，通常運用於決戰方面，或無依托之翼側，或兩兵團間之寬闊空隙，如敵我兩軍主力相距尚遠時，可用於正面之前，敵我接近，即應將其適時抽出，如無適合騎兵特性之用途時，則以之充預備隊，而配置於便於轉來使用之位

第三二〇 遠遣之騎兵部隊，常不能由後方適切指揮之，故給予任務時，應僅示以遠大之目標，自己之企圖。因此，常用訓令，俾予以實施之自由，在運動中之騎兵部隊，使其變更作戰方向，或召回之，必引起兵力及時間之損失。

第三二二 高級指揮官，授予騎兵任務，應考慮敵我之兵糧、兵力、裝備、素質、及地形條件、馬匹能力等，須予以可能完成之任務。

使用騎兵時，須力圖集結其兵力，並戒濫用，俾能於最緊要時機，發揮其最大之威力。

第三二四 參與會戰，為騎兵最重要之任務，若附有相當之火力量，以向敵側背、及有利方面、施行奇襲急襲，以行攻擊，最為有利。此種攻擊，在會戰已經開始，則可直接協力主力軍之決勝，若會戰尚未開始，則可牽制敵人，使其兵力不能轉移於決戰方面，或吸引敵人，使其兵力向非決戰方面轉移，更或以欺騙擾亂等方法，使其兵力分散，致其企圖決戰方面之兵力減少，以造成會戰勝利之途徑。但牽制或吸引敵人時，須注意其時間之久暫，適切與主力軍配合，以免被敵各擊破。

第三二七 持久戰，適於騎兵之特性，因其富於機動性，可於廣大地域牽制優勢之敵，並欺騙敵人，且容易與敵脫離而避免決戰故也。

第三二八 騎兵之追擊，常能擴大會戰之成果，凡無任務、及能從會戰中抽出、之騎兵，宜適時配置於適當之地點，使於統一指揮之下，為追擊之準備，並須以汽車化之兵力，及充分彈藥增強之，必要時，可配以阻絕材料。

從翼側追擊，最能發揮騎兵之威力，因可充分利用其機動力，藉超越追擊，以遮斷敵人

。命令騎兵追擊時，應明示以追擊方向，至追擊開始時機，則由騎兵指揮官適宜選定之。

第三二九 騎兵可使任遠距離之舞進，突然現出於敵人所未及預料之地點，以引誘其兵力，及注意。或佔領戰略戰術上之重要地帶，以便利主力軍之作戰。或遮斷敵後方連絡線，妨害其輸送，破壞其設施，擾亂其內部等。然使任此種任務，必較參加決戰，可獲更大之利益時，方能認為適當。

2 機械化部隊之運用

第三六七 機械化部隊，務以攻勢達其任務，其要訣，在利用強大之機動力、與衝擊力，制敵機先，以急襲敵人。故須常立於主動之地位，祕匿企圖，作迅速之機動，與大膽之攻擊。誠能以敏捷之動作，使敵猝不及防，而陷於被動，致被迫放棄其預定之計劃，則雖處覆未必完全實切，亦常能獲得意外之戰果。

第三六九 機械化部隊，為常能發揮其強大之戰鬥力起見，對於各種器材，尤其關於車輛之整備，燃料及彈藥之補充等；須盡所有手段，以期毫無遺憾。

第三七三 機械化部隊攻擊時，須利用地形，與機動力，敢行大膽之包圍，或向敵之側

背急襲爲有利，縱在已經展開之後，如狀況許可，亦可利用預備隊等之機動力，以包圍敵人。無論在何時機，須注意以一部隊，遮斷敵之側背，爲要。

第三七四 機械化部隊攻擊時，應集結優勢兵力，使用於主攻方面，同時在多方面實行陽攻，使敵不能窺破我之企圖，無從加強其抵抗，而使攻擊奏功容易。但有時，於戰鬥經過間，若因某一方面陽攻之進展，足以獲得全部之勝利時，須能於該方面傾注全力，應機利用其成果。

第三七五 機械化部隊，可能時，務須避免正面攻擊，通常以一部兵力，牽制敵人正面，而以大部迂迴，襲擊敵之側背。此項牽制敵人正面之部隊，以摩托化步砲兵爲主，有時亦配屬少數之戰車，用於大迂迴之部隊，則以戰車爲主。

第三七九 機械化部隊攻擊時，在平坦地形，通常摩托化步兵，在戰車後適當距離跟進。在陰蔽地，戰車須與步兵，密接前進。在河川、隘路時，應以步兵在前，戰車在後，跟進。在陰蔽開闢交錯之地形，步兵與戰車，則一任正面，一任側面之攻擊。利用其優越之機動力，向敵陣地弱點，或趁敵未能完成防禦設施以後，卽行攻擊。通常線向敵側翼包圍，或向敵方迂迴，爲有利。不得已而行正面攻擊時，則須視地形、及敵陣地配備狀況，而部署其兵力。對於佔領縱深陣地，或數線陣地之敵之攻擊，則以戰車

為主，縱深配備爲若干波，以突擊之。通常第一波，以較重之戰車編成之，爲挺進戰車羣，其攻擊目標，爲敵一戰車防禦砲、砲兵陣地、及司令部、於通過敵步兵綫後，即向敵後方挺進。第二波，以中型、或輕戰車、編成之，爲直協步兵戰車羣，在第一波之後，領導步兵、攻擊敵之步兵，及其重兵器，步兵即在其後跟進，確保戰車佔領之地區。第三波，以輕重面同時猛烈攻擊之。並轟炸其補給部隊，最爲緊要。同時自己之側背警戒，亦應特別注意。

庚 特種地形之戰鬥

山地之戰鬥

第四五〇 在山地戰，各部隊更應充分具有「不計險阻、獨立達成任務」之精神，而「勇敢耐勞、精神團結、行動敏捷」尤爲戰勝之必要條件。

山地戰鬥，無論攻防，均須佔領可以瞰制敵人之要點，果能佔領最高點，則雖少數兵力，亦有俯瞰敵方動作，挫折敵人志氣之利。

在山地，正亟通帶堅固，不易迅速攻略，防者由正面出擊，亦頗困難。一方面又可利用

地形及氣象，祕匿其企圖，及兵力移動。故不論攻防，均須努力向敵側背機動，以求戰鬥之有利發展。

在山地，道路之關係甚大，務須嚴密偵察調查，並多用嚮導，以期有利，利用所有之道路，或防敵利用。

第四五一 在山地，因交通連絡不便，無論攻防，均難期比隣部隊之應機協同。且統一指揮，及兵力之適時移動，亦極困難。故部署軍隊時，須適宜付予獨立性，即按當時狀況地形，適宜決定其兵力，及所必要之兵種，務使在所望之時間以內，確能獨當一面。

第四五三 山地行軍，最易疲乏勞力，宜儘狀況所許，注意軍隊之休養，不可在「與敵交戰」以前，過早消耗其戰鬥力。

在有併行道路可供利用時，為期前進及爾後展開迅速，并形成有利之態勢，宜區分數縱隊前進，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不可因區分縱隊，而致有兵力分散之弊。

二、因連絡不便，各縱隊協同困難，須依敵情地形及我作戰之企圖等，適宜決定各縱隊之兵力及其編組，使各縱隊俱有一應于當面狀況，能獨立任戰，「之力量。

三、預期由山地進出即與敵衝突時，其前進之部署，以「進出山地以後之戰鬥有利為

「主，通常主力縱隊，宜由距離敵較遠之方面進出，以免受敵妨害，且依「距敵較近之縱隊」之牽制，由外翼逐次達成包圍之目的，而為避敵各個擊破，須使距敵較近之縱隊，有相當充分之兵力。

當規定各縱隊之兵力編組，及其行動時，須注意不予敵以各個擊破之機會，而各縱隊亦須判斷全般之情勢，互使其他方面之友軍縱隊，進出及戰鬥容易。

在山間之長大隘路，不得不一個縱隊通過時，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為使行進及防空便利，有時須適宜加大各梯隊時間之距離。

二、為不使先頭梯隊（即前衛）過早被敵擊破，宜加強其兵力，尤須配屬有力之砲兵，蓋山間隘路內，在後方之砲兵，不易適時超越前進增援故也。

三、預想後方梯隊須加入前方之戰鬥，而在戰鬥開始以前，無變更全般部署之餘裕時，又或有中途變更進路，及應付側方意外之可能時；宜由最初以必要兵力兵種，編成混成之數個梯團前進，俾得不失時機，迅速實施戰鬥，而又具有相當之力量。

四、通過山間長大隘路，常不易保持良好之隊勢，故進出隘路以後，倘為狀況所許，有以稍事集結整頓，再行前進為有利者。

在各地行軍時，須派側衛由兩側高地行進。若兩側不能通行，則一時占領能監視行軍兩

側地區之地點，以任警戒。倘「受敵伏兵襲擊」之顧慮甚大，則有不得已而使主力由一地區向一地區逐段躍進者。

第四五四 山地攻擊，須力圖以迂迴達成其目的，若狀況許可，則以一部牽制正面之敵，主力行大規模之迂迴。

迂迴部隊，務須以果敢機敏之行動，排除一切困難，并出敵不意，而奏膚功。

區分數縱隊併行攻擊時，因連絡協同不便，勿徒注意他方面，各縱隊須努力擊破自己正面之敵，進而造成全局之勝利。當對當面之敵已獲勝利時，應即速行追擊。且應乎所要，求他方面敵之背側而攻擊之。

騎兵宜利速力，進出於敵人無備之方面，協助主力之攻擊。

第四五六 在山地防禦，對通敵方之諸道路須堅固守備，必要時，以人力時間可能，及不妨礙爾後企圖為限，酌量破壞之。

不論何時，嚴防之迂迴，縱屬不易通過之地點，警戒亦不可忽，萬一被敵迂迴，須能應機側擊之。

為保主力側背之安全，有賴於騎兵與飛機之嚴密搜索，須特別注意敵之迂迴行動，尤迅速確認敵之縱隊區分。

第四五七 交通便利，則節約各地區之守兵，增大預備隊之兵力，使位置於進出便利之適宜地點，應乎敵情，不失時機，而使用於所要之方面。

交通不便，可將預備隊分置數處。

又在正面廣大隔絕，或預想「應機適時增援困難」時，有由最初即增大各地區之兵力，而使各地區獨立戰鬥者。如此，雖不免有兵力分散之弊，然在山地，局部戰鬥利鈍波及全殿之事較少，各地區若能各自奮鬥，終可達成全局之目的。

第四五九 山地防禦，須佔領重要之鞍部及山頂，將軍隊配置於能瞰射山谷及斜面之處，尤注意側防死角，對於利用氣象及夜暗接近直窺之敵，警戒不可疎忽。

預防前而之高地被敵佔領，砲兵（有時步兵重火器）須能充分制壓敵方山頂及對向我方之斜面，并敵後方之交通路。又有以一部佔領谷底，使射擊敵方斜面及谷底為有利者，惟谷底往往受敵毒氣攻擊，須特別注意。

散於山頂，及向敵方斜面山腹之下率，易成為敵火之彈巢，須用各種方法，使之堅固，施以遮蔽。

第四六二 在山地，由正面追擊，易為少數敵人所阻，務儘可能，由側方溢出，行超越追擊，以截斷其退路。在地形上不能行超越追擊，或狀況上以由正面急追為宜時，第一

綫部隊，須尾隨敵人，迅速突進，砲兵須接近最前線，并梯次躍進，制壓進路兩側高地之敵，打破其逐次抵抗爲要。

第四六三 山地退却，須能適時中止戰鬥，一切道路，均須阻絕，使敵不能行超越追擊，尤須多派行動敏捷之小部隊，妨害之追擊行動，山地道路稀少，且易堵塞，故適時使後方機關撤退，以開放退路，尤爲緊要。

第四六五 在山地，對空掩蔽容易，但大部隊若麇集於狹谷或隘路內，反使敵機攻擊容易。

山地，對空射界往往狹小，故高射機關槍及小砲，宜配置於較高或較寬敞之處，高射砲卽任重要地點之掩護。

凡重要之山谷、鞍部、道路交叉點、山地道路之進出口等，須特別注意掩護。

第四六六 山地，在毒氣之特性上，足以增大其效力之機會甚多，凡谷地、凹道、樹林、草叢、均爲毒氣最易滯留之處，須加注意。

河川之戰鬥

第四六九 在敵前渡河，須出敵不意，故宜盡各種手段，先偵悉敵情及地形，並祕匿我

之企圖，且作周到之渡河準備，一旦開始渡河，必須迅速果敢以行之，使其成功確實。爲祕匿企圖，則一切準備，宜力求祕密，故宜講求對空遮蔽之手段，且爲防空之處置。

第四七〇 爲實行渡河準備，須迅速將在我岸之敵，先行驅逐，並以小部隊於河岸佔領廣大之正面，以妨害敵之搜索，且掩護我之行動，又對於夜間之行動、軍隊之遮蔽、妨害敵之空中搜索及諜報、防止地方居民洩漏祕密等，須有適當之處置，並儘可能，爲各種之欺騙行動，以炫惑敵人。飛機，負搜索之重大任務，而空中照相，爲最迅速而最有價值之偵察手段。

第四七一 高級指揮官，本全般狀況、任務、當面之敵情、河川之景況、兩岸之地形、渡河材料之種類及多寡等，以定渡河方針，策定渡河計劃。

渡河之計劃，通常就「戰鬥指揮之要領、渡河之諸準備、軍隊之部署、渡河材料之分配、掩護渡河之處置、渡河之實施、連絡、補給」等，決定所要之事項。

策定渡河計畫時，務須考慮天候氣象之影響，在渡大河時尤然。

第四七二 渡河點，須先選定具有適當之渡河正面，使於渡河動作，及渡河後戰鬥容易之地域，若河川向我方灣曲，不僅可集中我之火力，且可使第一次渡河部隊之襲側

，有依此之利，凡有適當之道路網，接近河川容易，且有遮蔽，我岸能瞰制敵方，均爲有利之渡河點，有支流時，更可使準備容易。在技術上，以「河幅小、流速緩、流路面、材料運搬準備容易，且有遮蔽、附近有應用材料」者，爲適當。

第四七三 當渡河時，爲使敵不易判別我之主渡河，以分散其兵力，且使主渡河容易實行，通常以一部施行助渡河。又有時，須行陽渡河，以欺騙敵人，而使真渡河容易者。惟在主渡河點，須分配充分之兵力，及渡河材料。

陽渡河點，務選擇「可使敵誤認爲真渡河點」之地點，且其實施諸動作，亦與真渡河點不能判別爲宜。

依狀況，有於助渡河或陽渡河點，渡河成功後，爲急利用其成果，而使變爲主渡河點者。此時，若有預備器材及工兵，應速增加於該方面。

第四八二 河川防禦，若狀況許可，以直接沿河岸配備兵力，極力妨害敵之渡河，爲有利，倘正面過大，不利於直接沿河岸配備兵力時，則對於預想敵之渡河點，配置所要之警戒部隊，其主力則取「能乘敵渡河時迅速圍擊」之態勢，且行所要之設施，並用各種

手段，搜索敵情，迅速偵知其企圖。而周密之戰鬥準備，與迅速之情報傳達，尤為神速之行動之前提。

警戒部隊，以步兵及所要之工兵編成之，依狀況，有配屬一部砲兵者。惟警戒部隊，通常須將要點堅固佔領，并嚴密警戒河岸，河幅大時，可用前哨舟艇。

敵可利用之橋樑，或預先將其破壞，或為破壞之準備，渡河材料，尤不可使敵利用。又須偵察徒涉場，且為使敵渡河困難，宜施行所要之工事。此外，關於交通、連絡、及照明設備等，務須努力使之完全。

河川防禦，尤須注意，不為敵之陽動所欺騙。

第四八六 在敵急追之下，通過河川而退却時，務以嚴整之行軍縱隊，由敵砲火效力以外之橋樑通過，若無橋樑，或其數不足時，則須先派工兵，徵發多數之應用材料，構築應急橋樑，或門橋。

高射部隊，須以全力，於兩岸掩護構築橋樑或門橋，及退却部隊之渡河。

縱列，及非戰鬥車輛，須使先行渡河。

砲兵之一部（長射程砲），須速使渡過後岸，佔領陣地，以拒止敵之追擊，並支援後衛之戰鬥。

各軍序列，尤其縱列車輛之細密部署，道路之明瞭標識，（在夜間尤為緊要）交通秩序之確實遵守等，均向河川後方退却容易之重要條件。高級指揮官，須命一高級資深之軍官，為渡河司令官，並附以所要之補助部隊，當大部隊渡河時，使之維持渡河秩序，又各級指揮官，均須嚴密監視其部隊，從容渡河。主兵須本高級指揮官之命令，於主力通過河川後，即先將制式材料所架設之橋樑撤收之，爾後視情況，將其他橋樑，及不能搬運之渡河材料，適時澈底破壞之。其尙在前方與敵接觸之部隊，有阻止敵人使不能「有效火制我大部隊渡河」之任務，該部隊撤退時，須於廣正面，依應用材料構成之門橋或小舟，必要時，以輕渡河材料而渡河，並須由後岸確實收容之。

3 森林地之戰鬥

第四八八 森林戰，宜節約直接攻守森林之兵力，並與森林外之戰鬥連繫，協力達成整個戰鬥之目的。無論攻防，均不易以後方兵力，適時支援第一線，故於部署之初，即應使第一線各部隊，有相當之獨立性，因此，在多數時機，必須配屬以必要之砲兵、（在小部隊則步兵重兵器）工兵、及通信兵。森林內之戰鬥，多為「近接戰」尤易發生「不

「奇襲」，故以白刃戰為主，而火戰次之，輕重機關槍，亦以於最近距離「奇襲」的使用為有利。

在森林內，須對諸方向，嚴密搜索警戒，防敵奇襲。

森林內戰鬥，指揮官須確實掌握其部下，關於通信連絡，宜講求種種方法，以期確實。惟森林戰，連絡協同通常困難，故對於各級指揮官，以至士兵，尤要求其有「獨斷之能力」。

於森林戰，戰車不易活動，惟火焰放射器，最能發揮其效力。

第四九三 防禦以森林為抵抗地帶時，其陣地前緣之選定，為使敵不容易辨認，最好不佔領林緣，而以「樹木不妨礙射擊」為度，適宜選定於林緣之後方。若在密林，則設於林緣之前方，僅以森林供遮蔽後方部隊之用。又有時，因與左右鄰接部隊之陣地連繫，或有向敵遮蔽之必要時，亦有在森林內部，選定抵抗地帶者，此時，可利用前面樹林，設置障礙，及其他設備，以防害我欺騙敵人。第四九四 森林之防禦，不但在抵抗地帶，須使之堅固，即其他部分，亦須適宜利用林空或林道之交叉點，及敵必須通過之障礙線等，妨害敵之進迫，或欺騙之，或誘致敵人於不利之方向，盡各種手段，陷敵於混亂。

在森林內，難得砲兵火力之有效支援，惟於防禦配備上，倘能如右述適宜配置步兵之火，且於必要地點，在樹上構築巢式工事等，以自動火器突然射擊敵人，則威力甚大。

第四九五 佔領林緣附近時，倘敵已侵入林緣，則乘其態勢不整，迅速逆襲而殲滅之。設抵抗地帶於森林內部時，須利用前方各種設備，妨害敵之行動，若敵接近抵抗地帶，宜乘其混亂，施行果敢之逆襲。

敵若由森林側面進攻，須由森林內發揚側防火力，打擊敵人，並與配置於森林外之友軍部隊，協力包圍和殲滅之。

第四九九 毒氣，在森林及高粱地內，最易發揮其特性，故戰鬥中，對於毒氣之防護及運用，應特別注意，例如「偵毒、防毒、以及防禦時之佈毒、」等，果能適切運用，則可收極大之效果。

4. 住民地之戰鬥

第五〇四 直接對住民地攻擊時，於攻擊發起之先，使砲兵及工兵，有時並用飛機，行所要之破壞，且使其發生火災。

任攻擊之部隊，在砲兵及步兵重兵器集中火力掩護之下，逐次接近緣端，而為破壞圍牆

，及通過障礙，須預為周到之準備，又為便步砲兵之協同緊密，有將必要之砲兵，配屬於步兵部隊者，此項配屬砲兵，應緊隨步兵前進，發揚其火力，直接支援步兵之攻擊，對於敵之側防機能，尤須能適時制壓之。

第五〇六 佔領住民地後，即速為防禦之設備，並整頓隊勢，以防敵之反攻，切勿將軍隊廢棄，免受敵飛機及砲火急襲的損害，一面使後方部隊，澈底掃蕩住民地內部之殘敵，尤注意搜索敵所埋伏之爆破裝置。

又當通過住民地更行前進時。易受敵之逆襲，及火力之急襲，其行動更須慎重。

第五〇七 夜間攻擊住民地，更須有周到之準備，通常依奇襲奪取圍牆或緣端。在須於夜間完成該住民地之攻略時，則於奪取圍牆及緣端後，隨即以少數勇敢之部隊，迅速奪取內部之要點，使爾後之攻擊有利，關於此事，尤不可不於事先，依綿密之計畫準備之。

第五〇八 住民地常須包含於陣地內，尤其是在一對於敵機械化部隊，須掩護其守兵，而使防禦有利之場合。

主抵抗地帶之前緣，勿使與住民地之緣端一致，甯推進於稍前方，有時更橫貫住民地面設之。

於廣大之住民地，應區分守備地區，且全縱深施防禦設備。各地區之配備，須有獨立性，縱令敵侵入某一地區，亦不致影響其他之地區。而各地區更須能以火力互相側防，互相協力，是為最要。

住民地之防禦，須利用房屋、圍牆及其他建築物，構成堅固之據點，關於交通、連絡及防空、防毒、消防、救護、燈火管制等，尤須有周到之設施與準備。

住民地防禦戰鬥之要領，概可準森林戰。

5 街市之戰鬥

第五一四 攻擊部署，須適合當地情形，通常將企圖攻略之住民地，劃分為「互相連接，且有嚴格限定目標、」之若干區域，適宜分配「具有充分獨立戰鬥力」之必要兵力，分向各地區攻擊。

為確實統制各部隊行動，須明示一般之攻擊目的，及共同之攻擊目標，尤儘可能，控置強大之預備隊，以期能適時參與前線有利之戰鬥。

第五一八 街市戰，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不易統一使用，通常分割使用之，惟須應乎所要，於緊要之地點與時機，集中優勢火力，不可陷於無重點之過度分散。

關於火力運用，須能了解突擊部隊以充分之支援，並追隨突擊部隊，逐次向前推進，在擊部隊攻擊頓挫時，更須能以火力掩護之。

各種火器之配合編組，並無定則，惟視當地房屋街道之狀態，及預想爾後戰況之推移，務使各種火器，長短相輔，得有效發揮其性能爲要。

第五二〇 於住民地內部之防禦配備，依其任務、兵力、及防禦區域之大小，街市建築之情形等，通常將其防禦區域，區分爲若干地區，每一地區，構成一個抵抗中心。敵之攻擊方向，能確實判定時，可對該方向，構成「各地區連接」之一道或數道的統一的抵抗地帶，反之，不能判定敵之攻擊方向，甚至四面俱有受敵攻擊之虞時，則於各要地，構成堅固之據點，以一部固守，主力控置「便於向各方進出」之適宜地點，作爲預備。

第五二五 宜盡一切方法，維持城市內外之連絡。充分積集彈藥，糧食飲水藥品等，亦須充足儲備，馬匹及機械輸送機關，盡量遣回後方。

關於防空防毒及消防火災等項，在街市防禦，尤爲重要，則不具述。

第五二六 於街市防禦，決不可於守備地區，毫無動作，而靜待敵人之攻擊，應在抵抗地帶、或各支撐點之前方，以必要兵力，積極活動，向有限制之目標，隨時出擊，以妨害敵搜索及近接，使敵不得不過度分散其兵力，不能避免過早之損害。

6 稻田地之戰鬥

第五三〇 於廣闊稻田地之攻擊，常要疏散的部署。即以適合目的之小部隊，構成若干隊有獨立任務之戰鬥羣，（兵力及其編組，須適合戰鬥之目的，尤須分別輕重，）使向各要點，分行攻擊。

此時，與隣接部隊之連繫，及戰鬥地域之保持，往往難期確實，但不得與鄰接部隊失却連絡，或逸出上級指揮官之掌握。

高級指揮官，爲統一部下戰鬥，使其進展一致，或對爾後行動，有統制之必要時，宜於企圖攻路之縱深地區內，指示中間的攻擊目標。又不論何時，須能運用重火器、及預備隊，適切援助第一線，尤貴能不失時機，擴張第一線部隊獲得之戰果。

第五三三 積水稻田地，宜於持久的防禦，而不宜於決戰，蓋利用稻田之障礙，常可以劣勢兵力，拒止優勢之敵，反之，因運動不便，攻勢行動頗受限制故也。

第五三四 於積水稻田地中間佔領陣地，不易構築工事，逆襲實施亦甚困難。故若狀況及地形許可，宜置主陣地於稻田地帶之後端。僅以稻田爲陣地前地之障礙。

欲於積水稻田地帶行持久抵抗時，對於「因撤退困難，其所及於全般戰鬥指導之影響，

(包含時間與空間)「不可不慎重考慮之。

7 隘路之戰鬥

第五四五 敵我雙方，俱有通過同一隘路企圖時，先到者必有利，故須應乎狀況，適時使軍隊出發，並先遣行動輕快之有力部隊，先敵佔領隘路前方之要點。

通過隘路之兵力部署及其行動，參照本篇第一「四六七」，惟在以併列之態勢，利用多數隘路進出時，爲免被敵各個擊破，各縱隊進出隘路後，有於隘路口附近，暫取待機處置，以期互相連繫者。

隘路對於空中之搜索及攻擊，特爲暴露，在有此種顧慮時，則通過隘路，宜竭力暗夜及氣象行之。

第五四六 當在隘路之此端附近與敵遭遇時，宜乘其進出隘路，迅速攻擊。此時，勿爲當面敵之一部所牽制，務盡可能，由外翼包圍，壓迫敵於隘路內，或排敵於隘路外。倘敵有後續兵團，宜注意其距離遠近，及其可能進出之方向，並判斷當面戰鬥之推演，慎勿爲敵所制，如其可能，則連同敵之後續兵團，一併攻擊之。

預想我進出隘路之彼端，有一受敵妨害，或被敵堵截之顧慮時；其戰鬥指導之要領，

亦概同本篇第一四五三」及本章第一五四五」惟有須特別注意者，即隘路內軍隊移動，困難而費時，不易為隨縱之部署，故須依正當判斷，預為所要之準備，尤須能對地上及空中之敵，確實掩護軍隊之行動為要。

第五四七 隘路之防禦，通常在隘路前方、或隘路後方、行之。

一 隘路前方

僅有阻止敵人之目的時，多沿隘路口佔領陣地，對於敵之迂迴行動，須嚴防之。

在掩護主力進出、或退却時，宜在隘路前方適宜地點，佔領陣地，尤以能佔領側面陣地為有利。至其與隘路口之距離，雖依狀況及兵力而定，但須使主力有活動之餘地，且不受敵砲火有效的妨害，使敵不能由兩側迫近隘路口，而自己亦不致有十分孤立之害為要。

二 隘路後方

僅有阻止敵人進出隘路之目的時，通常近接隘路佔領陣地。（直接配備）

敵前進正面廣大，或邊路不定，直接阻塞隘路不可能時，又或有決戰之企圖，欲乘敵進出而後行攻擊時，有於「與隘路有敵宜距離」之地域，後退佔領陣地者（即後退配備，軍隊多取準備佈置之姿勢）。

不論在何時機，須能以充分火力，射擊隘路口、隘路內部、及隘路口外之重要地區，夜間尤須嚴密搜索，且爲照明設備，以察知敵之隘路進出，最爲緊要。

第五四八 攻擊直接配備於隘路之敵，宜先展開所要之步砲兵於後方，整十分之攻擊準備，然後以優勢火力，將敵壓倒，在其掩護之下一舉衝進，強行進出。此際，最先到達前方之部隊，應顧慮敵之襲擊，不可輕舉暴進，應速佔領適宜地域。望其守備，以掩護後續部隊之進出與展開，爾後，隨後續部隊之進出，逐次擴張地步，一面適宜調整隊勢，轉移於次之攻擊行動。

攻擊由隘路口後退配備之敵，亦概依右述要領實施，惟對於敵之攻擊，更須特加注意，並力求避開敵之正面，以主力由其無備之方面進出爲要。

第五五三

廣漠地之戰鬥

第五五三 在廣漠地，因兵力運用及機動，常受地形及交通補給之限制，故大兵團之行動，以備交通幹線、或河川、或在水源較多之方面，者爲多。

或在廣漠地。爲敵匿企圖，出敵意表，無論攻防，均須極力擊擾敵之搜索機關，施行適切之偽裝，及其他欺騙行動。並於緊要時期，巧妙利用夜暗及氣象，斷行機動，或變更

軍隊之部署，迅速形成有利態勢，而使敵不遑請求應付之處置。

第五五四 在廣漠地，通常敵之翼側，無堅固之依托，故攻擊時，須盡各種手段，依一、包圍、迂迴、側面攻擊、一等，對敵無準備（或比較薄弱）之正面，迅速指導決戰為要。

第五五五 廣漠地，既便於發揚火力，故可佔領較大之正面。然因地形綿亘，不易構成堅固之支撐點，又因地役廣泛，敵之機動容易，不易確實判斷敵之主攻擊方面，故須十分保持兵力之機動，須能應機於必要之方面，迅速構成防禦之重點，於必要之正面，臨機指向充分之火力，凡第一綫及砲兵（步兵重兵器同）之配置，均須本此着眼，而決定之。尤須增大第一綫各據點之獨立性，並儘可能使縱長區分之兵力增大。

積雪地之戰鬥

第五六〇 有積雪地攻擊部署之要領，務節約正面之兵力，力求攻敵側背，蓋在積雪地，敵陣地之正面，通常堅固，不易迅速奏功，且在敵火之下，踐踏積雪而行困難的運動，較之一般正面攻擊，必受更大之損害故也。

攻擊準備，務儘可能，努力近敵行之，以期減少展開以後接敵運動之困難，並儘可能，

竭力利用住民地森林等，俾便遮蔽，且可禦寒。

在積雪地，每減殺衝鋒之威力，凡攻擊奏功，多有賴於砲兵之火力，及步砲之密切協同。

因天氣嚴寒，多迫使防者不得利用住民地森林以構成陣地，而一方面，又極力使攻者不能獲得禦寒之處所，故爲爭奪住民地及森林，常演成激烈之戰鬥。

積雪地之攻擊常沿道路進行，尤宜以「有滑雪裝備，由步兵戰車、砲兵、等組成」之強大部隊，向敵之側翼及後方突擊。此際，在正面之部隊，應竭力牽制當面之敵人。

若敵正面堅固，而兩翼亦不易活動，則應擇其弱點突破之，第二綫部隊（或預備隊），應有滑雪裝備，適時由間隙部突入，攻擊陣地內之據點預備隊及砲兵並須有隨時擊退敵之逆襲之準備。

不論在何時機，務以必要之滑雪部隊，確實掩護翼側，防敵奇襲。

遠射砲兵及空軍，制壓敵之砲兵，阻止敵後方部隊之逆襲，於敵後方降落傘兵，與攻擊部隊配合行動，亦屬有利。攻擊，務求在敵防禦地帶之縱深內，將敵殲滅，倘最初總一舉將敵由其「適合禦寒條件」所構成之工事中逐出，則敵迫於嚴寒，而分散於不同

方向之各村落，而難於正面再作堅強之抵抗，於是，遂得將敵各個擊破之。

第五六八 在積雪地之防禦，因陣地正面通常堅固，故宜節約守備正而之兵力，而挖置強大之預備隊，以防敵迂迴。尤須盡種種「交通及遮蔽」之手段，期得不失時機，迅速移動，使用於所望之地點爲要。

軍隊之配備，及火網構成，務須將所有道路，及「可藉以接近防禦地帶正面與側翼」之雪徑，確實嚴密封鎖之。

負有「掩護」一方面「任務」之部隊，應構成圓形防禦，並應完成準備，得隨時迅速應戰，縱使處於完全被敵包圍之狀態下，亦須能繼續抵抗。

第五六九 於雪地防禦，應以「乘坐滑雪板、而具有機動性、」之部隊，編成有力之狙擊部隊。其奏功要領，端賴行動之迅速敏捷，與出敵意表，此狙擊部隊，務須配以具滑雪裝置之砲兵爲要。

狙擊部隊之位置，須選擇「便利其宿息，與可保全實力、」之地區，較之一般防禦，可以位置稍後。

第五七〇 爲適時對抗已經突入、與迂迴進襲之敵，以及確保我軍之側後，須於防禦地區內，控制一富於運動性之預備隊。

狙擊部隊與預備隊，應於防禦縱深內，準備圓形防禦之待機陣地。

辛 傘兵之戰鬥

傘兵之運用

第五八二 傘兵基於全般作戰指導，而使用之，須把握主動，尤當深入敵後，實行有計畫之埋伏行動，乘敵不備而奇襲之，以期收獲極大之效果。

第五八五 決定使用傘兵前，對目的地，及附近要點，須行綿密偵察，預行選定着陸地區，並行攝影，力求熟悉降落地周圍之景况，對其重要軍事機關、車站、碼頭、電台、電話局、水電廠、飛機場、倉庫、守軍等，普遍施行轟炸，破壞其作戰指揮、通訊、補給、諸機構，威脅其人民生活，以打擊敵之防禦力量，與意志。

對傘兵之防禦

第五九九 無論前方後方，應於平時，劃分對敵傘兵之警備區域，分區設立指揮系統，所有區內軍民，凡有關防禦敵傘兵之事，均應統一指揮之。

第六一七 對敵傘兵之戰鬥，概應交戰鬥要領實施，惜敵傘兵乃後援難繼之孤軍，無論晝夜，應乘其尚未傳結以前，迅速攻擊，而一舉撲滅之，切戒猶豫顧忌，逐次使用兵力。

敵下降後浮游空際，及初着地後眩迷之頃，皆為被我殲滅之良好時機，應儘可能，射殺之於空際，然後依地上之攻擊，消滅其殘餘。對敵傘兵之戰鬥，務殲滅之至最後一人，非特殊有利或必要，勿企圖生擒俘虜。色彩特異之傘兵，多為敵人首長，我應特別注意狙擊之。

第六一八 對各重要目標，如飛機場、重要機關、倉庫、工廠、等附近，應構築防禦工事，並控制必要守兵，街市及交通路等，須設各種活動障礙物，如拒馬、沙包、活動鐵絲網、堅固柵欄等，適時阻絕之，十字路口，須酌設射擊設備。

作戰綱要草案第三部 (三三、一、)

甲 輸送

通則

第一 輸送，在用兵上極爲重要，如軍隊之集中、移動、及補給等，概係依鐵路、船舶、汽車、人力、獸力、飛機、滑翔機、等行之。鐵路之輸送力極巨，且迅速確實，適於軍隊、及軍需品之遠程輸送。船舶之載量、及速度，因船舶之種類、天候、及水道之景况而異，如係巨型輪船，則其輸送力不亞於鐵路，但遇有水道可通之處，總宜充分利用，以艦船輸送部隊、軍需品、及後送病傷、俘虜、或戰利品等。

汽車及人力獸力，專任戰場上之輸送。汽車輸送，迅速便利，惟輸送力不大，通常不能利用鐵路船舶之處，用於小部隊之緊急輸送，及少量軍需品之短程輸送。人力獸力之輸送力，較爲微弱，行動亦較遲緩，惟不受任何限制，適用於戰場或無其他工具可以利用之時。

飛機之速度極大，但載量有限，僅適用於特殊狀況之少量緊急輸送。滑翔機載量甚弱，其速度以拖曳之飛機、及所拖架數、與天候而異，雖較飛機爲經濟，但亦祇能在特殊狀況下採用之。

第六 輸送機關之組織及事務，極爲複雜，且一局部之故障，往往影響全局，故被輸送

部隊，宜按預定計畫及規定，為應征之動作，決不可引起遲開車船之原因，及請求遲延。

第七、為充分發揮軍船之輸送力，所有軍船，應由輸送機關，統一計畫，集中使用，部隊需要車船輸送時，應按規定手續請求，不得任意搭載扣留或截留。

第八、輸送計畫，含有軍隊之企圖、兵種、兵力等機密事項，故該計畫，及與此關聯之書類等，苟有可為探察機密之資料者，應特別注意處理之。

第九、軍隊上下車船時，輸送指揮官，不論當地有無防空部隊，均應派出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位置於適當地點，使行警戒及掩護。此時，車站司令（站長）或船舶監督軍官，應協助輸送指揮官行之。

2. 鐵路輸送

第一四、鐵路為軍作戰之基礎，不但在戰略上有重大之意義，而在戰場附近之鐵路，因可供戰線上兵力移動，及直接供戰鬥之利用，亦能發揮其戰術的價值。故各級指揮官，應與鐵路輸送機關協力，維持鐵路之暢行，但利用鐵路時，慎勿因於局部之便利，致誤大局。

第一九 大部軍隊、或大宗軍用品、奉命由鐵路輸送時，須先擬具輸送計畫，並填具輸送請求表（參照附錄第六第七）向後方勤務部接洽，該部依據請求表，擬具輸送計畫，並實施之。

小部份輸送，填具輸送請求表，就近向線區司令部接洽撥交。

第二四 籌備空軍、辦理輸送事宜、及設置搭載與卸載車站等，須有準備時間。大規模之輸送，若事先未通知鐵路機關，則開行第一次列車之準備時間，約需三日。如各種處置，經適時之考慮與籌備，其時間自可縮短，在小規模之輸送，需時約數小時。

第二五 如路程甚短，則鐵路祇輸送徒步部隊，而乘馬及機械化部隊，仍各自行軍。但部隊由此分割，在復行集結以前，其運動性及戰鬥力俱形減少，且因輸送準備及實施之時間，較行軍為遲緩，故團以下部隊之移動，距離在三十公里以內，師以下部隊之移動，距離不到六十公里者，非特別任務，得有最高統帥部命令者，一概不許由鐵路輸送。

第二六 列車開赴前方，最前以距戰線五十至三十公里為限，非有特別狀況，並事實許可者，不得逾限再行前進。

第二七 請運部隊之指揮官，應攜輸送請求表，先向後方勤務部，或其所屬機關、接洽

決定輸送部署，然後下達輸送命令，此命令應指示各事項之概如左：

一、乘車部隊、乘車區分；

二、搭載開始、及完畢之時刻；

三、軍隊之集合場、繫馬場、砲（車）廠、材料集積場；

四、集合法、集合時刻；

五、乘降場、積卸場、及交通路之使用區分；

六、搭載法、搭載材料之分配；

七、需要勤務員及衛兵若干，及其派出之時刻、與地點；

八、列車內之連絡法；

九、輸送中之警戒部署；

十、輸送中之給養、及衛生；

十一、危險預防、及軍械保護上之注意；

十二、輸送指揮官之位置；

爲保持祕密計，對於到達地點，除必要之部隊長外，有時以在下車當日之途中指示之爲宜。

第三〇 軍隊依車站司令之規定，及與車站司令協商所決定者，自行上車下車，若無車站司令辦公處時，則被輸送之部隊長，先派所要之軍官至車站，與車站協議，訂定關於上下車必要之規定，使部下各輸送指揮官遵守之，而此項軍官，非俟該部隊全部輸送完畢，不可使其交代。

第三四 輸送部隊進入月台之時刻，依上車所需時間之長短而異，軍用列車上之所需之時間，隨部隊之編成、裝備材料之多寡、及種類、馬匹數目、月台之狀況、上車所用之材料等，而有差異，然在集合場準備終了後，應於左列規定之時間內，上車完畢，而請運部隊之上車準備，務須圓滿適當，以期縮短上車之時間。

徒步兵 一小時

騎兵 一小時三十分

砲兵 二小時

行李輜重 二小時

精列糧秣子彈 四小時

軍用列車，至遲須在開戰五分鐘前，搭載完畢。輸送指揮官，通常應在車車站前之最後停車時，下準備下車之命令，但馬匹無

須解其繫索，材料亦依舊不動。下車車輛，無車站司令辦公處時，或因卸下有特別顧慮之部隊，宜派所要人員先行，至下車車站，有時由下車車站司令，向輸送部隊，爲所要之連絡。

第四六 軍用列車到達下車車站後，應於左列規定之時間內，下車完畢：

步 兵 二五分

騎 兵 三十分

砲 兵 四十分

行李輜重 三十分至一小時

輕列糧秣子彈 二小時

但在特種材料，則需較多之時間，又視卸下設備如何，其所需時間亦大有差異，而在騎兵、砲兵、及輜重兵，自馱載積載緊駕整隊，以至離去車站、或集合場，更需十分、至三十分。

第五〇 上車車站，如因搭載困難，或遇特別狀況，必須分別在其附近車站上車時；又下車車站，爲免列車擁塞軌道，須分別在其附近車站下車時；其被輸送部隊，應依照輸送機關之指示行之。

第五六 由鐵路輸送之部隊，務在車上給養，如係長途輸送必須下車給養者，其給養時間及車站，應受輸送機關之調度，在未開車之前，決定計畫，以免妨礙行車。

第五七 大宗輸送之途中給養，在軍事鐵路機關所定之給養車站，由該車站司令，或特設之機關，擔任之。因此，輸送指揮官，通常乘坐車輛，或於輸送中，經由車站司令，將給養人員數、及給養區分、（人員為早餐中餐晚餐、馬匹為餵料飲水之區分）、通報於擔任給養機關，又或附掛炊爨車時，則於指定之車站，利用停車時間（約須半小時）準備之。在小規模輸送，或無前項機關與炊爨車時，被輸送部隊，須自行實施給養，通常先遣所要之人員準備之，或攜帶乾糧餅乾等，令在車內就食，至所需茶水，則於適當車站準備之。此際，須注意預防飲食中毒。

第六二 在預期戰鬥時之輸送，通常區分為警戒隊列車、與本隊列車、而集團運行之，至為搜索警戒連絡等起見，可使用裝甲軌道車、裝甲列車、單行機關車等。

在前項之時機，及其他危險地域之輸送，須於列車內，準備關於鐵道修理所要之若干人員及材料，依狀況，有時並須進行修理列車、及工作列車。

第六三 在追擊及退却，如能利用鐵路自可發揮極大之價值，而當追擊之際，務勿予敵以妨害運行之餘裕，退却時，並須不失時機，而遮斷之，最為緊要。

第六八 在戰場附近，實行鐵路之大破壞，依獨立作戰之軍（師）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行之。

遮斷數時間，或一二日，運行之小破壞，得由右項指揮官之次級指揮官決定行之，但實施之地點日時方法及程度，應速報告於所屬指揮官。在破壞屬於我軍鐵路之時機，亦準據右述諸項辦理。

第七〇 上下車時，人馬材料，不可密集於車站附近，須於適當蔭蔽地點，分組集合，上車時，應按規定時刻，分爲若干小組，逐次進入月台，迅速上車。下車時，應按秩序迅速行之，並立即離開車站，及其附近。

上下車間，如遇空襲，應依輸送指揮官、及車站司令（站長）之指揮，迅速分散掩蔽。

第七三 列車運行中，遇空襲時，輸送指揮官，應即與車長協議，決定處置，適時使列車停止於蔭蔽地點，或將機車摘 分隔，或將各車輛脫離，利用地形分置，并命人員下車。此時，對空射擊部隊，應按輸送指揮官之指示，迅速選定射擊位置，其餘部隊，速至指定地區，利用附近地形地物，疏散掩蔽。

列車上之燈火，在空襲時，應切實管制。

3 船舶輸送

第七八 船舶輸送，須放慮因天候季節之感應、及敵之妨害，等諸多不能預期之障礙，常使輸送不能按計劃實施，故計劃時，須保有相當之彈性，同時軍事船舶機關、與軍隊，務須準備週到，排除萬難，以達到所期之目的。

第七九 船舶輸送之通信連絡，極關緊要，而在敵前上陸時為尤然。至於海上之通信連絡，比之陸上，困難遠甚，故須預行周密計劃，以期實施毫無遺憾。又用無綫電之通信，應力予限制，必要時，并須禁止，以祕密我之行動。

第八一 大部隊之輸送，通常由最高統帥部命令行之，起運前，請運部隊之高級司令部，應擬定運輸計畫，向後方勤務部請求輸送，并派遣參謀與輸送機關連絡。此計畫中應列載之事項如左：

- 一、部隊番號、兵種、人數、馬匹及材料之種類數量；
- 二、預計需要船隻種類、艘數、或噸位；
- 三、起運日期、及運送程序；
- 四、起運及到達地點。

五、開船時間及其他有關事項；

在時機緊迫，或一團以下小部隊之輸送時，得由請運部隊，直接通報後方勤務部，請求輸送。

輸送軍需品時，亦準右述之要領行之。

第八四、各輸送船搭載部隊之分配，按輸送之目的、程途之遠近、輸送船之搭載量、及季節、通信裝備、部隊編制、航路與登陸地之狀況、等定之。

一輸送船所載之部隊，務勿分割其建制，俾便維持軍紀及給養，并使其下船之動作便利，但因狀況關係，須使某部隊迅速上陸，或顧慮因某一船舶之損害、有影響及於全局之虞時，則該部隊等。須適宜分乘於數船。

又爲充分利用船舶計，有分割部隊，而使之分乘於數船者。

第八八、部隊之輸送，高級司令部須於開始上船二日前，派遣所要職員，與船舶管理所或派出所、協議所要事項：

一、集合場、材料（包含行李以下同）集積場、乘船地點、及通路。

二、各輸送指揮官視察船舶內容、及視察乘船地點、之時日。

三、上船開始時刻。

四、關於給養事項。

五、必要時，衛兵及勤務士兵之派遣。

第九二 輸送指揮官所下乘船命令，應指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一、輸送船名；

二、乘船部隊；

三、搭載開始時刻；

四、集合場，（包含繫馬場、與材料堆置處、）及使用碼頭（棧橋）；

五、船內搭載區分；

六、勤務員（各搭載勤務人員，及船內衛兵，或陸上衛兵、）之分配，及派出時刻地點；

七、搭載順序，（用駁船時，則其分配搭載區分，及順序）；

八、各部隊集合時刻，及集合法；

九、搭載時，水陸間之通信法；

十、關於船內之給養事項；

十一、輸送指揮官之位置，及其上船時機；

第九五 在乘船場軍隊之集合法、及集合時刻，應考慮搭載準備所需之時間，及搭載順序，而決定之，軍隊搭載準備所需之時間，依其編制裝備，尤以馬匹之數目、材料之多寡、及種類、等而異，但在徒步部隊，則以一小時為標準。車輛部隊、及汽車部隊，則以一小時半至二小時為標準，輜重兵則以二小時至三小時為標準。

第一〇三 與敵人接近時，按當時之狀況，有時須派遣所要之部隊，先行上陸，使于適宜地點，擔任警戒及掩護。

第一〇四 在接近敵人之地點下船時，其順序通常步兵最先，騎兵砲兵次之，最後為行李及輜重，依狀況，又有令工兵最先上陸者。

第一一〇 在輸送船遭遇敵之艦艇，或受敵攻擊之時機，若不能由護衛艦接受指示時，監督軍官，苟為狀況所許，關於輸送船之進退，應與輸送指揮官協商，但乘船部隊最後之行動，則常由乘船部隊高級資深之軍官決定之。

第一一三 輪船輸送時，部隊之給養，或以現品交付船長，或由船主包辦，或由部隊自備，究以何者為宜，由所命輸送之長官定之。

第一二〇 船舶在停泊或航行中，均應力求疏散，非不得已，不可密集停泊一處，並須離開碼頭。

第一二一 輪船停泊時，必須留火，俾隨時俱能行駛，如遇空襲，應立即疏散隱蔽。
第一二二 航行中，如遇空襲，輸送指揮官，應與船舶管理員協議，使船停泊于適宜處所隱蔽，可能時，應令人員上陸疏散掩蔽，否則除擔任警戒者外，不可出艙。
第一二三 船舶上之燈火，須確實管制，如桅燈及前置燈等，亦不可忽，若遇空襲，務須立即全體熄滅。

4 汽車輸送

第一二六 爲迅速使用部隊於特別重要之地點，或配屬步兵兵於騎兵，與裝甲車隊，或行有效之追擊與奇襲，又或輸送緊急重要之軍需品等時；使用汽車輸送，頗能發揮其效力。

第一三〇 在汽車部隊之進路上，尤以在發著點附近、隘路、主要道路之交叉點、等處，其次通統制之適否，實於汽車部隊輸送力之發揮上，有至大之影響，特須注意。
第一三一 爲軍隊移動而使用汽車部隊時，須考慮全般之狀況，使乘車部隊之兵力、編組、輸送距離、道路之選定等，能以適切，而注意發揮其利用之真價值，尤爲緊要。
第一三四 部隊（軍需品）之汽車輸送，通常由最高統帥部決定，分令後方勤務部、及

被運部隊、遵辦，此時，被輸送部隊，應擬定部隊輸送計畫，與後方勤務部，妥為接洽。

第一三五 決定用汽車輸送之部隊，應將左列各項，通報後方勤務部：

- 一、部隊人馬數，或軍需品之種類數量；
- 二、起訖地點，及裝卸時間；
- 三、需要車輛數目（須確實估計，務求經濟使用）；
- 四、直接連絡人員；

第一三七 輸送計畫，雖因狀況而異，然通常須規定關於「輸送人馬及材料、輸送順序、搭載區分、搭載地、卸下地、出發及到着日時、經路、道路之補修、警戒、交通統制、輸送完畢以後之汽車部隊行動、」等所要之事項。

狀況急迫，不及預定輸送計畫時，可就各個乘車部隊之指揮單位，而區分汽車部隊，以分配之，或以各個汽車部隊之指揮單位，分配於乘車部隊等，均須應乎狀況，以迅速搭載完畢為有利。

第一三八 當輸送軍隊時，其輸送順序，及搭載區分，應考慮軍隊使用之順序，及輸送之警備處置，而決定之。

此際，關於搭乘之人海陸空等，須就發送之目的，加以整理，除緊急者外，須注意保護，實爲必要。

第一四〇 乘車部隊、及汽車部隊之指揮官，依據輸送計畫，應將左記之事項，速行所要之協定：

- 一、乘車部隊之集合；
- 二、汽車部隊之出入；
- 三、搭載之方法、及地點；
- 四、搭載開始、及完畢、之時刻；
- 五、途中休息時間，及地點；
- 六、行駛速度，各車距離，及指揮連絡之記號；
- 七、給養，及宿營；
- 八、對上空及地上之警戒；
- 九、勤務員；
- 十、發生故障之處置；

第一四二 搭載所需時間，須竭力縮短，其時間雖因狀況而異，然在搭載準備完畢時，

一輛載重汽車之標準搭載時間，則如左：

人 員 五分

馬(二—四)匹 三十分

砲車或彈藥車 二十分

其他器材 二十分

卸下所需之時間，比搭載所需之時間，通常稍為縮短。

第一四九 汽車部隊之各級指揮官，務須與乘車部隊有關之指揮官同車，以便相互間之連絡容易，尤以在預期戰鬥之時機為然。

第一五七 輸送間之給養，以在現地購買為宜，然因狀況，須自行攜帶糧秣，或現成食品。

第一五八 途中炊爨，在大休息時行之，或先遣所要人員，於給養地點準備之。

第一五九 如輸送部隊較大，途程較遠，則高級指揮官，宜詳細規定給養事項，有時於途中適宜地點，存儲糧秣，或特設給養站供給之。

第一六〇 輸送部隊，通常在沿行軍路、或其近旁之村落宿營，但因給養便利，且有良好道路，或因避免敵機之搜索與空襲等，即離開行軍路之地點，亦可宿營。

第一六二 上下車時，行動務須迅速，人員材料上敵前，須於蔭蔽處分組集合，不可密集車旁，下車後，立即離開下車地點。

第一六三 行駛中，如遇敵機攻擊，應俟疏開後，繼續行進，抑暫行停止，以預行決定爲要，但在汽車停止時，則乘車部隊，務必機敏下車，適宜離開車輛，而疏散之，並力圖擊墜敵機。

第一六五 途中休息或停止時，部隊應分散於蔭蔽之處，不可集于車旁，對空監視，及對空射擊部隊，應選定適當位置，續行警戒。

第一六六 乘敵部隊，于預期戰鬥之地區下車時，其卸車地宜選在「向要點進出或展開」等較爲便利之地點，但不宜過度接近敵人，致此後失却行動之自由，或遭遇無益之損害。

5 飛機輸送

第一六八 飛機輸送，通常使用輸送機，然當實施時，通常受有關航空部隊指揮官之指揮、或區處。

第一六九 用飛機輸送，必須預先與有關機關連絡，至關於人員材料之搭載準備，亦必

須周到，以使飛機之出發時刻，不致遲誤，又當出發時，務須預先與對方有關機關連絡，實屬必要。

乙 補給及給養

通則

第一七四 高級指揮官，須時時應乎作戰之推移，預察本軍之需要，權其緩急先後，竭力施行有計畫之補給。對於補給路線之設定，輸送機關之運用，暨軍需品之整備、及交付等，務使適切機宜，而能以統制實施其補給爲要。

第一七五 高級指揮官以下，關於補給，須時時明瞭所部軍隊之現況，將必要之事項，報告上級指揮官，並與補給部隊，保持密切之連繫，適時充實所要之軍需品，以期常能保持所部軍隊之戰鬥力。在緊急之時機，尤須自負其責，適應機宜處理之。

第一七六 高級指揮官，爲使補給圓滿，務須發揮各種輸送機關之特性。惟切戒濫用，並須予以適宜整備之必要時間。又留意道路之維持修補，及交通統制，亦屬緊要。

第一七九 高級指揮官，起草補給計畫時，應根據自己之企圖，並考慮應需補給之物品

、交換地點、輸送機關、軍隊裝備之現況、現地物資之狀況、道路之狀態等，斟酌至當，以作成之。

補給計畫，在將應補給之物品，分別爲所要之整備與交付，並爲運用輸送機關之準備。其計畫之內容，通常包含「補給品之種類、數量、購辦、修理、集積、補給之時機地點、及補給之順序、與輸送機關之部署」等，其詳略，雖因狀況而異，但常須保持彈性，俾能適應戰況之變化，最爲緊要。

第一八〇 依狀況，可使兵站輸送機關之一部，配屬於第一線兵團，以增大其輸送力，或以軍輜重等之一部，轉屬於兵站。有時，因運具、與地形、天候、及載量、與補給緩急、之關係，須施特別處置，臨時酌予改編，但此際，高級指揮官，關於其積載品之品類數量等，須應乎所要，規定其標準。

輜重、與輸送連（卽行李）、及砲兵彈藥隊間，亦可準照前項規定，講求臨機之處置。

各級指揮官，如遇補給機關行動困難時，應卽以人力搬運彈藥及糧秣等，俾補給毫無遺憾。

第一八一 補給，不僅限於數量之滿足，更須注重實質之完備。

第一八二 軍長集積「預備軍需品」時，通常將彈藥、燃料、科（化）學戰資材、及其他戰鬥資材等，命由軍務處設軍械集積所保管之。將糧秣、及其他之給養品、被服、事務用品等，命由軍需處設野戰倉庫保管之。衛生（獸醫）材料，則命由軍醫處設衛生材料集積所保管之。

第一八三 軍（師）長本諸作戰上之必要，得將所要之軍需品，增加攜帶，或將非直接必要者，酌量留置之。當此時機，關於攜帶、輸送、保管等，必須予以的確之指示，實爲緊要。

各部隊長，以搬運病傷者，及攜帶定數以外之軍需品爲限，經軍（師）長及準此之指揮官之許可，得一時增加其輸送連（即行李）之輸力，但不可過度增大，致有礙作戰行動。

在使用各輸送連之預備挑夫時，一夫之負擔量，不可超過定量之半數。如臨時改編爲車馱編制，或原係車馱編制之部隊行李，而使用其預備連馱時，其積載量之限制，亦同。

第一八四 運用輜重時，通常以動物輜重接近戰綫，汽車輜重用於後方，然若道路、及其他部隊之行動關係、等許可時，所需之汽車輜重，以直送至接近戰綫爲有利。

在動物輻重與汽車輻重相接之處，通常設置換載所，此換載所之選定，應考慮各種輸送機關之輸送力、道路網、交付之便否、尤其交通統制之難易、敵火之掩蔽等，務儘可能，設於接近戰線之處。

第一八五 軍（師）長對於緊要戰線之補給，通常以裝甲搬運隊，配屬於第一線部隊，擔任之。

徵用，通常須依指揮官之命令，或俟其許可，實施之。但在非常之時機，各部隊長，或執行該地指揮之高級資深軍官，亦有徵用權。

前項徵用法，如在同盟國，或聯合國時，則須按另法行之。

2 兵器之補給

第一九四 兵器補給之適否，可以直接影響戰鬥力之消長，然上級指揮官之「適合機宜以補給兵器」與各部隊之「時常自行整備兵器」，實為戰鬥全期間自始至終發揮戰鬥力之極關緊要者。

為使兵器之補給、及整備、確實，高級指揮官以下，須詳悉兵器之所在、種類、數量、整備狀態，等之實況，至關於使用上之消耗與需要，則務須判斷正確。

第一九七 軍長預期戰鬥而部署行軍時。應令輜重兵團長，按各該師、或各縱隊之需要，分派所屬輜重兵營長，率所要之彈藥輜重先行，通常卽行進於各該師、或縱隊、本隊之直後，在一般行軍中，有臨時分遣彈藥輜重隊，直赴戰場附近交通路上之要點者。

軍長派遣某師，離軍而獨立作戰時，卽命由輜重團內，派遣輜重一營，附屬於該師，專任該師之輸送補給，其行進位置，概依上述之要領。

其餘輜重，歸輜重兵團長指揮，在分遣各師、或各縱隊、輜重之後方適宜之位置行進，停止時，則令通信排開設總機所，與軍司令部、及各輜重營部、并最近之兵站部、相連絡，視各師、或各縱隊、需要補給之狀況，應機調遣，距離遠而需要急時，則派遣汽車連，以期得以源源接濟。

第一九八 軍（獨立師）長，通常命由輜重隊，開設彈藥交付所，以便將彈藥交付於各部隊。

右之命令中，須將「交付所位置、彈藥數量、（通常示以積載輜重兵連（排）數應受交付之部隊、交付開始時刻、及其他必要之事項」等，分別指示之。同時須將交付位置、及時刻，通報於有關各部隊。

第一九九 彈藥交付所，須考慮展開之狀態、地形、尤其道路之景况等，第一線各師，

及其他配屬部隊，得各開設一個或數個交付所，但此際，爲步兵彈藥計，對於師第一線及步兵團，以設置一個交付所爲有利。

彈藥交付所，與接受交付各部隊間之距離，自須考慮道路之景况，各輸送連彈藥排、及砲兵彈藥隊、之輸送力，需要輸送量等；但爲步兵計，務須儘量位置於前線，（步兵彈藥交付所距第一線，約三公里半，砲兵彈藥交付所距放列線，約四公里，但此爲記憶數字，宜依上述考慮，適宜伸縮）此後并適應戰况之推移，逐次移動。

第二〇一 高級指揮官，當戰鬥時，須指示所可使用彈藥之概數於各部隊，有時爲適應戰鬥之推移，並須將所可補給各部隊之彈種數量等，亦詳示之，俾其使用得適合於現况。

第二〇二 各級指揮官，如欲補充必要以上之彈藥，在所嚴禁，並不准集積命令以外之彈藥。

第二〇三 步兵團輸送連彈藥排之彈藥，由彈藥交付所補給之。

第二一三 各部隊在戰鬥結局後，應立即修理兵器，以圖戰力之恢復，俾得適應此後之戰鬥。

高級指揮官以下，務將各種修理機關，派遣於前方，必要時，并使擔任巡迴修理，且

使修理用具及材料工具等之補給良好，同時更竭力利用現地所有之修理資料，實爲緊要。

3. 給養及給養諸品之補給

第二一九 高級指揮官以下，須常留意部下之給養，必要時，得講求機宜之處置，竭力使之完全。

第二二〇 戰地人馬之給養，通常用各人馬之攜帶糧秣，（在人爲攜帶口糧、在馬爲攜帶馬糧、）各輸送運糧秣排、及輜重之攜行糧秣，倉庫之糧秣，或部隊直接購買、及徵用、（即徵發）之糧秣，有時偶用舍主供給之糧秣。

第二二二 對於基本定章所缺之糧秣（謂之補足糧秣），應由給養單位之部隊長，竭力補足之，而高級指揮官，亦應講求諸種手段，購買物資，交付於各部隊。

第二二三 攜帶糧秣，在實無他種給養方法時，依軍（師）長之命令，或由各部隊負責，使用之。但在後者之時機，應速經由順序，報告軍（師）長。

攜帶糧秣用完，在不能接受補給時，各部隊長，應先以輸送運糧秣，（指輸送運糧秣排之糧秣而言、以下做此、）及其他代用品，交換補充之。

各級幹部，須嚴密監視部下，常將攜帶糧秣，保持完全。

第二二四 輸送運糧秣，由所屬部隊長，自行使用，以充部下之給養。軍（師）長爲補給輸送運之糧秣計，應將糧秣交付所之位置，指示於各部隊長，並將所應補給糧秣之種類、數量、交付開始之時刻、等之必要事項，一並指示之。輸送運糧秣使用後，在不能接受補給時，各部隊長，應不失機宜，務以現地物資補充之，且將狀況報告軍（師）長。

第二二五 輜重糧秣，通常爲輸送運糧秣之補給。

軍長用輜重糧秣，交付於軍之各部隊時，應不失機宜，將所應交付糧秣之種類、數量、地點、受領者、等項，命令輜重兵團長。必要時，並將關於其交付前後之行動等，一併命令之。

輜重兵團長，遵照右項命令，使軍各部隊所要之糧秣輜重，分別前進。軍長則命軍需處長，分遣所要之軍需受領之，以便開設各種糧秣交付所，而交付於各部隊。依狀況，亦有由輜重隊立即交付於各部隊者。

第二二六 野戰倉庫，係軍或軍以上之司令部，於其作戰地域內，以集積給養諸品爲主，命由軍需處長設置之，通常卽由現地購買、徵用，或追送以充實之。

軍軍隊駐止時，須速設野戰倉庫，以便各部隊之給養，依狀況，即軍隊在行動間，亦可以設置野戰倉庫爲有利者。

第二二九 各部隊，對於現地物資之購買區域，通常即在其宿營（戰鬥）地域以內，然在無其他部隊宿營之地域，亦得適宜擴張之，但在數個部隊相隣接時，上級指揮官，應乎必要，須指定購買區域之境界。

高級指揮官，須能預先規定各部隊購買物資之標準價格。

第二三〇 部隊直接徵用之給養法，有難以節省資源、及不能平均使用之弊，只限於輸送及購買俱不可能時行之。通常實施徵用法，由高級指揮官，統制施行，酌派軍需、政工人員、及部隊等。編成宣傳、經理、捆包、運輸、掩護、各組遵照戰時徵用實施條例辦理之，嚴禁擅行徵用，及不給價等事，若各部隊擅行徵用，應負刑法上及賠償之責任。

實施徵用，通常會同地方官衙、或地方居民中最有名譽者、協同處理之。

4 被服及其他資材之補給

第二三六 高級指揮官，關於季節被服、及各部隊難於自理的污毒被服之交換等

失時機，講求處置之方法。

第二三八 部隊、及團衛生隊防毒排、並師衛生隊、之衛生材料，及被服，經由師部，向軍司令部（軍野戰醫院則直向軍司令部）講求補充。軍司令部發轉兵站總監部講求，兵站總監部命令衛生材料分庫、或服裝分庫（支庫），轉由軍司令部，發給於師，及軍野戰醫院，再由師轉發於團衛生隊防毒排及各部隊。部隊之獸醫材料，及蹄鐵，準右項要領補給之。

丙 衛生

人員衛生勤務

第二六四 為保持並增進軍隊之戰鬥力起見，衛生極關重要，故各級指揮官，須常使衛生機關之部署適切，有時應乎狀況，並須講求機宜之處置，以期衛生勤務確實良好，在嚴冬酷熱之地，或在衛生狀況不良地方，為尤然。

第二六五 衛生勤務，即執行保健、防疫、傷病者之收療及後送、對於敵人科、化學戰之衛生、及衛生情報之收集、衛生材料之補給、等業務。

第二六七 爲免傳染病發生，務須防患於未然，而有賴於防疫軍紀之振作，教育之徹底，並收集關係情報，使必要之防護設施，得以完備。若一度發生傳染病，無論何時，應速講求隔離、消毒、檢查、診療、等處置，並防遏其續發、或傳播。

第二六九 對於敵人所行之科（化）學戰，須盡量收集情報，以便防護及收療。同時並須整理衛生設施，尤應施行檢知及衛生檢查等。

第二七七 久駐一地時，其衛生勤務，與衛戍地無異，然應予必要，各隊須設休養室，軍長有時開設野戰醫院之一部、或全部，或設傷病療養所，惟軍師各部隊所收容者，僅以短時能恢復原狀者爲限，若能利用地方醫院，或適宜房舍與衛生人員材料等，則尤便利，免因收容而妨害部隊之機動，此等如欲前進，則閉鎖之，或與兵站衛生機關交代。

第二八一 軍（師）長在部隊前進時，須命醫防部隊，即醫防大隊分遣於各部隊者，不失時機，向要點躍進，俾得迅速準備各種消毒飲水，以預防疫病於未然。

第二八三 高級指揮官，爲收容行軍間之病傷，應以所部之衛生機關、及隊附衛生人員、及其他人員，編成傷病收容班，依狀況，有將衛生機關之運傷擔架排班、或臨時徵用汽車、配屬於各部隊者，若爲狀況所許，自以預先在行軍路上之要點，設置傷病療養所

爲宜，但須與兵站衛生機關，迅速交代。

第二八八 師衛生隊，奉命開設師裝傷所時，卽率隊赴指示之地點，依團裝傷所選定位置之要領，顧慮我軍之配備，及交通路、與地形，便於收容後送病傷，等關係，其距離戰線後方，通常約爲二千乃至三千公尺（師軍醫主任，宜將關於位置選定之意見，由師長轉申於軍長，在軍作戰命令內規定之）。

師裝傷所，收容前線送來之病傷，担任初療之普及及完成等，分別病傷之輕重，或令復隊，或令徒步或用担架，送至軍野戰醫院。

第二八九 軍長於戰鬥開始時，卽令野戰醫院，於適當之地點開設，通常以二個醫院，取適宜間隔，配置於第一線後方，其他一院，配置後方，暫歸轄重團長區處，視前方各醫院之收療後送情形，如收容已滿，卽可令該院越過各院，至最前方開設，迎從收療，最初開設之兩院，有時亦可總集病傷於一院，使其他一院，得以閉鎖前進。

野戰醫院位置之選定，除依據團裝傷所外，尤須適應我軍之配備，且有所要之地積，其前方後方，均須有良好交通路，並得利用多數而且闊大之房屋，及易得多量飲料薪炭蔗氈稻草及新鮮給養品等，如房屋缺乏，應以帳幕廢舍補足之。其距前方師裝傷所之後方，通常約爲四千至五千公尺。

野戰醫院，受軍軍醫處長之指導，與師衛生隊、及兵站預備醫院、衛生大隊、傷運站、等切取連絡，收容各裹傷所，及戰線送來之傷病兵，施以檢查治療，分別傷病輕重，或令復隊，或後送至衛生大隊，傷運站，或兵站醫院，或與預備醫院交代。

第二九〇 深入敵區作戰，死者之掩埋與傷者之後送，俱感困難，故担架之組織，與民夫之徵集，須有切合實際之臨機計畫，各部隊長，須各任其責，不可徒委之於醫務人員。

第二九一 若軍隊移於追擊時，應即講求各種手段，以收療留存於戰場之傷者，而促進其果敢之追擊。因此，軍（師）長，須預命待機之衛生機關，迅速跟隨追擊隊，同時，並令在戰線作業之衛生機關，迅將傷者移交後方衛生機關接管，而追及之，俾在追擊，及此後之戰鬥，得以收療傷者，而無遺憾。

其在兵站末地之預備醫院，宜適時命其進入戰場，以便與軍野戰醫院交代前進，有時或令其一部，配屬於軍。

衛生大隊，及傷運站，衛生汽車隊，手車隊，等，應以全力後送病傷，俾軍之追擊行動，得以輕快。

第二九二 當決定退却時，高級指揮官，務速將其意圖，先予衛生隊，及野戰醫院，以

確實命令，並配屬其他輸送機關，使向後方移動，又應令各部隊，及其他衛生機關，將戰場之傷者，極力收容而後送之。因此，務必利用預備車輛，空虛車輛，及所有輸送工具，或由民衆組織之担架隊等，排除萬難，切勿將死傷者委於敵手。

馬匹衛生勤務

第二九四 馬匹衛生之良否，影響於軍隊之戰鬥力甚大，故各級指揮官，對於馬匹衛生機關之部署，須常使之適切，又須使幹途以下，于馬匹衛生之勤務，確實良好，並須愛護馬匹，而在缺乏飼料，以及瘟疫蔓延之作戰地，爲尤然。

第二九五 馬匹衛生勤務，即執行馬匹及其他軍用動物之保健，防疫，傷病馬匹之收療，裝蹄，對於敵人科（化）學戰之馬匹衛生，與夫獸醫材料及蹄鐵之補給，等業務

第二九九 久駐一地時，馬匹之衛生勤務，概與在衛戍地者無異，惟於必要時，各部隊得設病馬廄，軍（師）長爲顧慮全般計，有時以獸醫員兵及材料，選擇適當位置，設病馬收容所。使任病馬之收容治療，須其長久治療者，可送交兵站獸醫院。

第三〇〇 駐軍間，若發生傳染病，爲病馬夥多，或此等頭慮較大時，須以各部隊之軍

官，馬匹衛生勤務員等，編成馬匹防疫委員，以講求防渴應急之處置，同時注意地方家畜之衛生狀態，竭力防遏疫病之發生，及確保軍用動物之現地資源。

第三〇二 行軍間，業已發生多數病馬，而兵站地尚未設置，其附近亦未設有兵站獸醫院時，則軍（師）長應擇適宜地點，開設病馬收容所，以收容病馬。俾勿妨礙部隊之前進，同時將收容病馬數，及其他必要事項，通報兵站分處，或兵站總監，待兵站醫院前進，其將馬送交該院接管，即行撤收前進。

第三〇四 軍於若移隊進擊時，軍（師）長務令各病馬收容所，迅將所收容病馬救護所，及其他前線，之傷病馬，移交於兵站獸醫院之收容班處理之，並命其一部，立即跟隨部隊，以收容此後之傷病馬。

第三〇五 軍（師）長若決心退却，應速給予各病馬收容所以確實命令，使其向後方移動，此際，各救護所之馬匹，等所率領，或適宜分爲數組，指派率領者，切勿妨害戰鬥部隊之行動。

丁 兵站

第三〇七 兵站之主眼，在維持，並增進軍之戰鬥力，俾無後顧之憂，以發揮其全能力

。如作戰上必要之軍需品與馬匹之前送補給，及認為不需要人馬物品等之收容後送，通行人馬住宿給養及治療，野戰軍後方連絡線之確保，遺棄軍需品之收集利用，戰地各種資料之調查取得及增殖等，均為兵站業務之重要事項。

作戰軍所需之補給品，其大部端賴後方輸送，故須極力利用戰地物資。以減輕後方機關之業務。

第三〇八 兵站機關及部隊，關於其行動上，應受軍隊高級指揮官之指揮，俾軍隊容易達成作戰上之目的。

第三〇九 兵站業務複雜紛歧，動輒易生錯誤或遲滯，因此，在實施業務上，需要統制之時為多，故軍隊須理解兵站此等之特性，履行其規定，加因其本隊自身之利害，以致紊亂兵站全般之統制，則斷乎不可。

第三一一 為實施兵站業務，應設置兵站線路，該線路，起於策源地，迄於作戰軍所在地，利用鐵道，陸路，水路，等而設定之。為期運輸迅速確實，雖應努力利用鐵道，但在第一線各兵團之作戰地域內，則多以陸路為主，又依狀況，得利用水路；有時更利用航空。

兵站線路上，通常設置集積基地、集積主地，兵站基地，兵站主地，及兵站地（含兵站

末地)。配置兵站業務上必要之各機關，且施行各種設施。

第三二七 兵站應劃分管區，以明各級兵站機關之權責，及彼此相互間之連繫。

管區，分最高統帥部直轄管區，戰區兵站總監部直轄管區，集團軍與兵站，通常以兵站末地連接線為境界，將集團軍作戰地域，分為軍作戰地域，與集團軍直轄管區，（即兵站分整部「或兵站支部」之管區）至各管區內之各兵站地，由各最高長官，適宜劃分其管區。（本條所示不過是一例應加注意）

第三二一 各部隊因一時不用，或不能攜行，而留置於後方之物品，得委託關係各倉庫，或兵站地之部隊等，代為保管。又或留置監視者，而自行保管。但被委託保管者，須即指定倉庫或地區，以便負責代為保管，縱留置監視者時，亦須努力幫助之。

第三二二 軍隊欲託兵站代運物品，經指定地點，按照規定，交付於關係之兵站部時，則兵站自可負責送至目的地。但軍隊如派主管人管理此輸送物者，兵站部應顧慮其緩急，供給主管者以必要之搬運力，且予以憑證，此後，對於輸送物品負責者，即為該主管人。

主管者到宿營地，或目的地，須於該供給證上，為必要之記載，交付於輸送者，使其搬遷於發證之兵站機關。以解除輸送機關之責任。

第三三三 若情況緊急，軍隊將彈藥或重要軍需品，交由關係之兵站，向後方安全地區或指定之地點，輸送時，則軍隊應自運至兵站末地交付，并須預爲通知，俾兵站有準備之餘裕時間。

戊 毒氣防護

通則

第三三三 軍隊應隨時隨地，判斷敵人使用毒氣之可能性，及各種毒氣特有之性能，與其施用之之方法等；而確定防護之法，故關於氣之性質，與其應用之要領等，必須深知。各部隊長，對於毒氣防護勤務，如部隊之防毒教育，防毒器材之補充與完整，及其運用之訓練等，負有完全之責任。

第三三四 軍隊務須注意精神教育，鼓勵士氣，對於防護方法，務須訓練精到，絕對遵守防毒軍紀，不得臨時張皇，自相擾亂。

第三三五 對於使用毒氣之敵，其搜索與警戒，務求周密，應不失時機，挫折其企圖。並須配備適當，運動神速，並講求分散、欺騙、並巧爲利用地形。等種種手段，以達

防護之目的。當受毒氣攻擊時，須沉着施行所要之防護。毒氣攻擊後，其消絕，及損壞之防毒器材，宜行補充，中毒人員之急救，陣地及兵器等需品之消毒，亦須迅速施行。

第三三八 敵人「採取毒氣戰鬥」之準備，為我偵知時，其最有效之防護方法，即為取攻勢的毒氣防禦。其法，係虜獲或破壞其毒氣戰具，消除其毒氣戰鬥之準備。同時，藉破壞及殲滅射擊，以摧毀其戰鬥工事，並制壓其砲兵，與飛機，之活動。

第三四四 指揮官，使用防毒部隊時，須預慮其編制，裝備，及可能達成之任務，與作業所需之時間、等，予以適宜之任務，使能充分發揮其效能。而使其防毒部隊在敵前作業時，須應予所要，派遣步兵、或其他部隊、掩護之。

行軍間之防毒

第三四六 行軍間，防毒之部署，視兵力及狀況而定，通常依左列要領行之？

一、行軍縱隊之先頭，或前衛內，應配屬必要之防毒部隊，俾能適時實施偵毒、消毒

工作。

二、在空襲顧慮較多時，得將防毒部隊，分割配屬於各部隊，並加強對空監視，增大

防空距離，俾對敵機之毒氣攻擊，能敵時應付之。

三、通常防毒排長，及偵毒班，位置於尖兵連之內，而消毒各班，則隨前兵跟進。

第三四七 行軍間，遭遇毒襲，或遭遇佈毒地區時，依左列要領，實施防毒業務：

一、令偵毒班（組），偵察毒氣之種類，並毒區之面積，特別注意行進路上染毒情形。

二、標誌毒區範圍，尋覓迂路繞道，並樹立道標。

三、檢查裝具、車輛、之染毒情形。

四、若必須闢消毒路，及施行裝具車輛之消毒時，則派消毒班立即工作。

五、衛生機關，應依部隊長之命令，準備沐浴站，及毒傷總帶所，作防毒部隊消毒實施後治療之用。

3. 駐軍間之防毒

第三四九 駐軍中，指揮官應令宿營部隊，注意左列事項：

一、搜索宿營地區內，有無毒氣存留。

二、檢查飲水，是否染毒，房舍內之傢具用品，亦應細密檢查，尤敵人退出之村落城

二、偵查為重要。

三、嚴密配置監視哨，及毒氣警戒兵。

四、控置防毒部隊於重要地點，俾能及時作細密之偵檢，與消毒工作。

第三五〇 宿營時，指揮官及防毒人員，對防毒上，應有如左之處置：

一、判斷敵情，有無毒襲之顧慮；

二、視察宿營地之地形，是否易受毒襲；

三、觀察天候與敵毒襲之關係；

四、搜索宿營地內外，會否佈毒，並對有毒襲、或撤毒顧慮之地點，講求搜索、及守

三、準備、之處置；

五、完成對敵毒襲之事先預防；

六、完成毒襲時各種處置與設施；

七、考慮毒襲後之處置。

4 攻擊時之防毒

第三五二 攻擊實施前，應判斷敵方佈毒之可能，對於敵後道路之佈毒，亦應一併考慮。

，施行毒區之偵察。

第三五三 攻擊中之防毒部署，其要領如次：

一、偵毒班所屬各偵毒組，可按狀況，分別配屬担任攻擊正面之第一綫部隊，俾能執行營戰鬥正面之毒氣監視。

二、消毒各班，應配屬担任主攻之部隊。

三、軍醫及衛生機關，組成救毒站，隨綑帶所行止，俾對第一綫中毒人馬，能給予緊急治療。

第三五四 遭遇佈毒地區時，爲不失時機，達成任務起見，應利用經常所有、及臨時準備之防毒器材，毅然通過毒區。至於消毒路之開闢，係便於預備隊及輜重之通過而設。

防禦時之防毒

第三五六 防禦陣地，應有關於防毒之考慮：

- 一、研究敵方進攻時，可能用毒之方法、及地點；
- 二、考察天候、地形，判斷毒氣可能危害之區域；

三、毒氣監視，以及偵察、警察、之部署；

四、選擇視界開闊之高地，設置毒氣監視哨，除障地正面前，側翼亦應設置，縱於敵襲三人施放烟幕時，仍能獲悉敵人在烟幕後之動作；

五、警戒部隊中，應配屬有防毒部隊，使担任毒氣監視、及氣候觀測，並在夜間、派出斥候，偵察敵方有無用毒企圖，甚或派遣加強之搜索隊，實行威力搜索，以破壞敵方用毒之企圖；

六、主陣地帶，除應設置毒氣監視哨外，必要時，並在陣地後方，設置毒氣警報傳遞哨，使毒氣警報，迅速向後傳遞；

七、視狀況需要，在下列地點，控置一部防毒部隊，俾得隨時執行偵毒消毒工作：

(一) 司令部、及指揮所、附近；

(二) (1) 通訊所；

(3) 砲兵陣地，及觀測所；

(4) 其他受毒氣攻擊顧慮較大之正面；

第三五七、防禦中，受敵毒氣襲擊時，指揮官，除令各部隊，實施毒氣防護，及繼續戰鬥外，並依左列要領，指揮防毒部隊，執行任務：

一、在感受毒氣威脅地帶，發放毒氣警報；

二、令毒氣監視哨，加緊監視敵人行動；

三、令偵敵班（組），乘敵方火力對我圍壓之際，迅速進行偵察，辨別毒氣之種類

第三零八 毒氣襲擊之後，指揮官應令防毒部隊，施行左列之作業：

一、令偵毒班（組），作詳細偵察，並搜集毒氣樣品；

二、令消毒班，執行必要之消毒工作；

三、當毒氣消散失效時，隨即發放毒氣解除警報；

四、指導之兵，實施消毒；

五、檢查器材消耗情形

己 阻絕及阻絕排除

阻絕

第三六〇 阻絕之方法，為破壞、及設置障礙，破壞之手段，為爆破、轟炸、焚燒、折除、毀壞、等，設置障礙，可參照築城教範草案。

第三六一 阻絕，宜巧爲利用地形地物，施良好之偽裝，以出敵不意。又阻絕，若能在我監視之下，與火力掩護之下，則其効力更大。故遠在前方，或開隙、與側方、所設之阻絕，與退却時之阻絕等，務派小部隊在阻絕之後面，以火力加強之。偽阻絕，尤其偽地雷、偽裝藥，可以甚小之時間、人員、器材，或不用器材，即能生極大之效果，故與偽適當配合使用，則容易設置廣範圍之阻絕。

第三六二 阻絕之縱深大、正面廣、處所多，則効力亦愈大，但所需之人員、器材、時間、亦愈多，故其實施之程度，應以我之企圖、狀況、時間、人員、器材、等爲標準。

第三六三 對重要術工物之澈底破壞，須得最高統帥部、或獨立作戰之高級指揮官、許可。然爲「一時阻絕敵人」所行之輕易阻絕，如設置障礙、或小破壞等、或有特別命令外，各級指揮官，均可視其需要，獨斷行之。但須顧慮「不妨礙友軍之行動」，並須將阻絕之地點、時日、程度、方法、等，報告直屬指揮官，並通知有關部隊，尤以隱密而有危險性者，爲然。

第三六七 對大橋樑、隧道、飛機場、大碼頭、大工廠、水道、發電廠、重要運輸設施、及其他重要堅固術工物之澈底破壞，在緊急時，常因敵之妨害，或不意之故障，致

無法實施，故若狀況許可，宜提早行之。

破壞橋樑時，爲掩護部隊之後退，宜在適當地點，準備舟筏，或容易破壞之輕橋樑，尤以早期施行破壞時，對於右前方之友軍之交通，尤須妥爲準備。

第三六八 對大術工物，就其大橋樑、鐵道，須待至緊急時機，始行破壞時，如有必要

宜特別指定高級之指揮官

，使担任「破壞時機」之決定，「各種規定」之執行，「友軍行動」之指揮，與臨時事故之處理，該指揮官，應與作業隊，確保連絡，狀況緊急時，在遠距離，用電話連絡，往往易生故障，故其位置，宜力求接近作業隊。又該指揮官若有其他任務時，必須與接

替者確實移交後，方得離開。

第三七一 較大阻絕之實施，務下達筆記命令，若由電話下達時，亦應迅即補發筆記命令。其命令，應記載敵情，阻絕之目的、程度、與範圍，有關友軍之位置、及行動、與有關之措置，作業開始及完工之時刻，掩護事項，任務完成後之行動等。必要時，關於「準備及作業」之補助人員、及器材、與通信連絡等。

阻絕排除

第三七二 欲排除敵人所設之阻絕，宜從速偵察，除依空中偵察外，兼用工兵、通信兵、或其他技術兵，等所派之人員，由地、偵察其阻絕之範圍、程度、種類、等，以決定排除之方法，及所需之人員器材及時間。

第三七三 攻擊及追擊時，為求迅速排除阻絕，宜適時派遣作業隊於適當之方面行進，且使派遣必要之斥候，隨同第一線部隊前進，以行偵察。

第三七五 阻絕，常不易立即排除，為求行動迅速，可迂迴阻絕地區，或從其間隙通過，而同時着手排除之。凡隱密危險之阻絕，如地雷等，宜從速偵察，而標示其位置與範圍。

庚 戰場掃除

第三七六 戰場掃除。乃於戰鬥後，搜索戰綫近旁，對於死傷之人馬，進行適當之處置，蒐集情報資料，收集一切留置或遺棄物品，以免散失，並以迅速之手段，恢復地方之秩序。

第三七七 戰場掃除，除由兵站機關，派出遺棄物蒐集班擔任外，如狀況許可，應使各戰鬥部隊，派出所要之人員，按團、或每營，各設所要指揮官，編成戰場掃除隊，分

別擔任其行動地區內之戰場掃除。不得已時，或利用未參加該地戰鬥之部隊。但為慮置死者便利起見，仍以由曾在該地戰鬥之部隊派出為宜。

第三七九 戰場掃除隊，由戰鬥部隊、憲兵、政工人員、衛生機關、臨時編成之掩埋隊、可能時在戰場服務之義務團體、等組成之。對地區之區分，事務之連繫，各隊應當保密切之連繫與協同。

游擊戰綱要（六、十）

甲 戰鬥

第五三條 襲擊，有奇襲（出其不意襲之）、急襲（乘機緊急襲之）、強襲（以強有力部隊襲之）等手段。須按當時敵情、地形、適當行之。

第五五條 對敵襲擊，應利用左列之時機：

一、夜間

因可利用暗夜，蔽蔽接近敵人，並可減少自己之損害，擴大自己之優勢，增加敵人之恐慌，而鄰近之敵，亦不易增援。

二、拂曉

敵之煩、亦不見計對。

距離較遠，或樹林濃密，週動非之遊擊隊，可利暗時，德實真，接遊擊人，敵而於拂曉施行襲擊。如能乘敵酣睡時殲滅之，尤為有利。

三、黃昏

黃昏時，敵隊往往不戒。

敵人之警戒，黃昏時每多疏懈，常非獲得出敵不意之勝利。縱不成功，亦可利用暗夜退却，以悉與敵脫離。故沿敵四周，如有良好地形物，可資隱蔽時，宜乘薄暮襲之。

第六三條

部署兵力，分配任務，應形成重點，切忌平分兵力。其要領如左：

一、兵在較大時，則可分數路襲擊。但須確保連繫，力謀協同。

二、兵力較小時，可以小部牽制敵人，而以主力突擊其弱點。

三、預料敵人必經之路，須派一部待機伏擊之。

四、對於敵人有增援可能之方向，應派遣一部担任警戒。

五、應將遺棄破壞隊，担任破壞凡敵所利用之道路、橋樑、電線等。

第六四條

戰後，應即移至距戰場數公里外之隱蔽地，從事集結整理，僅留必要人員

担任清掃戰場及檢點戰利品等事。所獲物品，有用者留之待運，無須搬運者，分給當

地民衆，笨重者焚燬之，一切舉動，均以迅速為主。

第七六條 伏擊，有「進伏」（係將主力，控置較遠地方，俟確知敵將經過我伏擊位置近傍時，適應時機，進入戰鬥位置），「待伏」（係將主力，埋伏戰鬥位置附近，以便敵人一到，即可適時進入戰鬥位置），「誘伏」（係將主力，埋伏於有利地區，另以小部，暴露挑戰，誘敵深入，斷其退路）三種，係按當時敵情、地形，臨機善為使用，或交互運用之。

第七八條 對敵伏擊，應利用左列之時機：

一、敵人運動，常在晝間，如地形隱蔽，情狀許可，可於晝間行之。

二、游擊隊兵力不大，或值晝夜，可於夜間行之。

三、拂曉、黃昏及天候惡劣時，亦為良好之時機。

第一〇三 夜襲，可避免敵優良武器之損害，與之容易接近，猝然予以重大之打擊，故於可能時，務須妥為計劃，力求實行。其應計劃之事項如左：

一、襲擊目標及應達成之目的。

二、任務區分及前進路或埋伏地點。

三、偵察及警戒事項。

四、維持方向之方法。

甲 派遺官兵或選用民衆作嚮導。

乙 使用各種維持方向之方法。

五、連絡方法

甲 依地點取連絡（即規定逐次應取連絡之地點）。

乙 依時間取連絡（即規定應連絡之時間）。

丙 預定各種連絡方法。

六、各時期行動之準據

甲 接敵前進之部署及動作。

乙 襲擊準備位置之決定。

丙 中途遇敵之處置。

丁 襲擊之部署及手段。

戊 襲擊成功後之動作。

己 襲擊不成功或遭受意外時之處置。

七、對敵增援部隊之處置

甲 交通與通信，應否破壞之決定。

乙 伏擊之位置及方法等。

八、內應及便衣隊之派遣。

第一〇五條 夜襲，以左列時機爲最善：

一、大風、大雨時。

二、敵人警戒疏忽時（如節令、敵人行軍疲勞後、或勝利及敗退後等時）。

三、敵人初到時。

四、敵軍內部反戰情緒高漲時。

五、我對敵偽軍之政治工作，已有相當成績時。

六、地形上敵處不利，便於我之襲擊時。

七、敵在夜間運動時。

第一〇七條 根據地外圍，有須準備放棄之區域，務須召集衆，實行空室清野，使敵進入後，運輸、徵用，均感困難，無異進於死地，以便一擊而自潰，茲分述其要領如左：

一、糧食：已收獲者，收藏或搬運他方。熟而未收割者，於敵進迫時，動員民衆，武裝保衛收割之。必稟時，或僅割其禾穗，尙未成熟者，如短時且無復歸之望，則鋤去之。

• 收藏地點，須在交通大道約二十公里以外之深山、叢林、偏僻險要等地方。

二、器具：器具、炊具、衣服以及一切用具，均應搬走，或設法埋藏。

三、水井及炭窯：如短時日無復歸之望，均應填塞之。

四、牲畜：無論牛馬、驢騾、雞犬、猪羊，一概運走。

五、資財：一切工廠內機器、原料、商品、工業品、以及碎銅爛鐵等，均須收藏。

六、交通：凡可通敵之道路、橋樑，均須盡量破壞，或在敵必經之要點，埋置地雷，暗設陷阱等，必要時，並須完全斷絕對敵之交通。

七、人員：壯丁，組織地方自衛隊，老幼婦女，避居僻靜地方。

八、施行步驟：敵人追進三日行程以內，可將應搬運之物品，運走半數或三分之一。

更迫近時，則將凡能搬走之物品、牲畜，一律搬走，酌留數日食糧，少數炊具。迄敵進攻時，則盡量搬走或破壞之。

第一五九條 擾亂，為游擊隊對於敵人最善之手段，通常擾亂、欺騙、煽動、迷惑、餓困五種，如能運用得當，自足以使敵疲於奔命，無法應付。

乙 破壞

第三〇八條 物質破壞，通常為破壞左列各種：

一、交通網之破壞（如鐵道、公路、橋樑、渡口等）。

二、通信網之破壞（如電報、電話等）。

三、飛機場之破壞。

四、倉庫之破壞（如糧秣、械彈、被服、油料等倉庫）。

五、工廠之破壞（如各種軍需工廠及水、電廠等）。

六、其他之破壞（如敵偽機關、兵舍等）。

第三〇九條 精神破壞，分爲軍事與社會兩種，軍事方面，係對敵偽之政治工作；社會方面，係對民衆之政治工作；其實施要領，已詳政治工作篇。

第三一七條 擬訂破壞計劃時，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破壞目的及目標。

二、破壞時期及場所。

三、需要破壞之程度。

四、破壞方法及手段。

五、人員、器材之分配。

六、破壞隊與本隊或其他隊進繁上之事項。

七、其他破壞中注意之事項。

作戰教令

甲 據點攻略 (第十七號)

(七) 攻略據點，事先須有綿密之計劃，詳細之偵察，遇到之準備，然後乘敵不意，以果敢快當之行動，用全力猛烈進攻，務本戰術上「速戰速決」之原則，於三數日內攻克之，庶使敵無增援夾攻之機會，切忌逐次使用兵力，作豕突狼奔毫無準備之攻擊。

(九) 攻略據點之部署，通常區分為攻擊隊，(主攻、助攻、佯攻)阻絕隊，(側擊、伏擊、堵擊)及總預備隊，攻擊隊直接進攻據點，阻絕隊破壞敵交通通訊，阻其增援，總預備隊則任戰果擴張及側背警戒。並須組織混成隊，誘敵隊等，適時實行內外夾攻，或誘敵離開據點而乘虛佔領之。

(一〇) 近接戰，破壞障礙物及側防機能，暨步砲密切協同。攻擊作業，防毒，講求彈藥補給等為攻略據點，各部隊必備之技能，須平時詳為準備訓練。

(一一) 設置類似之敵據點，預行攻路演習，易使各級瞭解實行攻路時之各種動作在狀況許可下，應多舉行。

(一二) 奇襲成功之主要條件，為地形熟悉，偵察週到，部署簡單，命令明確。而企圖及行動，尤須秘密出敵意表。

(一三) 強襲者，集中現地所有之重武器，秘密進入陣地，突然施行猛烈之急襲射擊，乘敵震駭混亂之際，一舉突入據點之謂也，通常對敵堅固據點，而我無充分砲兵可行堂堂正正之攻擊時用之。尤以敵可迅速增援，我後方砲兵不能推進之時最為有利。

對於敵新佔領之村落城砦，工事構築未臻堅固時，若施行強襲，更易奏效。

(一四) 強攻者，利用空軍，砲兵戰車等之威力，獲得制空權，阻止敵之增援，並破壞據點之工事障礙物，制壓敵之重武器，以消滅固守頑抗之敵軍，暨開設衝鋒隊，領導步兵實施突擊，以佔領據點肅清殘敵之謂也。通常攻路敵堅固據點，而敵增援補給困難，我飛機砲兵戰車及兵力局勢優越時用之。

(一五) 圍攻前，須另以強有力之部隊及游擊隊，推進於應攻據點之遠前方，澈底破壞交通，阻敵增援解圍。圍攻部隊，則構成攻圍陣地，準要塞攻圍作業要領，逐漸

迫近敵據點。

乙 鑽隙迂迴及其對策 (第十一號)

鑽隙迂迴之目的及目標選定

甲 目的

鑽隙迂迴之目的，概述如左：

1 截斷或擾亂敵人後方連絡（前者如使敵人糧秣彈藥之追送與夫兵員之補充，完全斷絕。後者如焚毀敵人兵站倉庫；糧服彈藥諸廠，及襲擊敵人輜重，破壞陣人交通通信等）使敵人補給困難，戰鬥力日益減削。

2 截斷敵人退路，以協力正面攻擊部隊，強迫敵人在不利態勢下與我作戰，而殲滅之於戰場。

3 牽制或擊破敵之增援部隊，使主力軍之作戰有利。又或妨害敵兵力之轉用及奇襲敵之行軍操隊，以打擊敵人士氣，并予以損害。

4 乘虛襲取敵人要點，使整個戰局有利，但此須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不可輕易出於獨

斷，若被據點要點通常均為敵之據點敵人所吸引而放棄原來之任務，則所嚴禁。

乙 目標選定

鑽隙迂迴之目標，主依我之企圖敵情地形而選定之其目標通常如左：

- (1) 敵之後方連絡線。
- (2) 敵之退路。
- (3) 敵部隊。
- (4) 敵空虛或防備疏忽之要點。

應付敵鑽隙迂迴之對策

第一、搜索警戒

(1) 通過極為困難之方面，往往即為敵人鑽隙迂迴經路之所在，故對於此等方面之警戒及索，萬不可忽。

(2) 據點或配之間隙，易為敵小部隊所鑽入，宜以輕裝部隊不斷游動以防止之。

第二、指揮與部隊

軍師 作戰命令

(1) 將置富於敵機動性之部隊於後方交通便利之地點，以迅速之行動於敵人所不預期之地點攻擊之。或應予狀況阻礙之。

前線或待備據點之部隊，功不可為鑽隙迂迴之敵所動搖，并須適時派部隊截斷其退路與右逃部隊協力擊滅之。

(2) 對於鑽隙迂迴之敵快速部隊，應將其可利用之道路，預先澈底破壞，以制止其活動，在山地戰場中，效果尤大。

如俟敵人進至某地域後，將敵進道路澈底破壞之，足使敵油彈補給斷絕，終陷於饑渴之悲運。

守勢之方面，不僅須將陣地前方及側方之道路破壞，後方六十公里以內之公路鐵路，亦須破壞之。而破壞時最重要者，在澈底實施，否則徒妨害我軍之交通，敵於某處動向即可修復不可不特加注意。

防禦戰軍兵器以用於公路兩側附近為主。

丙 湖沼地 (第六號)

(一) 湖沼地通常不為大兵力之運用，非有特然之準備，砲兵及戰車之使用，甚感困難。

難，飛機無事之威力，亦形減少，一或有利於我之防禦，而妨礙敵之攻擊，惟敵常以裝甲汽艇及多數帆布舟等，運載部隊，越過湖沼，對我側背要點攻擊，如在蘇州河及常熟之尚湖蘇州之太湖等戰役，均曾收奇襲之效果，不可不特為注意。

(二) 湖沼地除陸地戰鬥之外，同時必引起水上戰鬥，故應組成水上之武力，並儘量搜集船隻木筏等水上交通材料。

(三) 湖沼地之戰鬥，為若干隘路戰之總和，互相之應援不易，故各守備部隊，均須具備獨立性，有獨立作戰之堅決意志，不可依賴他部隊之應援，尤不可因他方不利，即隨之撤退，應固守其陣地，當敵突入時，須盡所有手段，施行逆襲，以阻止敵之進展，迄最後一人，亦不得擅離陣地。

(四) 湖沼地防禦時，特須注意預將所有船隻，搜集於我岸，並將船戶妥為編組，作為交通連絡搜索等之工具，免資敵用，如能在帆船上裝「馬遠」更為有利。

(五) 挑選熟習水性官兵，組成水上別動隊，時時搜索敵情，並以裝甲汽艇，實施對敵背之襲擊。

(六) 對通敵之水道，應實施阻塞，並配置水兵於兩岸扼守之，尤以湖沼通江入口之要地，更應堅固守備。

(七) 湖沼後面之要點，應構築工事，酌配守兵及監視兵，以阻止敵汽艇帆船裝載之部

隊登陸，並須在湖沼之後方，設置相當之預備隊，時時作攻擊該敵之準備，或適

時適變突進之敵。

(八) 湖沼地構築工事時，除遵照一般要領外，更應注意左之諸項。

(甲) 不僅須對陸正面構築工事，對湖沼亦須擇要構築工事及障礙物，如沉船植樁

佈雷等。

(乙) 應盡量利用湖水，構成障地前之障礙，如氾濫水溝等。

(丙) 湖沼地勢低窪，構築工事，不能過深，否則工事內瀾佈泥水，無法應用，常

須積土以成工事，因之工事偽裝，特須注意。

(九) 敵湖沼地之作戰，準備週到，不可因原有之渡河器材，已全被我搜集，即疏忽

對水面之警戒，應時時注意敵攜行之艇船帆布舟等，以免被敵襲擊。

(十) 在湖沼地持久防禦時，障地線以選定於湖沼地之中間及後端為宜。

(十一) 湖沼地之通信，頗為困難，除儘量利用有線及無線通信外，並應以視聽通信及

組成傳令艇輔助之。

(十二) 湖沼地之方向辨別不易尤以水道複雜，非熟習當地之情形，每易致誤，故地形

之偵察，響導之僱用，特宜注意。

(十三) 湖沼地之交通，多賴船筏，故對上下船及操舟等動作之訓練，特宜注意。

步兵操典第五部

甲 對敵戰車飛機毒氣之防禦

第九六之二 對敵戰車防禦之計劃應由團長策定，指示對敵戰車之部隊，規定監視，警報及連絡之部署。此部隊，除由配屬砲兵及步兵重兵器指定其一部外，並由後方部隊中指定所要之步兵，有時在以火線中之一部充之，但其兵力，務宜節約。

第九七 各級指揮官，不論戰況如何，無分晝夜，對於敵之飛機，須常為應付之準備，以講求遮蔽，偽裝之手段，並行對空監視，警報及射擊之規定。

對空射擊部隊，通常為機關砲，或指定某營機關槍連之一部，在戰鬥前進間或戰鬥間，均隨進展之度而躍進。而在營、連中之預備隊，雖無別命，亦須隨時自行對空處置。凡未指定之部隊，且在戰鬥中之步兵，不可因敵機活動之關係，施行無益之射擊，而妨害其固有任務之遂行。其有施行對空射擊者，概應嚴禁。

步兵對飛機之防禦，除本章規定外，概準部隊防空教範之要領行之。

第九十八 毒氣，依其種類使用法及天候、氣象、地形等關係。其效力各殊。而在戰鬥中之指揮官與士兵。對於敵之使用毒氣，務須速辨其性狀及使用法，適切施行防護之處置。且堅忍沉着，以必勝之信念，依然維持其戰鬥，遂行其任務為要。

對敵毒氣防禦之計劃，應由團長策定，指派對毒氣偵察，警報之斥候，規定氣象觀測勤務、並分配防毒技術上指導之人員。此須於平時預為講求之。

縱深之區分，橫廣與隱匿之配置，以及偽工事等之設施，可使敵之毒氣，不易集中於重要目標。故團長對於敵之撒毒，應使第一綫及後方部隊，適時施行疏散之配置。且在戰鬥前進及運動間，凡毒氣易於久積之所，如森林，莊落等，務宜迂迴避之。

若部隊已陷於撒毒射擊或遇其他毒氣撒佈時，團長應按戰況，而決定其應否以一部，或全部離開此區域，否則，對於特別重要地點，如步兵重兵器陣地觀、測所、重要道路輻輳點等，均須施行消毒作業。

對於毒氣防禦，除本章規定外，適用化學戰防禦須知之規定。

乙 與戰車飛機協同之戰鬥

第一〇〇 戰車加入團（營）之戰鬥地域，協同作戰時其任務由師長直接予之。團（營）長當使用戰車時，須鑑時特性，顧慮狀況，尤須顧慮地形及彼我砲火之關係，以決定所用之地點及時機。務使用多數戰車於重要方面，尤以欲收奇襲之效果時，更須極力祕匿其行動，以接近敵人，且乘敵不意，同時現出爲要。戰車當衝鋒時，係用以開步兵之進路，擊破敵縱深地帶之抵抗，故須撲滅或制壓最有危害我步兵之敵，尤以敵機關鎗，側防機能等，或開設障礙物之通路，以使步兵之攻擊進展容易。

第一〇二 戰車戰鬥準備，需時甚多，故受戰車配屬之指揮官，應速決定其方法，使其速行敵情，地形之搜索，及與步兵協定，充分完成戰鬥諸準備，故通常使先就準備位置，並使此位置，極力祕匿，利用夜暗，接近敵人。若在晝間就此位置時，則須依遮蔽，偽裝或利用煙幕等，務盡各種手段，以行出發爲要。但在戰況緊急時，爲使不失時機，亦有不就準備位置，即行出發，逐段躍進者。

第一〇四 團有戰車配屬時，團長須顧慮自己之企圖，戰車之兵力，所預期敵之抵抗並地形等，以決定戰車之部署。在集團使用時，有視敵抵抗程度，而分爲二波或三波，以第一波向敵砲兵所在地區衝入者。然無論何時，團長通常控置其一部爲預備之用。在以戰車或配屬於營時，須明確指示其使用時機與地點，必要時，並須統一進路，出發

位置及進入與戰鬥加入之時機等。

留爲預備隊之戰車，係用以交代其已配屬於一綫營之戰車，或增加之，又或預先配屬於預備隊，使任戰果之擴張。此時須使戰車與其所配屬之營速行連絡，俾明瞭其狀況，偵察其進路等，以準備不失時機，加入戰鬥。團長爲使戰車之行動容易，有時對於上級指揮官或砲兵指揮官，得要求砲兵及飛機之協力。又有以所配屬之砲兵，使撲滅或制壓敵戰車防禦砲爲必要者。

使用戰車戰鬥之後，須速恢復其戰鬥力，以爲爾後行動之準備，不僅須使戰車連長不失時機，行所要之區處，且有時須預先指示其集合地點，或指示復還自己指揮下之時機及地點。

附

錄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方案

甲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綱要

第一 為增強部隊戰鬥實力，振作官兵戰鬥精神，特頒發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綱要及各兵科階層教育等，以示教育重點而作訓練之準據，務須嚴格實施確實考驗，期成勁旅，俾達教育目的，完成戰鬥任務。

第二 學用一致——以往各部隊幹部在各兵科學校受召集教育結業回隊後，多不使負教育責任，軍分各校畢業學生，分發部隊，又不盡量使任實職，舉非所用，以致阻礙部隊教育之進步，爾後，應力求用作教育幹部及使任部隊實職，藉以改進軍隊教育。

第三 注重軍紀教育——在服從命令，遵守法規、負責任、重禮節、明賞罰、嚴考核，並應注意內務教育，與生活教育，俾由外形之訓練，以及於內心之嚴肅，而養成各階層之自發責任心與自尊心，以此蔚為風氣，則軍紀教育之目的易於達成。

第四 厲行階層教育——在使各級幹部具有能各負其本職教育與作戰之學術技能。

第五 實施重點教育——針對作戰與校閱所得之缺點，按其需要釐訂重點之課目，使各階層切實遵照實施。

第六 各級幹部教育之推進——以戰區幹訓團、軍（師）幹訓班、各部隊軍官團之教育為中心，以改進部隊教育。

第七 參觀與實習——每軍使各級部隊長，尤其軍（師）長分赴各學校及設備較完善之部隊實行觀摩，並召集團營長，施以短期教育。

第八 教育設備之重要——教育上如無器材及設備，則教育收效甚微，故各部隊應本軍隊訓練手冊，分別設置班、排、連、營、各種演習場等。

第九 每一戰區須調一軍至戰區幹訓團駐址附近，俾利用其教育設備，以行本綱要之教育，其他部隊即在原地，準此施行。

第十 本綱要實施考核之責任者：（考核辦法另定之）

1. 軍長以下各員綜合考核所轄下一級實施訓練之責。

2. 戰區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及各督訓處，負綜合考核該戰區（集團軍）所轄各軍及其直屬部隊實施訓練之責。

3. 軍調部負綜合考核全國陸軍部隊實施訓練之責。

第十一 本綱要訓練完成期間另定之。

第十二 實施細則另定之。

乙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細則

- 一、本細則依據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綱要第十二訂定之。
- 二、本細則實施期間，凡戰區幹訓團、軍（師）幹訓班，以及各部隊軍官團教育等，均宜以本綱要所規定各兵科階層教育為準。
- 三、各兵科階層教育，為將來校閱考試必須試驗之課目，平時擬訂教育計畫，或教育進度表時，雖不必依本表排列次序為標準以免教育躐等，但必須將表內課目，適當列入，各級上官，並應檢點其計畫。
- 四、各兵科階層教育，除應自修研讀，或由其上級教授之外，更須利用實兵指揮、圖上作業、兵棋演習、現地戰術、幹部演習等，諸種手段，切實實施為要。各級上官，並應監督其實施與考核。
- 五、各兵科階層教育於實施之際，應照審判勤務，設置審判官或指導官，以隨時隨地加以糾正，俾演習近於實況。
- 六、各級官長，應按戰時軍隊教育令總則第一，及軍隊內務規則第十四、十五、十八、二十四、二十五各條之規定，對教育訓練各負其責。至對本綱要所定各重點課目。

軍長宜就其編制、裝備、訓練等情形，頒發軍團教育訓令，而予所屬各部隊以所要之指示。

師長宜遵照本綱要及軍教育訓令之規定，以區分教育期間，而策立全期教育計畫。

團長宜遵照師教育計畫之規定，擬訂各教育期間之教育計畫。

營長對於團長所擬各期教育計畫，宜詳加研究，而適當指示於各連長，使其擬訂每週教育實施預定表，而按照實施。並應於週末，將實施情形與預定課目對照，以呈報於團長。

連長於擬訂每週教育實施預定表後，應督導部屬，確切實施，務使實施符合預定，則須按照步兵操典總則第十之要旨，預定周到之計畫，以行準備，偵察等，俾教育訓練，不致流於空疏。至對於所屬各營教育，應本軍隊內務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趣旨，利用機會以實兵指揮或以課題或於沙盤及小型演習場等加以演練，令其熟習與領悟，並確切考核。又依內務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趣旨，按所屬幹部之專技，分配以教育任務，使其補助設計與指導。如射擊、劈刺、體操諸技術，以及新兵器之使用等。

排（班）長在連長指導分任其職務，並遞級監督考核之。

軍、師、團長，於每期教育開始前，應將所要人員、教育器材、與設備等，適當分配於

各營連，並行必要之規定。又爲演習之便利計，各級上官應早擬訂演習計畫預行偵察其地形等。而作適當之準備。

七、各部隊在每期教育開始前，軍、師、團長，應召集所要人員舉行教育會議一次，如屬可能，團長應於每星期舉行教育會報一次。及屆全教育期末，應將全期間教育實施情形，依次呈報於軍長，由軍分呈軍訓部及主管集團總司令部與戰區司令長官部，聽候考驗。

八、本綱要重點課目之實施，應由簡入繁，由基本而至應用，固不待言，但課目中，除必要者須於講堂講授者外，概以於現地實施爲主。故實施時，宜多做少講，隨講隨做，對於學理部份，更不宜於操場野外多講，免致減少實施時間爲要。

九、教育之設備，爲達成教育目的之重要工具。故各戰區幹訓團，應設置模擬陣地，及營、連、排、班、各級單位之模範陣地，以資演練。至各部隊，亦應按其需要，設置各種演習場。又在工兵演習，應於幹訓團（班）附近，設置築城、渡河、爆破、坑道、交通諸作業場。在裝甲部隊，對技術教育，尤宜充分利用圖表、模型，並盡量利用廢舊車輛與材料，剖解陳列，以爲教育模型。或利用此項廢舊車輛，練習分解結合，與修理諸動作。各裝甲部隊，縱使燃料與器材補充困難，亦應利用機會，施行教育，團長宜

常注意燃料與器材之補充，切不可坐使教育停頓。

教育上設備所需之經費，除依規定可提用節餘經費三分之一外，並按其需要，得專案呈請核實撥款。

十、為貫徹實施本綱要之教育起見，對各部隊連長以上諸官長（專設班次之訓練不在此限）由戰區幹訓團名訓之。至軍（師）幹訓班則以召訓中少尉之軍官及軍士為主。各戰區幹訓團，各軍（師）幹訓班之編制與召集辦法，以及教育大綱等，另由軍訓部加以調整，並確切指導之。

十一、各級官長之參觀，由軍訓部另行規定之。至團營長之召訓，則依成規辦理。

十二、為達學用一致之目的，對於教育幹部之統制，由軍訓部與銓敘廳協商辦理之。

十三、為嚴格考核起見，應分別軍紀與學術：在軍紀方面，宜考察其是否服行命令及遵守法令；在學術方面，對於本綱要所訂各表課目實施之程度，由各部隊，各級官長層層分負考驗之責，及屆期末，由軍訓部令督訓處，派員前往總校。至司令長官部與各總司令部，亦得派員參加。

十四、各部隊應設置之教育器材，如各兵科階層教育設備表

十五、本細則開始實施時期，另定之。

十六、本細則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丙 軍隊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考核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階層教育及部隊教育實施綱要第十、訂定之。

二、在實施本綱要教育之期間內，各級上官，均應負責考核所屬各階層訓練實施狀況、及其成績。

三、各級上官，對於其次所報考核成績，應加以覆核，如查有阿私徇情，考核不實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呈請懲處。

四、個人考核以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滿六十分為丁等，應以不及格論。

考核成績列為甲等者，傳令嘉獎，八十五分以上者，為最優，分別記功，頒給獎章或勳章，不及格者，按其情形，分別予以申斥、記過、或撤職處分。

為厲行人事銓衡以訓練成績為標準起見，凡期終考核成績之優劣，應作為定期或不定期人事調動時，黜陟升降之根據。

五、考核部隊教育成績，準右（四）項規定，以成績分別等第而定獎懲。凡各部隊考核成績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對該隊長應以不及格論處。

六、在實施本綱要教育及各期間，各級官長應將其情形，按期逐級呈報，以為考核之根據。教育全期末各軍長應將其全期間實施狀況，分報軍訓部及主管長官部與總司令部。

七、各戰區督訓處，為代表軍訓部之考核，於教育實施期間，得隨時派員赴各部隊暨幹訓團（班）抽查，及屆期末，則遵軍訓部令派員施行總校閱，依其成績優劣，呈報軍訓部轉請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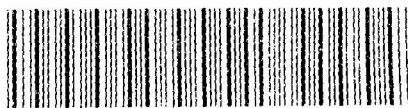
對於抽調至戰區幹訓團附近集中整訓之部隊，應由各督訓處每月或每週輪流派員督導。

八、司令長官及集團軍總司令應於本綱要實施期間，隨時派員分負各部隊暨幹訓團（班）視察督導。舉行總校閱時，司令長官，得派員參加。

九、戰區幹訓團如為人員器材等所許，得按需要組織巡教機構，分赴軍（師）幹訓班施行巡迴教育，藉以寓教育於考核。

十、本辦法於本綱要實施期間內為有效期間。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148B

